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47906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善成，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4 月-2026 年 04 月	1.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第 7-12 页**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第 13 页**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合同价:1688.5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6-42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45-47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2.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工程，合同价：877.20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49-74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75-78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3.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I 标段合同，合同价：235.6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85-106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86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190.17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

		码；**第 109-130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131-132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5.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合同价：93.4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37-154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155-157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1690.00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63-195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196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第 196-199 页**
	2.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677.3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06-229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207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3.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575.91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34-265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236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376.3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67-287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268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5.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273.64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90-323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295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曹善成**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合同价：1688.5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327-352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337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355-357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2.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工程，合同价：877.20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360-384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363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385-388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3.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I 标段合同，合同价：235.6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395-416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402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396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190.17 万元。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418-440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440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441-442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5.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合同价：93.4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447-464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469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465-467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曹善成**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1690.00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474-505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488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506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第 506-509 页**
	2.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677.3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516-539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535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517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2.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575.91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

		示的页码；**第 544-575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550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546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376.3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577-597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598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578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5.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造价咨询），合同价：342.82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600-633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621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605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善成，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4 月-2026 年 04 月	1.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第 7-12 页**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第 13 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02372

学生 曹善成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六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庆方印

校 名：建筑科技学院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076200030960126



验 证 证 明

NO:2008219379

持证人：曹善成 性别：男 出生年月：年 月

证件类别：学位证书 专 业：给水排水工程

证件编号：100762000960126 学 位：工学学士

发证单位：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发证时间：2000 年 6 月

经检验，该证为真实证件，特此证明。

核实咨询电话：0755-82122347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625室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凭验证室

2008 年 2 月 8 日



照片

曹善成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0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曹善成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6月10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84400002238
有 效 期 :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曹善成
签名日期: 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姓　　名：曹善成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84400002238

初始注册日期：2008 年 08 月 0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12月 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曹善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01**********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773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4974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8440000223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08440000223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70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234442305440228
File No.：

姓名：曹善成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6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 03 月30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善成　　社保电脑号：612766658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867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合同价:1688.5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6-42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45-47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2.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工程，合同价：877.20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49-74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75-78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3.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I 标段合同，合同价：235.6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85-106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86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190.17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09-130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131-132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5.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合同价：93.4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

		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37-154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155-157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1.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0-440343-04-01-300796003001

标段名称：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88.5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9

查验码：81556702497175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379-03

正 本

合同编号：ZJ2023-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

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6885500 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以上（含 95%）；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

（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咨询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8333391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发包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发包人有要求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

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发包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发包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但不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

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发包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维权费用。

发包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发包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无故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可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咨询人仍未能完成咨询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发包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

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曹善成**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

文件三份。

（三）施工招标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发包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标底价与造价站或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16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1600 万元-25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5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任务书及相关资料后 /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计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计工程量清单后 / 天内编制完成。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

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四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5%，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四）项目实施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五）结算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按深圳市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另行约定。

第十条 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十一条 发包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熊代平，联系方式：17623016491，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六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支付咨询酬金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

■支付方式一：

1、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80%）的支付：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20%,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基本咨询酬金的 8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9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基本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绩效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20%）的支付：

绩效咨询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咨询酬金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费，季度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支付 50%的绩效费用，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费。

□ 支付方式二：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15%,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

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咨询酬金的 6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8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若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咨询费，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国际 仲裁院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其超过 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如该条约定与《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不一致时，以该条款约定为准。

3、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等），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非因发包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7、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8、上述 2-7 项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30%为上限。

9、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仍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30%。

10、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发包人每次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累计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1、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2、咨询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及园林定额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悉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造价员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13、咨询人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必须到工地现场核对，使工程结算确切、合理，确保与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误差在 5%以内。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如遇应急工程或抢险救灾工程，因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完成平台询价等工作或与施工单位就询价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此种特殊情况下，咨询人参考施工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询价记录、付款凭证等资料出具的结

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但处于价格波动的合理范围内的，发包人不追究咨询人以上 2-4 项违约责任。

二、其他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5 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4、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本项目标底编制完成及（或）结算送审前，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邀请 3-7 名专家对标底或报审前结算进行审核，费用已包括在咨询酬金内。

6、履约评价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执行，前述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7、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按发包人要求指定账号缴纳，或发包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最终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若工作内容为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咨询人不得拒绝。

9、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咨询人不得拒绝。

10、违约处罚条款在本咨询合同未约定的，咨询人严格执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11、咨询人如因咨询工作需要，须进入工地现场的，应严格遵循施工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咨询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咨询人工作人员遭受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12、派驻的造价人员条件

咨询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派驻__2__名造价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直到项目决算完成。派驻的造价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三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_____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前期工作经验，□招标或预算工作经验，■其他_三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_。派驻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入驻，甲方发现其无法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应与派驻人员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应为派驻人员核发工资、购买五险一金等；甲方与派驻人员只存在工作协助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但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派驻人员所有经费包含在咨询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咨询人应对其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若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

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增强政府工程参建单位的守法和履约意识，根据我署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署所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将合同中的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建设单位等统称为发包人，合同中的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单位）、咨询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检测单位及咨询服务单位等统称为承包人。

第二节 职责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我署相关负责人员应随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发现承包人可能发生违约、不能履约或迟延履约等行为的，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可能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必要时应报告署领导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原则上是承包人违约处罚经办部门，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他部门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的可反馈至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核实情况后可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第三节 处罚措施

第六条 针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一）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是违约方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我署根据合同享有的法定权利。不论违约方是否同意，只要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我署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约的，我署可按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我署造成损失的，我署有权提出索赔，具体赔偿金额根据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程度及合同约定确定。

（四）对于违约行为特别严重的违约方，我署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参照我署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执行；性质恶劣的，我署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可视情况参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违约处罚细则对应违约条款的违约金，但如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四节 处罚程序

第八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由我署违约处理经办部门收集证据资料，填写《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详见附件 1）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分别呈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项目领导、署领导审批。

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署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函件、群众举

报信、监理通知书、检查整改通知书或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项目经理任命书、变更报备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签发记录、考勤表、签到表、图片照片摄像等音像记录及实际履职情况等。

第九条 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第十条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经署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出具《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详见附件2）并送达给被处罚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若需缴纳违约金的，由财务部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并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通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应将《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等一套原件资料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金应在违约金缴款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若未及时缴纳的，进度款可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可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可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署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其违约处罚参照本办法中类似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署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规定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附表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被处理单位：　　时间：

	序号	有关安全的具体违约行为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具体违约行为	1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2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3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4	附件（认定证据）： □ ①现场检查记录表 □ ②建设单位函件 □ ③监理通知书　　号 □ ④其它		
经办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

致_____（被处理单位）：

现查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你司负责的 _____工程中出现_____

_____

_____有关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及 违约处罚细则 规定，拟处以违约金_____元和_____ 处理。你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违约金，若未及时足额缴纳的，进度款将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将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将从结算款中扣减。

如对本通知书处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备齐证据材料书面向我署申请复查，否则视为无异议。

附件：

①现场检查备忘录_____

②建设单位函件_____

③监理通知书_____号

④其它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年　　月　　日

- -

本单位确认已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特此确认。

（被处理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序号	违约处罚条款	违约处罚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	处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视为违约。	处以 0.2 万元/人/次违约金。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视为违约。	每延误一天，处以 0.1 万元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视为违约。	1.一万元以上的子目，每漏一项，可处以 0.1 万元/项违约金。 2.工程量清单漏项累计达 10%的，视情况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结算造价与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超过 5%，视为违约。	处以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况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不合格。
6	承包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等），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7	若承包人泄露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21015001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2101400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618333-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1222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10-440343-04-01-300796



项目地址：新大片区至东西涌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210-440343-04-01-300796	项目编号	440301221015001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新大片区至东西涌片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10-440343-04-01-30079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10-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05618333-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1222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坪西路-新东路交叉口，南至现状南西路，依次经过新大村、新大临时集散中心、大鹏半岛地质公园等，沿线与新丰路、地质公园路、南西公路、鹤芽路相交。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7.2公里（其中左线隧道长4.395公里，右线隧道长4.370公里），红线宽度35-40米，双向四至六车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沿线布设原水、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及燃气市政管线。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7398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南坪-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是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否 行政监督部门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312000 万元
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坪-东西涌干道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上限为：☑ 1688.55 万元　□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_____%
12	投标文件组成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技术标（含资信标）电子标书 1 份 2、商务标电子标书 1 份 ☑3、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4、业绩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业绩文件包含：①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有)；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文件）
13	踏勘现场	详细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侧起点接坪西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南侧终点接西涌片区现状南西路，道路全长约 7.2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 4-6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大致分为两段，其中北段（坪西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至地质公园路段）长 1.9 公里，双向 6 车道，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南段（地质公园路段至西涌片区）为新建道路，长 5.3 公里（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4 公里），双向 6 车道。工程设有主线桥 1 座、跨线桥 2 座、匝道桥 1 座以及箱涵 3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交通、迁改、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31.2 亿元。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2〕309 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关于申请审批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深交鹏函〔2022〕426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大鹏半岛干线路网、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提高深圳市区至东西涌的交通运输能力，对于推动大鹏新区南澳片区城市化进程、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

侧起点接坪西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南侧终点接西涌片区现状南西路，由北向南依次经过新大村、新大临时集散中心、大鹏半岛地质公园等，沿线与新丰路、地质公园路、南西公路、鹤芽路相交。道路全长约 7.20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 4-6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大致分为两段：项目北段（坪西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至地质公园路段）长 1.90 公里，双向 6 车道，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其中旧路改造长 1.20 公里（包含现状新大路改造段 0.80 公里，现状地质公园路段 0.40 公里），新建段长 0.70 公里。项目南段（地质公园路段至西涌片区）为新建道路，长 5.30 公里，其中：进入隧道前道路长 0.65 公里，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为 35 米；左线隧道长度为 4.40 公里，右线隧道长度为 4.37 公里，双向 6 车道（含应急车道 2 条）；隧道出口至终点段，长 0.28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为 28-35 米。全线布置立交 4 处，含新东路菱形互通立交 1 座、地质公园路菱形互通立交 1 座、东涌路定向匝道 2 条、鹤芽路衔接线定向匝道 1 条；设置平面交叉 4 处，含新圩二路（规划）、新海大道（规划）、碧东路(新丰路)及碧洲路（规划）相交节点。工程设有主线桥 1 座、跨线桥 2 座、匝道桥 1 座以及箱涵 3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交通、迁改、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工程。

三、匡算总投资

项目投资匡算为 312224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582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0803 万元，预备费 23128 万元（详见附件）。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结合东西涌规划发展定位及开发强度，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关键断面、节点交通需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二）建议取消隧道接东涌路地下匝道方案，进一步优化隧道段纵断面设计，隧道内紧急停靠带宜按港湾式设置。

（三）补充绿道规划相关资料，优化慢行系统设计。

（四）结合本项目功能和交通特征，地质公园路节点宜采用平面交叉口；与坪西路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协调，优化新东路节点工程方案，明确与坪西路工程界面。

（五）补充电力、通信设施和线路迁改内容，校核与规划管位容量等匹配性。

（六）补充桥涵所在河道综合整治规划及现状情况，校核设计防洪标准、过流断面控制。

（七）请根据大鹏新区有关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此复。

附件：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项目投资匡算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本项目为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的 C 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23.45万元(A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57.44万元，净下浮率：28%；B包：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万元，净下浮率：26.3%；C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877.2万元，净下浮率：26.9%；D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588万元，净下浮率：30%；E包：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万元，净下浮率：25%；F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43.85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BTD-2025-0006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鹏坝通道工程起点接葵涌街道坝光片区环坝路，终点止于鹏城区现状银滩路，全长约 5.9 公里。桩号 K1+960-K7+862.166 建安费为约 16.9 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收费标准表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6.9%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169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6.9%。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8,772,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789.4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87.7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

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曹善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年
2	现场负责人	胡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年
3	土建负责人	李海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年

4	安装负责人	江韶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年
5	其他人员	黄坚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辜香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许清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宁秋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吴恩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郎天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尹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裴庆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樊亚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谢寅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杨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潘炬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唐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宁晓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刚婷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霍立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杨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赖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孙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陆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杨世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王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郑娟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王革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印翔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曹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毛先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朱庄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郑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张海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范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刘明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聂玉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蔡小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林增鑫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刘剑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曹婉倩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杨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刘华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余绍长	造价员	/
45	其他人员	曾文珍	造价员	/
46	其他人员	胡丹	造价员	/
47	其他人员	张胜飞	造价员	/
48	其他人员	黄一强	造价员	/
49	其他人员	张宇	造价员	/
50	其他人员	覃清华	造价员	/
51	其他人员	陈伶俐	造价员	/
52	其他人员	徐程程	造价员	/
53	其他人员	周柳娟	造价员	/
54	其他人员	吴伙贵	造价员	/
55	其他人员	叶佩双	造价员	/
56	其他人员	宋松松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期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期限最终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期限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 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冻结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

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 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
西座 8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 3101 8280 0037 961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乙方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__张海强__，联系方式：__0755-25882688__，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代表：__韦高志____ 联系方式：__13510951345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提出与服务事项无关的要求，不收受他人任何形式的酬谢，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应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非公开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的方式和最终成果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核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乙方应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己方或第三人发生的损失，若非甲方造成，则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逾期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经甲方给予宽限期后仍不能予以补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2、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__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__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一	**人员管理**	**20**			
1.1	项目团队配置	10	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团队	扣 10 分/次	
1.2	项目负责人	5	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3 分/次	
1.3	专业负责人	3	在合同期内更换专业负责人	扣 1 分/人·次	
1.4	其他专业人员	2	在合同期内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扣 0.5 分/人·次	
二	**进度控制**	**15**			
2.1	按时完成成果文件	15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在任一阶段工作未能够及时地按中心要求提交成果文件，被甲方书面催办，仍不能按催办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	被甲方书面催办扣 5 分/次	
三	**质量管理**	**50**			
3.1	概算复核质量	5	概算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	每发现一起超 300 万的事项扣 2 分	
3.2	标底编制质量	20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工程量清单编制严重不合理，出现错项、漏项的： (1) 错漏项总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 (2)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且某项工作内容错漏项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	(1)3%起扣 10 分，每增加 1%，加扣 3 分； (2)起扣 6 分，每增加 300 万，加扣 1 分。 (3)每项扣 2 分。	
3.3	结算审核质量	20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 (1)送审金额≤2000 万元，核减率≥8%； (2)送审金额＞2000 万元，5%≤核减率＜10%； (3) 送审金额＞2000 万元，核减率≥10%	(1) (2)起扣 8 分，每增加 1%，加扣 1 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3) 起扣 10 分，每增加 1%，加扣 2 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3.4	成果文件质量	5	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	起扣 3 分/次，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扣 1 分/次。	
四	**服务质量**	15			
4.1	参与会议、配合工作	7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扣 2 分/次；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扣 2 分/次；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扣 2 分/次。	
4.2	驻点人员驻场配合	8	现场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	扣 2 分/次	
	合　计	100		一 + 二 + 三 + 四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1	累计违约金达到 20%的。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5.3	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4	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5	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6	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备注：因造价人员个人身体（死亡或患不宜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病）原因，在合同期内更换人员的，不扣分。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造价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造价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隐含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工程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造价咨询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造价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八 份、乙方执 四 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300777192566K。

现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标准规范管理、规范操作、安全生产、重信守诺，诚信缔约，严格履约，强化自律，诚实守信。

3.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并配合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按要求填报信息，不瞒报、不漏报、不谎报、不迟报。

5. 管理人员带头垂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教育，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质，诚信经营。

6. 知晓并接受守信和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评价依据。

本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名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版已随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并发布，签订合同时单独打印装订成册，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文件执行。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更新或替换部分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按新文件执行并考虑投标风险。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文件：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施工工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4. 建设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7.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待印发）
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待印发）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何小芳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女　　年龄： 57　　身份证号码：441425196609290044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7192566K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证 明 书

兹授权 巴银波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公司签订合同及办理与些有关的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28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代理人巴银波 性别：女　年龄：37　职务：商务

身份证号码：230422198601217128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资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8323.45万元(A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57.44万元，净下浮率：28%；B包：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万元，净下浮率：26.3%；C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877.2万元，净下浮率：26.9%；D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588万元，净下浮率：30%；E包：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万元，净下浮率：25%；F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43.85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9日

23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

7.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授权委托人：韦甜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13316868103　　传真：25882688-8669

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附件 4、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的相关文件和通知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日常履约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

2、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首件工程审查工作制度（试行）；

3、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样板上墙工作制度（试行）；

4、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价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

5、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量化考核细则（2020 年 6 月修订）；

6、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7、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8、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施工工期管理办法；

9、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实施细则（2019）；

10、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1、交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参考内容及清单；

12、建设中心关于印发《交通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工地管理标准化手册（试行）》的通知；

13、建设中心关于印发《建设中心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

14、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15、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16、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修订）；

17、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8、建设中心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在建项目泥头车管理的通知；

19、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实行顶格处罚的通知；

20、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部党建活动评比方案（试行）；

2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2 年修编版)；

22、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23、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验收实施细则；

24、建设中心项目设计 BIM 具体技术要求；

25、建设中心项目勘察 BIM 具体技术要求；

26、建设中心项目施工阶段 BIM 具体技术要求；

27、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待印发）；

28、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待印发）；

29、建设中心 BIM 应用指南（待印发）。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724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鹏坝通道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鹏坝通道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4-440300-53-01-701233）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北起坝光片区环坝路，向南穿过排牙山，南至鹏城片区银滩路。道路主线全长约 5.9 公里，红线宽 19.5～44.5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隧道内设连续应急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起点环坝路—生物谷路交叉口处设置一条左转定向匝道，长 483 米，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桥梁 5 座，特长隧道 1 座。

本项目分两段建设，其中：先行开工段范围为项目起点 K1+960～K3+160、长 1.2 公里，未开工段范围为 K3+160～K7+868.048、长 4.7 公里。先行开工段已实施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的主体工程，未实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其他工程等。

（一）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包括地面道路、桥梁、隧道路面铺装工程。全线机动车道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12.45 万平方米。其中：地面道路路面铺装约 3.86 万平方米，桥梁及匝道路面铺装约 1.26 万平方米，隧道路面铺装约 7.33 万平方米。全线非机动车道采用透水水泥混凝土，约 0.32 万平方米；人行道采用透水砖，约 1 万平方米。

软基处理工程：软基处理采用换填及水泥搅拌桩等。

其他工程：新建排水沟、挡土墙等。

（二）桥涵工程

新建桥梁 5 座，总长约 951 米，总面积约 9478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箱涵 5 处，总长度约 179 米。

（三）隧道工程

1. 主体工程

隧道左线长 2465 米，右线长 2470 米。标准断面单洞净宽约

12.9 米，净高约 6.7 米，建筑限界为 12×4.5 米。

2. 附属建筑

排牙山隧道口以南新建隧道监控站 1 座。隧道内设置人行横通道、车行横通道、配电房等。

3. 装饰工程

隧道内两侧采用装饰板墙面，顶部刷防火涂料。

4. 安装工程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泵，管材采用焊接钢管。

电气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通风工程：包括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泡沫—水喷雾系统、干粉灭火器等。

智能化工程：包括交通监控、视频监控、有线电话、有线广播、无线通信、环境监测、隧道健康监测等系统。

（四）排水工程

包括雨水、污水工程。

（五）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照明工程。

（六）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种植面积约 3.44 万平方米。

（七）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

（八）交通疏解工程

新建疏解道路、施工便道、便桥、施工围挡，安装临时护栏、临时交通标志牌等。

（九）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等迁改。

（十）其他工程

包括拆除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声屏障、门式钢拱架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4487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7811.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69.04 万元，预备费 3190.1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尽快办理隧道监控站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尽量节约投资。

（三）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8 号）

的规定，禁止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四）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六）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七）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八）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

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十一）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你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二）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附件：鹏坝通道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控制价报告书

华仑诚[YB]2023-395-3

项目名称：鹏坝通道工程（土建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工程造价：892,107,915.06元　　经济指标：

大写：　捌亿玖仟贰佰壹拾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陆分

编 制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8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82073262-866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鹏坝通道工程(土建标)
审定造价	85231.82320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2%，即 75733.306821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0.825212 万元
暂列金额	3984.442802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造价文件是根据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08 A 版《鹏坝通道工程施工图纸》，并采用 2023 年 9 月份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具体造价数据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66408.508473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7263.79757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1960.825212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 万元；

规费：3409.340383 万元；

税金：2607.209609 万元；

暂列金额：3984.44280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弃土场受纳处置费、BIM 费用、不含暂列金额）：1426.272363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6077.52001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0.825212 万元、暂列金额 3984.442802 万元、高标准农田用地补建费 132.252000 万元）。

造价单位公章：

造价师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海强 B11204400000059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9日

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I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99-48-01-720069003001

标段名称：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9.8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4-10

查验码：JY202604024337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98,400.0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编号：SSGW-WPKT-ZJ0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起于通港大道，终点接科教大道，城市快速路，长约 10.64 公里，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60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沿线与通港大道、创新大道、宜城大道、科教大道等快速、主干路交叉下穿深汕高铁、厦深高铁。全线主要包括一座下沉式城市隧道长约 1.7 公里，高压电力隧道及深汕大道节点综合管廊长约 1.1 公里;3 座互通立交(创新大道立交、深汕高速立交、科教大道立交);桥涵总面积约 10271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岩土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本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974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23208.35 万元。

1、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为 K5+060～K6+000 段，包含 1 座总长 446 米双塔斜拉特大桥，584 米常规桥梁等内容。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0507.90 万元。

2、本标段服务范围不涉及绿化景观工程。

3、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等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98,400.00元），不含税价为¥2,356,981.13元，增值税税率6%。中标下浮率为41.50%。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

2.1 本标段造价咨询费用=总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本标段的施工标招标控制价之和÷各标段施工标招标控制价之和）×（1−本标段中标下浮率），总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最终批复概算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算。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 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 x 年，驻场人员应具有 xx 学历，xx 相关专业，具备 xx 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如果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3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逾期按照合同价 1‰/天扣违约金。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甲方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20.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相关专题会及汇报会。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招标控制价造价书二份。招标控制价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 盘各一份。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善成，联系方式：13316861316

（1）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2）项目负责人应牵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深入把控各造价阶段的质量与进度，每月向招标人汇报项目造价工作进展、风险研判及应对策略。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0.乙方须全面配合Ⅳ标段造价咨询中标人的牵头统筹造价管理工作，确保整个项目造价成果的质量。

九、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招标控制价）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40%。

2.3 工程实施阶段：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 80%（两者取小）暂停支付。

2.4 结算阶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 90%。

3.绩效费用的支付：

3.1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定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3.2 甲方按照工务署最新履约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得分≥90）、良好（80≤得分＜90）、中等（70≤得分＜80）、合格（65≤得分＜70）、基本合格

（60≤得分＜65）、不合格（得分＜60）六个等级，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50%、0%。

4.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所有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结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应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合格的付款申请文件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现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100%。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任一阶段），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的，处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因乙方原因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合同金额 30%违约金。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项目”的处理；且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对乙方记录不良行为，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30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1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9.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相关专题会及汇报会，若未经甲方同意不参加相关会议，对乙方处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10.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乙方及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合

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12.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或多笔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3.以上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二、其他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4）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除特别注明的非保密内容外，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委托事项均视为保密事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3.知识产权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其中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若因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发生变化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下页为《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合同》签订页）

（本页无正文，为《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llegible]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0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造价咨询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方与乙方等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与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甲方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监督举报

本廉政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一)甲方监督举报方式

廉政监督联系人：林工（综合部），联系方式：0755-22101270

监督举报须知：举报人应通过邮寄举报材料或直接投放甲方举报信箱（设置在办公地点门侧）；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编造虚假材料、举报材料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举报人需实名举报，附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便于甲方进一步沟通联系及反馈处理结果。

(二)乙方监督举报方式

廉政监督联系人：朱工，联系方式：0755-25882688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曹善成	男	49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胡 广	男	45	土建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陈 蓉	女	37	安装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李海权	男	43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董智勇	男	58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乔海玲	女	47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张海强	男	52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黄坚峰	男	43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黎香成	男	56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吴亚莉	女	41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赵艳艳	女	36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装庆花	女	48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尹 黎	女	39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谢寅虎	男	38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霍立飞	女	35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范 鹏	男	39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潘 容	女	41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雷年江	男	38	土建/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张胜飞	女	44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孙梦如	女	30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黎晓聪	男	28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刘华锋	男	33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大专	
陈佳俊	男	29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余铭锴	男	25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大专	
吴杰霖	男	27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大专	
江梦晴	女	28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曾文珍	女	38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王 爽	女	33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陈伶俐	女	32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徐程程	女	32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吴钦贵	男	35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林亮基	男	30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梁志昊	男	28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夏 栋	男	28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杨 琦	女	29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郑 霜	女	43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216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宁秋香	女	32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王飞飞	女	42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李柏禧	男	37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白凤霞	女	46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邱小燕	女	32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路玉红	女	44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邵月英	女	28	安装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大专	
刘美芳	女	30	安装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陈　瑞	女	30	安装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宋松松	男	36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王理山	女	28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熊　攀	男	35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备注：

1. 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拟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人员拟投入计划；

2.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3. 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投标项目的工作人员；

4. 本表应按专业顺次填写，不足可续填。

投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何小芳

217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99-48-01-720069003001

标段名称：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9.8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4-10

查验码：JY202604024337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98,400.0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四至附件六为电子版本，为合同组成部分，乙方签订合同时已接收。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壹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小写：￥1901700.00）。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99-04-01-175318001001

标段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17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7

查验码：76315326597331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 本

合同编号：SSGW-TYL-ZJ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总长 2.779km。其中，桃源路全长 1.586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汇文路全长 0.419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 0.27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 0.504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监控、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4241.63 万元，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1901700.00 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项目对应的最终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并下浮 20%，再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得出结算金额。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

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

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 盘各一份。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五项约定的原则、第六项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

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审定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10、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以下任一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对应付款申请材料。

1. 基本费用的支付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30%；

总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60%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60%；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75%；

施工单位结算书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90%。

2.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60 分），绩效费用按 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60~65 分，含 60 分），绩效费用按 5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65~70，含 65 分），绩效费用按 6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70~80，含 70 分），绩效费用按 8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80 分），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处罚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

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100%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50000 元违约金；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并对乙方处罚款 150000 元，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50000 元，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二、其他

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2、对乙方违约进行的处罚，甲方可直接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最终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五：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0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附件一：

廉政合同

为加强造价咨询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人与咨询人等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与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人义务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二：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1**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15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8	优秀 7-8 分：标底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良好 5-6 分：标底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合格 4-4.5 分：标底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 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 分：基本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9-10 分：结算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7-8 分：结算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5-6 分：结算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2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6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13	配合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工务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工务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工务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工务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4	驻场服务情况	5	优秀 4.5-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3.5-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2.5-3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7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18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19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20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住建水务局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21			因造价咨询单位自身的原因，造成单个标段工程量清单漏项合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的	
22			因造价咨询单位自身的原因，出现 2 次变更审核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以会议纪要为准）5 天及以上的	
	合　计	100		

附件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五：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曹善成	男	45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李海权	男	40	土建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刘明福	男	60	土建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胡　广	男	41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徐瑞华	男	52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江韶军	男	50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黄坚峰	男	44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许清浅	男	54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郑振华	男	36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尹　黎	女	38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本科	
裴庆花	女	46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本科	
宁秋香	女	29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本科	
谢寅虎	男	35	驻点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本科	
蔡小娟	女	29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大专	
林增鑫	男	24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大专	
胡　丹	女	33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张胜飞	女	43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曾文珍	女	33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余绍长	男	46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大专	
何少楠	男	26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本科	
萧锦欣	女	25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聂益鹏	男	34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劳业柱	男	25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宋松松	男	31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专科	
曾　炜	男	25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本科	
王帅兵	女	31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梁伟我	男	29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2〕1519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深汕建工函〔2022〕478 号)收悉。经审核,并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若干补充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是深汕高级中学、深汕高中园的必要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接驳通道。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改善高中园片区的交通条件,提升校园周边土地价值,促进中心区城市发展,为深汕合作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可研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工程技术方案可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基本合理,符合发展规划,具备基本建设条件,资金来源可靠。因此,其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本工程道路总长2.779km。其中，桃源路全长 1.586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汇文路全长 0.419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 0.27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8m 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 0.504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监控、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34241.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526.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78.42 万元，预备费 2536.4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优先由市级资金保障，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资金保障。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仅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不作为批准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完善国家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二）请你单位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若干补充规定、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投

资及完善用地手续，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复的总估算，项目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三）请你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做好概算编制，我局将在概算阶段进一步加强审核，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批复。

附件：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抄送：区审计局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投 资 总 额	工程总概算 28825.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10370.62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3.37%，投标报价上限为 8984.07 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投 资 总 额	工程总概算 28825.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桃源路西段）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8332.90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3.37%，投标报价上限为 7218.79 万元。	

曾 兽 成
B1408440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投 资 总 额	工程总概算 28825.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10077.15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下限为 13.37%，投标报价上限为 8729.84 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月 日

5.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正 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包含 4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径口路全长约 1218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弄观路全长 528 米，红线宽 21 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马术路全长约 354 米，红线宽 21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回归路全长约 1303 米，红线宽 21 米，设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整（小写￥934881.50元），最高限价 99.8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13454.14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2.69083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03624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费用合计为 33.28994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8.28994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20.18121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费用合计为 29.25369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7.25369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03624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

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 1%（不足 1%时按 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 9 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 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月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季度（阶段）履约评价评分表（造价咨询类）

一、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加分	/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造价人员专业水平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每次扣 10 分
	（2）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以及良好的协调、组织、沟通能力，每次扣 10 分
	（3）项目负责人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问题，每次扣 10 分
	（4）造价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会议，每次扣 2 分
	（5）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 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满分 6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在招标控制价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2）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在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3）主动提供优化建议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60 分
	（1）提供的可研估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2）提供的概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3）提供的材料询价表不全面、不认真、不细致，每次扣 10 分
	（4）变更过程中，未及时对应该询价定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定价的，每次扣 6 分
	（5）图纸有明显错误的未提出的，每次扣 5 分
	（6）甲方在抽查已审核完成的变更资料过程中，发现变更资料不齐但造价咨询单位未提出的，每次扣 20 分
	（7）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3%（含）、低于 5%（不含）的，扣 20 分
	（8）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的，扣 50 分
	（9）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超 5%（含）的，扣 50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进度控制（满分 2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预算编制（审）、工程量错漏项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应成果文件能在甲方约定完成时间前主动提交成果文件的，每次加 5 分
	（2）主动积极配合并出色完成甲方交办的关于进度的其他紧急事项，每次加 5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1）因自身原因，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每次扣 1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满分 1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红榜单位的，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黑榜单位的，每次扣 2 分
	（2）被工务署发函催告限期移交工程档案的，每次扣 1 分
	（3）不能够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每次扣 2 分
	（4）不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出现的与造价相关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5）不能够配合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备注：

1、根据发包人编制的履约评价办法，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发包人有权将履约评价结果纳入日后招标定标环节，作为招标定标的依据之一。承包人知悉并同意，发包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发包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3、预（概）算、结算工作时间

金额	预（概）算编制时间	结算工作时间
500 万元以下	10 天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25 天	60 天

4、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5261
传　　真：

乙方（公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小芳
联 系 人：何小芳
电　　话：0755-2588268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2024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422 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家编码：2310-440311-04-01-522096）位于公明街道，建设内容包括马术路(回归路-农观路)、农观路(马术路-迳口路)、回归路(光武路-马术路)、迳口路功能完善、马术中心地块场平、边坡挡土墙以及电力通信迁改等。具体如下:

（一）马术路(回归路-农观路)

全长354米，红线宽21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

包括拆除机动车道301平方米、人行道325平方米、护栏195

米，新建机动车道5183平方米、人行道2396平方米、球墨铸铁管836米、雨水管659米、排水管400米、燃气管406米、电力管道295米、标线、护栏、高低臂路灯，通信迁改及保护，乔木迁移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农观路(马术路-迳口路)

全长528米，红线宽21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

包括拆除机动车道1575平方米、照明路灯，新建动车道7258平方米、人行道3444平方米、围挡1071米、球墨铸铁管1187米、雨水管906米、排水管680米、燃气管541米、标线、护栏、高低臂路灯，通信管道包封保护，迁移乔木41株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回归路(光武路-马术路)

非涉铁段：全长1141米，红线宽21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主要包括拆除机动车道1575平方米、给水管1400米、照明路灯、电缆1078米，光缆8407米，新建机动车道16436平方米、人行道6880平方米、围挡2312米、球墨铸铁管1511米、雨水管1997米、排水管1076米、电力管道570米、通信管道1385米、燃气管1169米、路灯92套、跨河箱梁桥一座（全长26米、宽21米）、电缆1112米，迁移乔木296株、砍伐乔木9株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涉铁段：全长175米，红线宽21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拆除照明路灯18套，新建机动车道3446平方米、人行道1274平方米、标线、标志板、球墨铸铁管235米、雨水管281米、高低臂路灯15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四）迳口路功能完善工程

包括拆除人行道4794平方米、标线80平方米，新建自行车道4081平方米、盲道712平方米、公交站台6座、隔离护栏2926米等。

（五）马术中心地块场平工程

包括拆除路面8795平方米、停车场植草砖3811平方米等。拓宽新建路面3930平方米等。

（六）边坡挡土墙工程

包括新建挡土墙2124立方米、挡土墙饰面383平方米、排水沟盖板1084米、锚索1210米、锚杆516米、围挡539米等。

（七）电力通信迁改工程

包括拆除管道2239米、电力电缆320米等，新建电缆6576米、光缆3393米、塑料子管927米、新建标志牌143个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149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0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31 万元，预备费 684 万元，涉铁费 59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用水用能等标准规范要求。

（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批复文件

要求加快项目建设，禁止突破总概算。

附件：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光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4 —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Ⅰ标段施工总承包

华仑诚[YB]2024-25-6

预 算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05,657,851.06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亿零伍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零角陆分

招 标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年5月9日

复核时间：2024年5月9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518031
传真：82073262-8669

第2次

137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涉铁工程

华仑诚[YB]2024-25-11

预 算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5,996,626.39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

招 标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胡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年7月4日

复核时间：2024年7月4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1690.00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63-195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196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第 196-199 页**
	2.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677.3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06-229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207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3.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575.91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34-265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236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376.3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167-287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268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5.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价咨询，合同价：273.64 万元。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290-323 页** （2）指标数据页码；**第 295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1.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67002001

标段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44818490731768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咨 询 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JD-FW-2023-001

特别提示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 “咨询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咨询人”。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正文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市住房保障服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裘颖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章莉 0755-83213367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小芳 0755-25884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

工作范围：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工程概算审核：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具体内容：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工作；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具体内容：

1、工程预算编制：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文件生成工作，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清标、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工作；

3、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结算评审，出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6. □驻场咨询服务。

7. ■其他：具体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工作范围为准。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清单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并下浮 10%。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2. 本工程尚未批复概算，暂按估算建安费 229500 万元作为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费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并下浮 10%。

（1）工程概算审核费用

工程概算审核费用=[100×2‰+（500－100）×1.8‰%+（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229500-10000）×1.1‰]×（1-10%）=229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100×12‰+（500－100）×11‰+（1000－500）×10‰+（5000－1000）×9‰+（10000－5000）×8‰+（229500-10000）×7‰]×（1-10%）=1461 万元；

综上：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 229+1461=1690 万元。

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69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后续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载明的造价咨询费为依据调整合同价。过程支付中，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概算批复金额支付；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合同暂定价支付，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A.基本造价咨询费用：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即基本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1690×90%=1521 万元

B.绩效造价咨询费用：（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 80 分及以上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80-70 分（含 70 分）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80%；70-60（含 60）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50%；60 分以下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0%。）

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绩效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1690×10%=169 万元

（二）结算方式

结算时，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清单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并下浮 10%，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专项费用。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如结算造价咨询费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总额时，委托人将在结算中对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造价咨询费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总额时，委托人将以结算造价咨询费为准给予支付。

（三）支付方式：

1. 基本造价咨询费（合同暂定价的 90%）的支付：

（1）预付款：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且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10%；

（2）概算阶段酬金：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且概算批复下达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30%，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3）施工阶段酬金：工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5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70%；

（4）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取得审核报告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85%。

（5）造价咨询服务费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30 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基本造价咨询费的余款。

2. 绩效造价咨询费（合同暂定价的 10%）的支付：

绩效造价咨询费与最后一次基本造价咨询费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 80 分及以上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80-70 分（含 70 分）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

的 80%；70-60（含 60）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50%；60 分以下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0%。

3.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深圳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委托人申请财政部门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须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收款事项：

收款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7442310182800037961

联 系 人： 何小芳

联系电话： 0755-25882688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五、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以内（不含 3%）；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相应批复概算内。

市住房保障署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通知文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上述合同全部内容后即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一式捌份（两正六副），委托人执伍份（一正四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两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广州住房保障服务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委托人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取。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市住房保障局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曹善成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项目各阶段咨询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概算文件编制内容的组成、方法、计费依据准确、完整，工程量计算深度符合标准等；概算审核的重点：

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或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编制或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编制审核后的概算成果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预算造价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四份，预算成果电子文件四份。

（四）施工招标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

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它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供复核情况说明；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必要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与造价站或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3%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商务标招标文件后 1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核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重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核工程量清单后 1 天内编制完成。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设备咨询价报告及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各四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5%，

百住房保障服务

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五）项目实施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其它工作内容____无_____。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六）结算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核查现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形成审核报告初稿，当施工单位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时与施工单位对数，编写对数情况汇报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终稿（达到送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要求）；按深圳市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整理

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工作（包含根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参加与财政部门对数的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施工现场核查报告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含审核情况说明、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对数情况汇报、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结算核对确认表各四份。

仅供保障房项目使用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 另行约定。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章莉，联系方式：0755-83213367，其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

沟通及协调。

第十六条

一、 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2.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或将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 咨询人任何人员在施工招标完成前不得与潜在投标人进行任何接触，在接收结算审核资料后至结算初稿完成前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私下接触。咨询人若违反此条，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拒绝其承接委托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触犯法律的，将报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5、咨询人负责及时将设计图纸中的影响算量或计价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及时到现场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二、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可按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计付。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2. 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 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费，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住房保障署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 如委托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

2.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的，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的申报造价的 5%对咨询人处违约金；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以下的，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的申报造价的 10%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3. 预算、结算审核价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预算造价、审定的结算价超过 3%，分别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4.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工程量偏差，而使该部分预算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预算）10%的，或使该部分结算审定价超过结算送审价 3%的，给予咨询人当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工程量单位、小数点错误，没有按合同约定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没能发现结算资料中存在的明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形等），委托人可对每项明显的错误疏漏扣除 5%～10%的咨询服务费。

6. 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处违约金。

7.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按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 关于拟投入项目人员的更换事宜

8.1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等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

载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原则上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但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咨询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咨询人对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500000 元。

8.2 除 8.1 约定的核心成员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更换亦需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除（深府[2015]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外，咨询人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二、其他

1. 委托人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 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全过程保障服务

4.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6.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7. 若咨询人出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问题，则按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当本项目概算批复列明的相应投资额发生变化导致计费基数调整时，在履行了委托人合同签批程序后双方可以直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1。

市住房保障服务

1：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分值	单项分值	评分要求	扣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5				
1	人员数量要求	2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扣 2 分。		
2	专业配置要求	1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扣 1 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2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扣 2 分。		
二	履约质量	55				
4	概算审核质量	5	概算审核与发改部门下计划的造价误差小于 3%（不含 3%）。	(1)3%-5%（不含 5%），扣 1 分；(2)5%-10%（不含 10%），扣 2 分；(3)10%-15%(不含 15%)，扣 3 分；(4)大于 15%（含 15%），扣 5 分。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1）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较清楚，无重大漏项（漏项造价占整个工程造价的 1%）工程量准确率在 95%- 97%（不含 95%），扣 2 分； （2）清单项目编制较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漏项造价占整个工程造价的 1%）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不含 90%），扣 4 分； （3）清单项目编制不齐全，分类不清楚，有重大漏项（漏项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漏项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发生一次扣 8 分，有重大漏项（漏项造价占整个工程造价的 1%）每发生一处扣 9 分，项目编制不齐全，分类不清楚等问题看情况适当扣分，10 分扣完为止。		
6	预算或标底编制质量	10	预算或标底造价与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核造价相差幅度小于 3%（不含 3%）。	（1）3%-5%（不含 5%），扣 3 分； （2）5%以上，扣 10 分。		
7	招标文件造价条款编制质量	3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1）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扣 1 分； （2）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扣 2 分。		

市住房保障局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扣 1 分； （2）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扣 2 分； （3）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扣 5 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扣 2 分； （2）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扣 4 分； （3）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扣 10 分。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结算造价与审计部门或造价站误差幅度，相差小于 3%（不含 3%）。	（1）相差在 1%—3%之间（不含 3%），不扣分； （2）相差在 3%—5%之间（不含%），扣 4 分； （3）相差在 5%以上（含 5%），扣 10 分。		
11	资料、成果文件	2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提交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较好，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扣 1 分； （2）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无整理后的资料清单扣 2 分。		
三	履约时间	20				
12	概算审核	2	按时完成。	延迟一周内扣 1 分，一周以上扣 2 分。		
13	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	5	按时完成。	延迟一周内扣 2 分，一周以上扣 5 分。		
14	参与答疑会和复核投标报价	3	按时完成。	延迟两天内扣 1 分，两天以上扣 3 分。		
15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5	按时完成。	延迟一周内扣 2 分，一周以上扣 5 分。		
16	结算的审核	5	按时完成。	延迟一周内扣 2 分，一周以上扣 5 分。		
四	履约配合	20				

无注册保障服务

17	配合情况	10	（1）概算审核：能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书要求的时间，积极主动地对概算进行复核，并能及时将概算复核情况与坝光开发署沟通。	不满足，扣 2 分。		
18			（2）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能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开展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工作，并能及时将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坝光开发署沟通。	不满足，扣 2 分。		
19			（3）招标阶段：能按时参与招标答疑会和投标报价复核，并及时解答关于造价方面的疑问。	不满足，扣 2 分。		
20			（4）过程控制：按时完成进度款及设计变更审核，按时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及时派人参加变更方案的讨论。	不满足，扣 2 分。		
21			（5）结算审核及决算审：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积极主动将审核过程中的问题与坝光开发署沟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不满足，扣 2 分。		
22	造价咨询单位对图纸存在问题提出疑何的深度	10	能够认真负责地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就问题提出切实可行解决办法的。	（1）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就问题与有关部门协商沟通的，扣 3 分； （2）能够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但不积极就问题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的，扣 7 分； （3）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不与有关部门沟通，扣 10 分。		
23	合计	100				

评价人：　　时间：　　年　　月　　日

市住房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姓名：何小芳 性别：女 年龄：56 职务：执行董事

系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公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有效日期至：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证明书仅用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相关事宜。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67002001

标段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44818490731768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善成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2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大鹏新区养老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等项目
土建负责人	李海权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6 年。做过的项目和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有：南约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安装负责人	江韶军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文汇中学体艺楼建设工程等工程等项目
项目总审	胡　广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6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滨南、北路（松安路-税务所）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许清浅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0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地块造价复审等项目
技术人员	郑振华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2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市第十高级中学等项目
技术人员	黄坚峰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9 年。做过的项目：龙华广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辜香成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9 年。做过的项目有：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裴庆花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做过的项目有：园山街道简龙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尹　黎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梧桐山隧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谢寅虎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宁秋香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新区公明第一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樊亚莉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盐田综合保税区路灯接地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吴恩凤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下梅林西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潘炬燕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3 年。做过的项目有：办公楼楼梯翻新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唐　捷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湾国际羽毛球交流中心项目等项目
技术人员	郑娟娟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盐田区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宁晓燕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7 年。做过的项目有：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项目等项目
技术人员	刚婷婷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新区公明第一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杨　晶	一级造价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做过的项目有：光明区锦鸿幼儿

		工程师		园装饰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赖　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碧道建设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郎天成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6 年。做过的项目有：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王革燕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6 年。做过的项目有：罗岗消防站建设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孙　鹏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布新市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陆云峰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西涌沙岗村道路黑化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杨　柱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龙口公交总站工程决算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杨世荣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做过的项目有：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刘剑峰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山区安全教育馆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蔡小娟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体育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等项目
驻场技术人员	林增鑫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 年。做过的项目有：红桂中学足球场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曹婉倩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洪浪北路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胡　丹	造价员	中级	市政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 年。做过的项目：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张胜飞	造价员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七通一平项目等项目
技术人员	曾文珍	造价员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北环大道修缮及交通改善项目—道路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余绍长	造价员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5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I 标段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李芳辉	造价员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等项目
技术人员	黄嘉津	造价员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7 年。做过的项目有：海美居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顾婕妤	造价员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蛇口广场一期等项目
备选驻场技术人员	宋松松	造价员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长风路配网线路迁改工程一标段等项目
技术人员	梁伟我	造价员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福海街道福海小学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等项目
技术人员	聂益鹏	造价员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杨　颖	造价员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等项目
技术顾问	聂玉震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惠盐高速与深汕高速互通立交处立柱广告牌拆除工程等项目
技术顾问	刘明福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地块工程等项目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本项目由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转移到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附移交协议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松洲家园）项目
移交协议

移交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09130X

接收方：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岗区横岗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带建筑物供应)项目等 2 项建设项目土地供应方案的批复》（深府函〔2024〕467 号，以下简称土地批复），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松洲家园）项目（以下简称中车项目）用地单位由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法人主体调整工作有序衔接、高效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移交说明事项

（一）移交事项

项目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松洲家园）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移交内容：根据土地批复，本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按新供应用地协议出让给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三类居住用地（分层出让的盖上空间），用地面积 63775.84 平方米（竖向标高国家高程 14.69 米至 132.96 米），拟建设内容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商业、物业服务用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菜市场、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12 班幼儿园、邮政所、公共厕所、公交首末站。

实体移交日期：以移交方接收方后续签订的《盖板移交确认书》的移交时间为准。

（二）项目建设模式

中车项目原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市住房建设局委托市住房保障署作为建设主体，市住房保障署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移交后由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按照社会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三）已完成的施工内容

1、盖板主体工程；

2、盖下减振降噪工程；

3、盖下消防工程。

（四）已办理的报批报建手续

1、项目已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批复、盖板工程费用复函。

2、土地方面取得用地预审复函、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要点表、上盖用地批复（宝安安居）和用地规划许可（宝安安居）。

3、设计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消防审查意见书、盖板工规复函、保障署建筑设计方案复函。

二、合同移交

移交方、代建单位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签订的合同包括：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总承包、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钢结构及桩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测绘等合同（附件 1《合同移交清单》）。接收方无特殊原因，应承接移交方所签订的上述合同的合同义务。本协议签订后，移交方同时移交合同原件一份。

三、设计管理

移交方已完成中车项目规划方案核查、消防设计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复核，并已完成第一版施工图。接收方应在此基础上延续相关设计工作，如有调整应按市本级保障房建设管理要求报市住房保障署及相关部门审核。

四、资料移交

移交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五个工作日内向接收方移交中车项目保障房建设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勘察设计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要点、可研正式批复、项目公共租赁住房户型面积标准复函等（附件 2《工程资料移交清单》）。资料移交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五、实体移交

盖板工程、盖下减振降噪工程及盖下消防工程均已竣工验收，移交方继续完成工程结算。

接收方提前完成现场检查及测量，由移交方组织代建单位根据检查及测量情况进行整改，双方验收通过后签署盖板移交确认书。

签署盖板移交确认书仅代表各方对盖板现状的移交和接收，因盖板原建设过程本身产生的质量问题，移交方督促代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原施工合同、代建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接收方有权要求代建单位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移交方协助督促代建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六、建设管理

项目移交后，建设管理工作由接收方承担，移交方、代建单位不再参与后续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七、其他事项

盖板建设资金承担主体问题，待明确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

1《移交合同清单》

2《移交工程资料清单》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移交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接收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附件1: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松洲家园）移交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车项目监理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服务	2022-06-22	12.400000	
2	中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服务	2023-03-28	1690.000000	
3	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服务	2021-07-05	36.000000	
4	设计总承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服务	2023-02-23	6508.050000	
5	中车项目钢结构及桩基础工程质量检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直接委托	服务	2023-07-31	382.622350	
6	中车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服务	2023-08-01	99.316960	
7	中车项目施工图测绘服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开比选	服务	2023-10-18	51.430000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盖板工程资料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发文编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原件/打印件
一	**报建资料**				
1	关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上盖平台规划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复函	深规划资源宝函〔2023〕514 号	2023-06-0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北车基地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用字第440306202300066 号	2023-06-29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3	关于北车基地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暂定名）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	深规划资源宝函〔2023〕714 号	2023-07-18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4	北车基地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2023-07-18	深圳市规资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5	关于北车基地上盖人才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发改〔2023〕764号	2023-08-0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6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松洲家园）	深地名许字 BA202310399号	2023-08-17	深圳市规资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7	关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盖板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深住保函〔2023〕643号）	2023-08-09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8	关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原北车）项目盖板以下工程费用的复函		2023-09-2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9	关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提前介入审批公建配套设计的反馈意见		2023-12-08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0	关于北车基地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意见的复函	深交业(设施)〔2023〕44号	2023-12-1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1	项目公共租赁住房户型面积标准复函		2024-01-2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2	关于松洲家园项目净空限高意见的复函		2024-2-18	民航深圳监管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松洲家园）	深规划资源设方字BA20240089 号	2024-07-2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4	松洲家园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深建消审字〔2024〕440190号	2024-07-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5	关于松洲家园建筑方案设计意见的复函		2024-10-29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二	**勘察设计资料**				
1	盖板工程防水专家评审会资料		2023-06-2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2	盖板防水专题专家评审会资料		2023-11-0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3	盖上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资料		2024-03-0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序号	名称	发文编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原件/打印件
4	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资料		2024-05-2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5	松洲家园项目超限抗震设计评审资料		2024-06-0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6	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2024-10-30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档
7	桩基础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8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9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盖板工程竣工图（包含桩基竣工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10	盖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建五局	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134291.45086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5 %，即 117593.858654 万元
不可竞争费	22949.367315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82390.424389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504.824940 万元（不含总承包服务费）；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9077.204795 万元（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4、安全文明措施费：3333.042775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0000 万元；

6、税金：3735.351740 万元；

7、规费：5634.277689 万元；

8、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2949.367315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3333.042775 万元，暂列金额：5708.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3709.632440 万元，总承包服务费：198.692100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注册造价师（编制人）签章：

注册造价师（复核人）签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5.2.22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897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3-102-02

项目名称：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422,558,637.29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395,700,626.57元　　审减造价：26,858,010.72元

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柒拾万零陆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00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4年06月20日

2.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021-02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27-03-016614003001

标段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7.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2

查验码：93333777883227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38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785.77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9345.44 ㎡，道路用地 2440.33 ㎡），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约 197300 ㎡，其中：厂房约 172300 ㎡，宿舍约 20000 ㎡，食堂约 4000 ㎡，商业约 1000 ㎡，建筑密度≤50%，绿化覆盖率≥30%。（以最终政府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工作范围：负责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及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8、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0、参与委托人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成本纠偏方案和措施；

11、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2、配合委托人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3、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一）工程造价服务全过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工程造价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4、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5、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案。

（二）工程造价服务阶段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及扩初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图纸审核委托人提供的详细概算，与方案设计估算作详细比较，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概算超出方案设计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制定合理的工程界面划分等。对实施的合约进行成本归集，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对比分析。

（2）负责现有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配合施工图设计：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作为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b、审核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c、审核施工图是否达到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的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编制招标文件：

a、提供详细的工程界面描述、类似工程的造价规范，供委托人参考；

b、协助招标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当委托人需要招投标工作按不同设计方案或材料进行同一项工程的报价以评定其性能价格比时，咨询人的招标文件和评议工作应配合委托人并满足其要求；

c、编制工程量清单（列明项目及工程量）、招标控制价，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如果需要与投标单位对增补的工程量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安排人员及时、认真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必要时做相关分析报告，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同时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3、施工阶段

（1）负责施工中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2）付款申请审核。依据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承包商的申请资料、每月工程现场已完实际进度和材料、设备到场数量及监理意见，对每月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的发放进行付款审批，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3）变更及索赔处理：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变更价款审核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1 天。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符合流程。收到变更、指令单后，现场咨询应与经办工程师充分沟通，结合合同条款与现场实际情况，掌握隐蔽、返工、拆除等审核控制点，做到计算依据充分，价格及工程量来源描述清晰。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并参加谈判工作。

f、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4）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5）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成本报告：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

额调整。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7）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8）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4、竣工结算阶段

（1）对已完工程的合约规划进行合约分判和招标采购计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与总结，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动态的总结。

（2）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当工程完工后，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完成报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结算审定工作。

（4）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5）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的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6）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7）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8）根据委托人需要，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9）配合委托人完成办理三算单业务，并取得政府部门认可。

5、保修阶段

（1）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

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负责保修期保修金支付及结算相关工作，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6、其他：

（1）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及工程财务审定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收集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时通知委托人，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向委托人预警。

（4）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协助委托人获取、分析成本指标。

（5）接受委托人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6）咨询人需每周提供周工作综述。

（7）对有关本项目在结算、决算过程中出现的合同外工程费用项目，依据深圳市的一般行业惯例，参考相关定额及造价信息，向委托人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三、咨询服务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含税价为**人民币暂定 6,773,5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其中不含税金额 6,390,094.34 元，增值税税额 383,405.66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具体结算如下：

结算时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的最终评审结果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建安费与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二者取较小值作为计费额（最终的取费基数存在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的风险，咨询人需无条件接受）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标准中概算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的收费标准计取后，按咨询人投标的下浮【26.60】%进行计算并同时扣除相关履约扣款为最终结算总价。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对应的造价咨询费。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后止。

1、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设计概算编制结果文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预算，工程预算经委托人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预算。

2、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3、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委托人（或其指定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委托人（或其指定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5、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咨询人需无条件接受。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预算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

5、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最终评审结果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价格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经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执业印章、咨询单位公章及资质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按委托人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 2）。

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1）本合同签署后新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与修改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附件 2）；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9）投标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

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咨询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提交一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10%，且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之后。本项目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在咨询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情形下，委托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咨询人。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22253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或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 酬 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

付酬金的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以保留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得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SJG75-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SJG74-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相关规定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变更申请，待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但无论咨询人是否提交前述变更申请，咨询人无条件同意，委托人均有权选择适用较新或标准较高的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善成，职务：技术负责人，电话（7*8 小时）：13316861316，邮箱：szhlc@126.com，其主要职责：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造价咨询工作；3、代表咨询人出席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关的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方案。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或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核对需求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应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等成果。否则，咨询人应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咨询人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委托人被索赔或起诉，咨询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制作的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提供的资料：1、施工图、竣工图、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等用于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资料；2、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格、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____/____。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卓文贵，其主要职责：负责各方面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额外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六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历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如非咨询人原因延误完成时间的，则完成日期顺延。

2、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和/或工程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合同范围内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部分），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因咨询人的原因，未按照合同要求审核工程进度款，超过付款进度所应支付的付款额度，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5、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咨询人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咨询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咨询酬金，此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咨询人仍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的累计赔偿额/违约金金额达到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物。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及损害。在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

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物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委托人限定的期限内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造价咨询人员予以回避。若咨询人员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8、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9、咨询人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报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的认定和记录。

10、合同生效后，咨询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解除或终止合同，或者非因不可抗力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咨询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当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补足。

11、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12、咨询人服务团队

12.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的人员，务求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工程开工后，咨询人需派 1 人（土建工程师）常驻工地，及时处理现场变更造价审核，参加重大变更的工程例会等工作。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提供，其他工作必须的条件由咨询人自备并自理相关费用。常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更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咨询人需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12.2 咨询人应确保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是其公司中最适合本项目的人员，可以代表咨询人专业工作水准。项目负责人必须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委托人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缺席。

12.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需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累计超过【3】次更换仍不能胜任工作或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

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2.4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需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2.5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否则，咨询人需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2.6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2.7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支付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的酬金。

12.8 如委托人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咨询人后，咨询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咨询人需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将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如咨询人不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则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咨询人之任何金额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惟合同总价不作变更，咨询人仍应按合同价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不能扣减违约金、赔偿金金额），委托人将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1、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2、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应获得的咨询酬金；3、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且超过一个月的，则委托人自愿一天按应支付而未支付咨询酬金的 0.3‰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5%。逾期六个月以上未支付酬金时，咨询人除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酬金和逾期违约金外，同时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应补偿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10%；

2、概算阶段酬金：概算审核完成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10%；

3、施工阶段酬金：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或重计量编制、核对，进度款审核，变更估算，变更结算等工作按季度支付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5%，总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80%停止支付；

4、结算阶段酬金：

4.1 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受理本项目结算审定工作后，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90%；

4.2 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最终评审结果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备注：每期请款前，咨询人需提供正式请款单及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委托人要求的书面材料，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材料并审核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对应请款费用；由于非委托人的原因导致上述款项支付延误，不构成委托人违约。

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在支付款项时，采用现金、商票、汇票等多种金融方式进行支付。委托人有权选择具体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选择的支付方式。所有款项必须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才能支付，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并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及主张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等），委托人亦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6、结算办理

说明：结算价的最后确定采用服务期内每月履约评价总和的平均分数进行履约评价，按委托人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取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作为履约评价绩效费，即人民币 1,354,7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支付履约评价绩效费，同时委托人将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履约评价绩效费的 50%；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支付履约评价绩效费的 80%；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支付履约评价绩效费的 100%。履约绩效费的支付在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履约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履约评价绩效费取百分比	履约评价绩效费（占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0%	20%	
2	良好	80%	16%	
3	合格	50%	10%	
4	不合格	0	0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___人民币_支付酬金，按____/___汇率计付。

第二十九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双方损失：/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程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 充 条 款

1、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2、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配合委托人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3、咨询人的项目人员必须完全了解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4、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日常工作安排应专职为本项目配备，不得再承担其他项目工作。

5、咨询人应随时配合委托人要求配合现场工作。

6、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7、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办理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手续，但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委托人付款迟延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8、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且应获得委托人的许可。

9、本项目的设备或材料若无对应的政府发布的信息价，咨询人需要通过市场调查或其他途径了解该设备或材料的价格行情，给委托人提供可对比的价格参考，不能以无信息价等理由拒绝给委托人提供价格信息参考。

10、咨询成果：

（1）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3）工程量清单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4）招标控制价四份；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6）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7）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8）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9）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11）合同组卷；

（12）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1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4）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15）与咨询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或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所有工作成果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实际工作中，咨询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及份数。

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经咨询人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执业印章、咨询单位公章及资质章；

咨询人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语句通顺、文字清晰整齐，数据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相互有明确的索引及标识。

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1、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告知。否则，视为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无任何异议，咨询人任何时候不得以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为由为其违约行为（若有）进行抗辩。

附件 1：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分细则

附件 1：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工作年限	执业/岗位证书号
曹善成	安装专业	项目负责人	20 年	建[造]14084400002238
刘明福	土建专业	造价师	35 年	建[造]02440003837
李海权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5 年	建[造]13440011397
胡　广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3 年	建[造]11104400001056
徐瑞华	土建专业	造价师	26 年	建[造]20440021871
黄信多	土建专业	造价师	27 年	建[造]01440000332
江韶军	安装专业	造价师	23 年	建[造]14124400003168
黄坚峰	土建专业	造价师	23 年	建[造]11440010703
尹　黎	土建专业	造价师	8 年	建[造]19440021181
冯嘉辉	安装专业	造价师	8 年	建[造]14204400000716
苏海霞	土建专业	造价师	23 年	建[造]11214400004800
裴庆花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5 年	建[造]10440017735
张胜飞	土建专业	造价员	14 年	粤 140B00211
胡　丹	土建专业	造价员	10 年	粤 140B00455
曾文珍	土建专业	造价员	11 年	粤 090B00627
陈景平	土建专业	造价员	30 年	粤 060B01941
吴泽伟	土建专业	造价员	8 年	林业 124302122
李芳辉	土建专业	造价员	8 年	粤 130B00856
朱奕敏	安装专业	造价员	4 年	粤 150C00153
宋松松	安装专业	造价员	6 年	/
曾　炜	安装专业	造价员	5 年	/
蔡晓曼	土建专业	造价员	4 年	/
陈宇芬	土建专业	造价员	5 年	/
邱昭雯	土建专业	造价师	30 年	建[造]01440001018
聂玉震	土建专业	造价师	35 年	建[造]01440001064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分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配置要求	10	优秀：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人员配置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 具体项目所报项目人员与投标时不符合的，每更换 1 人扣 1 分。 2. 具体项目实施中每更换项目负责人 1 次扣 2 分。 3. 具体项目实施中每更换项目人员（非项目负责人）1 次扣 1 分。
2	项目人员要求	10	优秀：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项目人员不固定或项目人员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 具体项目负责人非注册造价师的扣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否则扣 1 分。 3. 项目人员不按通知参加项目会议的，每次扣 1 分。
二	履约质量	40		
3	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质量	15	优秀：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不合格：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1. 编制施工图总预算，提交具体的造价指标分析，协助施工图总预算报批，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3 分 2.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计划（包括出图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分析、答辩、定标时间计划等。组织相关单位讨论招标计划，并明确各自工作时间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招标计划，2 分 3. 与招标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确定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招标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招标人调整目标成本，2 分 4. 组织招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根据目标成本提出应该优化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2 分。 5. 对于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组织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材料设备采购清单，通过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编制材料设备预算，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对超出目标成本的材料设备提出优化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建议，2 分 6. 协助招标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2 分 7.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招标人商务谈判，编制合同文件、与设计单位确定合同图纸目录，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2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4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5	优秀：能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良好：基本能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基本能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不能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 按时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编制并更新工程动态成本表格，1 分 2. 按时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2 分 3. 完成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结果准确及时，2 分 4. 负责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满足工程进度要求，2 分 5. 及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工程会议，并及时协助解决问题，2 分 6. 能及时预警并提出工程过程中影响工程造价的事宜，并提出合理化的解决建议，2 分 7. 按时完成季度造价报告，并满足业主对报告的要求，2 分 8. 驻场人员固定无更换、驻场人员思路清晰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2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5	结算的编制或审核质量	10	优秀：结算造价的编制或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结算造价的编制或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结算造价的编制或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结算造价的编制或审核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1. 结算书排版整齐、表格齐全，编制说明书写清晰明确，比如编制依据准确完整、取费标准准确，1 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有图纸及变更依据，1.5 分 3. 结算清单单价及定额套用符合合同要求，1.5 分 4. 材料价格有依据、结算书中材料名称准确，1 分 5. 有完整的计算底稿且列项计算准确清晰，2 分 6. 按时负责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审核）工作，1 分 7. 按时完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指标完整满足业主要求，1 分 8. 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满足要求，1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三	履约时间	10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6	工作时间	10	优秀：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合格：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不合格：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 按时完成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招标、合同签订、工程付款、工程变更计价审核、成本纠偏的及时性、结算工作、协助完成结算审计，每项 1 分 2. 按时完成业主安排的临时性工作，1 分 3. 项目驻场人员能根据业主要求驻场及按时上下班，1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四	履约配合	30		
7	配合情况	10	优秀：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司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司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合格：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司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合格：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司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2 分 2. 项目负责人能掌握工程投资及进度情况并积极主动地安排各阶段造价工作，3 分 3. 按时参加发包人要求的各种会议并解决有关事宜，2 分 4. 积极配合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或政府造价主管部门审核，1 分 5. 结算完成后主动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1 分 6. 认真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1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8	保密工作	10	优秀：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不合格：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不能够严格保密。	1.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预算信息的，扣 5 分 2.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招、投标信息的，扣 5 分 3.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商务洽商信息的，扣 5 分 4.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进度信息的，扣 5 分 5.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结算信息的，扣 5 分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9	诚信情况	10	优秀：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 项目人员有直系亲属在施工或监理单位工作而没有主动回避的，扣 5 分 2. 项目人员持有施工或监理单位股份而没有主动回避的，扣 5 分 3. 项目人员与施工或监理单位存在其他应回避关系而没有主动回避的，扣 5 分 4. 项目人员私自与施工或监理单位接触的，扣 5 分	
	合计	100			
五	评价等级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合格：得分率在 60%-80%之间（含 60%）； 不合格：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得分率=（实际得分数/本项目应得满分数）*1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是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165715.7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111641.63376 万元)
5	招标范围	负责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及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5、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7、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8、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9、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10、参与招标人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成本纠偏方案和措施；11、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12、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13、招标人合理要求办理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6	资金来源	国有 100%

概算【编制】报告书

华仑诚[GB]2021--787-03

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241,306.68㎡　　结构/层数：框架/地上25、15、11层/地下1层

编制造价：141,351.55万元　　经济指标：5,857.76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叁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元

编 制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2年9月14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预算审核报告书

华仓诚[YS]2021-787-5

第2次

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1,278,391,888.95元　　经济指标：　　元/m²

审核造价：1,238,521,993.12元　　核减造价：39,869,895.83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

审核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审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3.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212366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5.9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8

查验码：JY2025102351352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合同编号：2025S457011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S457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角头地块，用地面积305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499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剧目合成中心、驻团排练及业务用房、艺术创作用房、舞美及音像制作中心、舞美周转合成、艺术教育中心、展演结合多功能剧场、小型演艺空间、小型沉浸式演艺空间、多功能艺术空间、艺术餐吧、文创展览、停车及设备用房（含人防）等。

3. 工程投资：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141536.64 万元，其中土建部分 120785 万元（建安工程费 994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615 万元，预备费 575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44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设计概算复核工作内容（不予计费）

1. 复核设计概算，出具书面设计概算复核意见。复核内容主要针对设计概算编制说明，包括是否正确选取相关消耗量标准；信息价选择是否为当期最新；规费税金等取费文件是否为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相关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是否有缺漏项和多列项，其他费取费规定是否符合区发改局采信的相关取费规定；打开图纸确认图框显示内容确为初步设计图纸而非施工图，以免预备费不足百分之五等。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预算），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3）进行报送标底（或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或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或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或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的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参考库品牌（结算则按实际施工品牌）、询价定价相关规定和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和核实，并记录过程和定价理由。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对于结果异常的询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扩大范围重新询价。

（11）项目准备期间和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对工程项目进行观察、对照及必要的现场实测和计算，准确掌握项

目情况，并应做好书面或影像记录。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13）参与基坑/桩基施工图评审会，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方案，复核基坑支护、桩基选型及工程量计算的合理性；审核支护结构、桩基工程的成本控制指标（如混凝土用量、钢筋配筋率等），提出优化建议；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包含工程量核对清单、成本偏差分析及优化方案。

（14）参与专项专家评审会（医疗工艺设计、结构、机电、幕墙等），审核专项方案的合理性及成本适配性；针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建议，评估其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成本优化替代方案；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包含方案经济性对比、成本控制建议。

（15）参与设计交底会，对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价格、设计变更潜在成本影响提出专业意见；结合造价控制目标，针对设计图纸中的特殊工艺做法、施工可行性提出优化建议；记录交底会中涉及造价的关键争议点，并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

（16）每月至少参与 1 次现场设计巡检，核查施工是否符合图纸及造价控制要求；对巡检中发现的设计变更、材料替换等可能影响造价的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配合工程部整改落实，提供造价调整方案。

（17）参与机电末端评审会，复核机电设备定位、管线综合布置对成本的影响；根据《空间净高分析说明》，审核材料用量及施工方案的经济性，提出优化建议。

（18）参与施工图 50%评审会，审核图纸与招标清单的一致性；对施工图 50%阶段的成本偏差进行测算，并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按照在建工程项目结转移交工作的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项目资产财务移交。包括编制财务暂估值核算报表和项目资产暂估值移交清单，后续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资产价值变更移交清单，以及接收单位提出的其他资料。

4.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5.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6. 参与项目设计后评估会议，从造价控制角度总结设计合理性、成本偏差原因及改进建议；提交《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包含限额设计执行情况、概算与实际成本对比分析等内容。

7. 乙方需进行询价工作：在造价通或慧讯网发布人工询价（甲方有权要求同时在两个网站进行询价），必要时通过线下厂商报价的方式询价，并提供询价证明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乙方应对咨询、监理询价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理性复核，并对其合理性负责，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6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11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4 名；共计 55 名。乙方需委派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到甲方单位驻场办公，驻场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派驻到甲方单位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完成为止。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曹善成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84400002238	13530631150
2	胡 广	土建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19394	15392940075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3	陈 蓉	安装负责人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94400023870	15889695893
4	李海权	土建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34400011885	13760484708
5	董智勇	土建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1073	15017286459
6	乔海玲	土建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32950	18529600117
7	张海强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0059	15013881276
8	黄坚峰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28465	13714267358
9	辜香成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3347	13316862336
10	樊亚莉	驻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4095	13502815116
11	赵艳艳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44400034899	15046787187
12	裴庆花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19796	13424220859
13	尹 黎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25740	13828803396
14	谢寅虎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6453	13510683950
15	王 森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32059	18573676345
16	霍立飞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2338	13528707177
17	范 鹏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22007	17806667554
18	吴新顺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22422	15928704481
19	李 欢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25364	17637877396
20	潘 容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26287	18565665929
21	雷年江	土建/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35680 建[造]14234400035690	15013696354
22	张胜飞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54400038217	13249815016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23	孙梦如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54400038293	16625166781
24	黎晓聪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1145	15917053885
25	刘华锋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9193	18822881158
26	陈佳俊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176	13326573463
27	余炫锴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44400015007	19924553541
28	吴杰霖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54400018230	18211367371
29	江梦晴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54400018106	18420483912
30	曾文珍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造价员	粤 090B000627	13824327138
31	余绍长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造价员	/	13714585078
32	王 爽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644418241
33	陈伶俐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509901949
34	徐程程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717107797
35	吴伙贵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538223100
36	林亮基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927573224
37	梁志昊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104961215
38	夏 栋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005470227
39	杨 琦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8948455288
40	周柳娟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5877226080
41	郑 霜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3502	13316868103
42	宁秋香	安装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6446	18717803267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技术人员				
43	王飞飞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400017796	13424170142
44	李柏禧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400034728	15915985047
45	白凤霞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54400027979	13538299819
46	邱小燕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54400037696	13118262810
47	路玉红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54400038330	19828931863
48	邵月英	驻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6013	18594132134
49	刘美芳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4897	17620654849
50	陈　瑞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5790	13821835615
51	于　兰	精装修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058584181
52	宋松松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691603160
53	杨斯雄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8692612369
54	王理山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590311393
55	熊　攀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8576735361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审核。

3. 施工图预算（审核）：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审核）。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具体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设计概算复核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复核意见一式四份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 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6） 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7） 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8） 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9） 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10） 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一式四份

（11） 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

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标底（或预算）、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标底（或预算）、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标底（或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大写），即 RMB 575.91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取费基数（暂定）为本项目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之和，即 113858 万元。

咨询服务酬金按“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任务相应酬金的总和。

咨询服务酬金＝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概算阶段	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出具概算复核意见书	/	0
标底（或	1、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	1 亿元内部分	2.0

预算）阶段	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3 亿元内部分	1.9
		3-5 亿元内部分	1.8
		5 亿元以上内部分	1.7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0
		1-3 亿元内部分	1.9
		3-5 亿元内部分	1.8
		5 亿元以上内部分	1.7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b. 取费规则:标底（或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c.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取费基数（暂定）为本项目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 113858 万元；

(1)标底（或预算）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10000*0.2%+20000*0.19%+20000*0.18%+（113858-50000）*0.17%=202.56 万元（暂定）。基本酬金 B1=A1×90%；绩效酬金 C1=A1×10%.

(2) 结算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2=10000*0.2%+20000*0.19%+20000*0.18%+（113858-50000）*0.17%=202.56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90%；绩效酬金 C2=A2×10%.

（3）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酬金 A3=113858*0.15%=170.79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90%；绩效酬金 C3=A3×1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1+A2+A3=202.56+202.56+170.79=575.9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B=B1+B2+B3；绩效酬金合计暂定：C1=C1+C2+C3.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标底（或预算）编制费用支付

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标底（或预算）经区造价站审定，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本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的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

（2）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结算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40%+绩效酬金 C2×4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的审核价中的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结算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60%+绩效酬金 C2×6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中的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但累计支付结算审核咨询费总额不能超

本条约定的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

2.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20%+C3×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所承接内容的区造价站工程决算质量复核审定造价中的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

3. 尾款支付

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尾款均需经区造价站出具工程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后再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区造价站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时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各阶段中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作为取费基数，其中其他造价咨询任务同结算阶段的取费基数，费率按照“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依据计算公式重新计算。

2. 结算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则只计取其他造价咨询任务酬金的20%。

3.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甲方超付情况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甲方超付的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履约评价

（1）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2）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3）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4）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8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4.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5.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或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十一、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概算审核价与发改批复概算金额偏差超过 15%的，甲方给予该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询价造成的核超不计算在此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0.5%的违约金。

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3.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4.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5. 以上除第 9、10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6.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7.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

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8.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具体造价咨询单位关键节点服务内容详见《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小芳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张海强 18013881276

附件 1：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	2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因特殊情况存在更换时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项目负责人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履约率取 30%； （4）项目负责人未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项目负责人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或者更换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较差、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不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				
2	专业团队配备	5	3	**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率取 100%； （2）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二	履约质量	50						
1	估算、概算审核阶段	10	5	**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是否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齐全，计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是否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能否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计算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非常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100%； （2）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较为齐全，计算基本合理；不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较为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基本满足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80%； （3）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存在个别情况不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度不高，计算合理性不足；存在个别工作内容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合理性不高；估算准确度不高，履约率取 30%； （4）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存在多数内容不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度不高，计算合理性不足；存在多数工作内容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合理性不高；估算准确度不高，不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0%。				
			5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但乙方能够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估算/概算报送各项工作，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80%； （3）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且乙方未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估算/概算报送各项工作，未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30%；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未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履约率取 0%；**概算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合同部			
2	工程量清单及标底预算编制阶段	10	4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特殊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工程量计算较为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较为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履约率取 100%； （2）工程量计算基本准确、无重大漏项，基本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基本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履约率取 80%； （3）工程量计算准确性不高、存在个别工程量漏项，未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性不足；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但相应资料保存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存在重大漏项，未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不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不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未能够进行询价，履约率取 0%。				
			4	**是否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未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未能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是否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并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并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并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并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未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未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未协助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 ，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	施工阶段	10	4	**是否及时主动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是否及时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未能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是否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避免超付。**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避免超付，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未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发生超付情形的，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能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合理的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合理的意见，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较为独立合理的意见，履约率取 80%； （3）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但出具的意见合理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但出具的意见合理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未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是否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	工程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台询价采购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台询价采购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台询价采购工作），履约率取 0%。					
4	结、决算阶段	10	4	**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项，取费是否合理，套用定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非常准确，不存在漏项，取费较为合理，套用定额正确，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较为准确，不存在漏项，取费基本合理，套用定额正确，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80%； （3）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一般，存在个别漏项情形，取费基本合理，套用定额正确，基本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60%； （4）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较差，存在错漏，取费不合理，套用定额不正确，不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履约率取 0%；**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4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履约率取 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能够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但承包人未积极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履约率取30%；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履约率取0%。				
			2	**是否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并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并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积极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但承包人未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未积极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未积极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未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30%； （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后期承包人未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未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未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5	成果文件及档案管理	10	1	**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是否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评分标准如下： （1）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履约率取100%； （2）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不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履约率取0%。	合同部			
			2	**是否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未出现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履约率取100%； （2）出现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履约率取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1	**造价成果文件是否文字清晰整齐，签章齐全。**评分标准如下：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造价成果文件文字清晰整齐，签章齐全，履约率取 100%； （2）造价成果文件文字不清晰、不整齐，签章不齐全，履约率取 0%。					
			6	**是否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相关文件缺失混乱的，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三	履约进度	15							
1	成果文件递交	6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履约率取 100%；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履约率取 0%。	前期阶段及后期阶段：合同部；建设阶段：工程部				
2	修改意见的反馈	5	2	**是否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履约率取 100%； （2）未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3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是否有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有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 100%； （2）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无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3	档案同步移交	4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履约率取 100%；	工程督导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0	4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为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为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未积极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未向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4	**是否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是否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一般，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80%； （3）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低，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30%； （4）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极低，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4.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4-440311-04-01-750096002001

标段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76.355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90363053219014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 6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4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可研批复总投资 63922.56 万元，其中建安费 55993.01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1.5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整（小写￥376.3553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55993.01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11.198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6.797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32.184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46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13.1846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83.989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115.386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4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11.3867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6.7980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1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2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1000 万元以上时，乙方须派遣 3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

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 1%（不足 1%时按 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 9 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 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958

传真：/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何小芳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6		\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5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编制质量	6	优秀_6_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_5_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_3_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_0_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合格_3_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_6_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_3_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6	优秀_6_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_5_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_4_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_10_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_8_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_6_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_0_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_5_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不合格_0_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0		\
14	配合情况	10	优秀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咨询单位承接我署多个工程参与评价的，最终评价得分按各工程得分率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履约评价周期按季度、年度及项目结算完成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招标预算部造价工程师、工程部项目主管工程师、前期部工程师按项目组成，评价小组仅对评价周期内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评价。

评价得分按评价小组成员评价分值的加权平均值计取。上述评价小组成员评价系数分别为 0.5、0.3、0.2。

5、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6、预（概）算、结算工作时间

金额	预（概）算编制时间	结算工作时间
500 万元以下	10 天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25 天	60 天

7、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1958
传　　真：

乙方（公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何小芳
电　　话：0755-2588268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7442310182800037961
邮 政 编 码：518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685

预算编制报告书

华仓诚[YB]2023-184-21

项目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预算金额(小写)：104,242,261.50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零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01765

编 制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A140844000002238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019394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海强 B112044000000059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9日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23日

5. 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整（小写：RMB 2,736,414.20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7 月 5 日

副 本

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GCFW031/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GCFW031/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暂定总酬金（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整（小写：¥2,736,414.2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581,522.83 元，增值税税额¥154,891.37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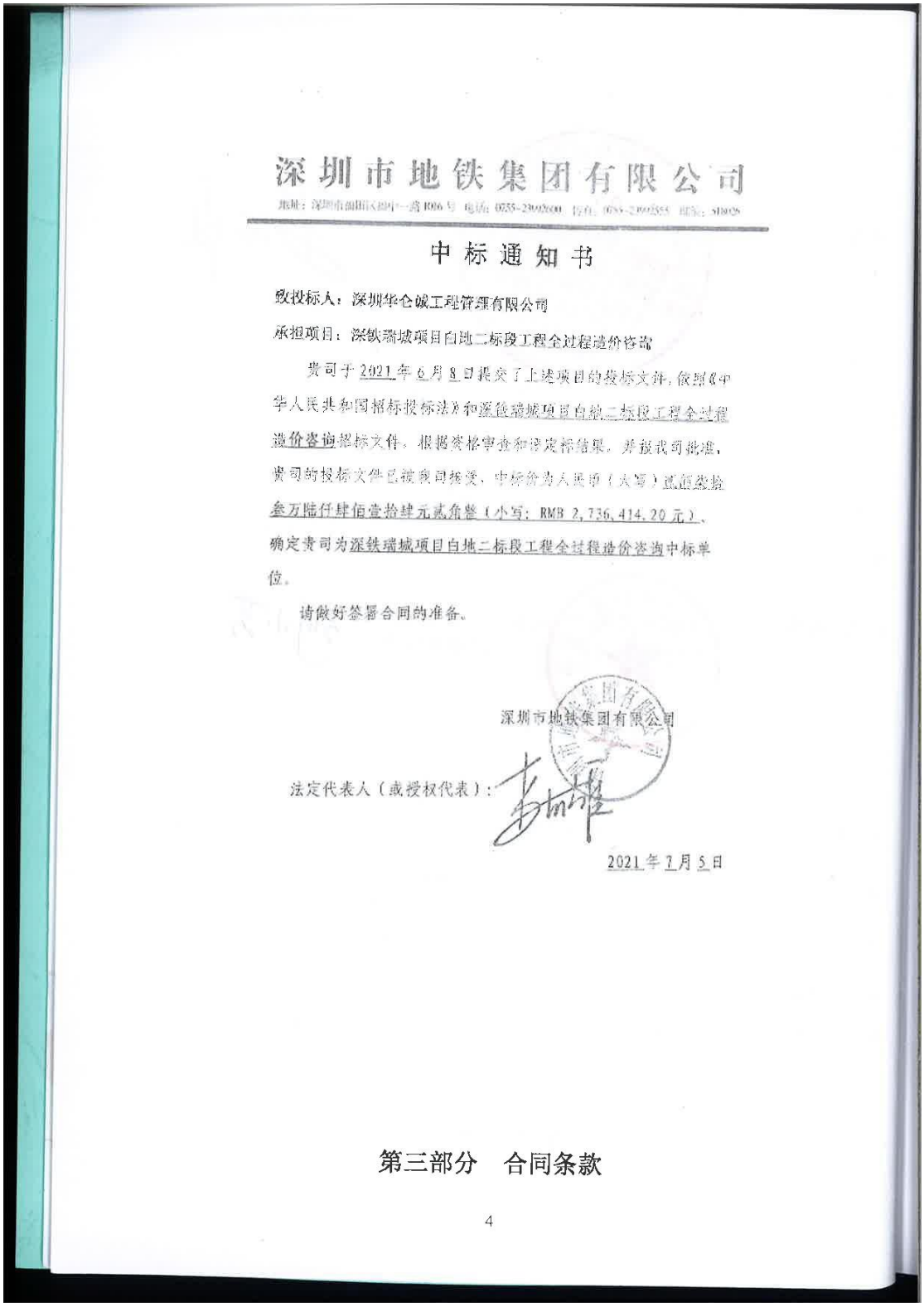
2

九、本合同文本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格 15827548577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电　　话：	0755-25882688	传　　真：	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7442 3101 8280 0037 961	邮政编码：	518030
承包商经办人：	巴银波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889696183/0755-820735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一路 8006 号 电话：0755-23005000 传真：0755-23005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整（小写：RMB 2,736,414.20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 深铁瑞城项目，总用地面积 1885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3966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4543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81930 平方米，地上商业 49470 平方米，地下商业 9890 平方米，配套设施 13040 平方米，其中幼儿园 6440 平方米（21 班，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75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通信汇聚机房 2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公共厕所 6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 3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 深铁瑞城白地工程，建筑面积 365195 ㎡，二次精装面积约 250000m2。其中二标段总建筑面积 161918 ㎡。本标段建筑面积为暂定范围，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标段划分情况再行调整。

服务范围：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上述咨询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可另行招标或委托其他咨询公司。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

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 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乙方需按甲方工作需要及专业要求派驻一名专职造价人员（至少有五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提供咨询服务。驻场造价人员由甲方调配，办公地点与派驻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

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对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第三条 造价咨询任务的委托

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乙方收到《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方可对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若因委托工程的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的变化、开工、竣工日期的调整或本委托工程在施工期间暂停施工等情况，甲方可能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做出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或取消咨询业务甚至直接办理结算终止合同。

4. 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5.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四条 造价咨询的要求

一、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	总承包工程	4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2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10 天
	清单更新	总承包工程	6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3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20 天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20 天
		2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40 天
		1 亿元以上	60 天

2、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单》规定的时限为准。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完成时间从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之日起计算至《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确定之日止。

二、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六份书面文件和六份电子文件（刻录在光盘）。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需提供工程计算过程的全部文件（计算底稿及三维算量模型），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4）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5）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6）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计价软件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算量软件要求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算量软件或广联达软件，最终以实施过程中甲方确定的软件为准。

（8）核对工作需形成量价对比记录表，分析量价差异原因，提出审核意见。

2、工作质量要求

张招 高航 8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5%以内。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结算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5）甲方过程中可选择委托咨询项目的任意单体建安工程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结算进行复核，具体要求如下：

a. 工程量计算：每个分部分项同类工程量误差在±5%（包含本数）内；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工程量准确性应达到 97%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型、计算表格等）。

b. 单价的确定：综合单价的确定必须有合理依据，取费准确性应达到 97%。

（三）人员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

3、乙方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4、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的组员，至少应有三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持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组员需土建、安装、园林景观、精装修各专业齐备，各有所长。

5、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组成造价人员项目班子，如人员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造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联系人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联系信息向乙方发出的

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9. 乙方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第五条 费用

1. 最终合同价款以服务到期后实际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计费方式计取的价款为准。

2. 本项目咨询费是按委托类别以其相应的计费方式计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时，在《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中明确委托方式、计费方式。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

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咨询：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6.90（元/平米）

若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单价按该部分工程在项目总造价中的所占比例进行折算扣减。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委托通知书下发时国家颁布的最新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准。最终建筑面积以咨询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4. 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单价的计费标准在合同的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5. 乙方承担结算审核的项目，若项目需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则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 150 天内）协助办理完成，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6. 合同费用的其他约定：乙方按已明确的咨询任务完成并经业主书面确认的阶段成果后，非乙方原因原定的咨询任务发生变更而导致咨询工作必须修改、造成返工，当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阶段成果工作量的 20%以上的，费用补偿由双方参照第五条费用第 2 款各造价咨询业务类型计价原则协商确定。

7. 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若有）结果为准。

第六条 支付

1. 项目全专业造价咨询委托，每次《造价咨询任务单》中要求的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应支付咨询费金额 = 咨询范围内的计费面积×单价×节点比例×工作阶段比例，同时甲方依据乙方考核得分情况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并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

付款节点	节点比例（占合同总价）
总包工程	50%
幕墙（含门窗）工程	10%
园林工程	10%
精装修工程	20%
消防工程	10%

备注：其他专业分包及其他咨询事项不单独设置付款节点，费用包含在上表节点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扣款额度。

付款节点对应的各项工作阶段的费用比例：

项目名称	工作阶段比例（占节点费用）
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	30%
清单更新（或施工图预算核对）	30%
结算	40%

2．每次发放《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根据咨询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2.1 完成每个付款节点各阶段工作并经成果确认后可申请支付相应费用，每阶段费用的 20%作为专项考核费。

2.2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每阶段工作配合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专项考核费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

3．乙方提出咨询费用支付时需按甲方要求递交相应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造价咨询任务单》、《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复印件、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乙方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乙方到期不办理申请付款书面手续（格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索取），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失效，甲方不再作任何的通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若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乙方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参与咨询工作的乙方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回避的，乙方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

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90%予以结算。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及时向乙方提供造价审查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查的造价资料等；

5．协助乙方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6．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7．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及时组织考核。

8．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自行准备造价审查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须在深圳市内，如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不在深圳市内，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确定本项目人员在深圳市内的办公场所，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5．按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乙方参加会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

6．有义务向甲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造价编制或审查情况，协助甲方对工程变更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8．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张培 [illegible]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乙方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随地对与此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档案进行检查和稽查。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转包给予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另外增派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保密水平、廉洁公正进行年度评价，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称职或违规操作的人员应取消其参与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参加其后甲方任何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对每年度内表现优异的乙方单位及个人，甲方可以以公司名义通过颁发牌匾和证书的形式给予激励。

1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召集有关业务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培训及交底，坚持以周工作例会、月度汇报会的形式与甲方业务代表作定期的碰头、交流与沟通，负责将由此形成的重要共识与决议用会议简报或纪要形式作书面备案，并发至全体相关人员及主管负责人签阅。

14. 乙方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甲方。

15. 若所咨询项目需要取得竣工结算审核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150 天内）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

16. 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过程中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对施工图限额指标进行测算，提供同期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

17. 乙方在熟悉工程图纸或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明确、设计疏漏、设计不合理、建施结施矛盾等图纸问题，乙方应详细记录，汇总后应尽早及时以书面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图纸问题，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发生，乙方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否则，一经发现有此种情况，按违约处理。

1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其他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清单编制及计价的原则，确保地块内相同项目的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的一致。

19.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项目投资数据，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本项目投资控制表和分析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解决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技术问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根据需要召开与项目造价相关的专家评审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预算误差：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5%，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4）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或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 结算误差：

（1）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

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业人员重新复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复查，或经复查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委托任务对应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应在合同及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若未按甲方《造价咨询任务单》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 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渎职且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不能改正的，或从事违法活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任务。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

7. 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造价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8.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1）。

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 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4．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经乙方申请，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委托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乙方承诺予以偿还。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合同研究成果必须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

7．乙方违反本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3、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已委托咨询任务对应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履约银行保函格式（无条件）

保函编号：

签发日期：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已保证按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称“合同”）实施合同；

我行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273641.42 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合同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五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5.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合同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保证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注：如果乙方不采用以上保函格式，拟采用的履约保函格式须经受益人确认。]

18

附件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授权委托人：郑继灿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13590259260　传真：25882688-8669

日　　期：2021 年 06 月 07 日

19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此表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单价上限	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建筑面积	投标报价（元）
一	深铁瑞城白地项目二标段工程全过程（含精装修）造价咨询	20 元/m²	16.90 元/m²	161918 m²	2736414.20
合　　计					2736414.20

备注：深铁瑞城白地项目二标段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61918 m²，投标报价=建筑面积×单价；

20

附件 4：项目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善成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0 年。做过的项目和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有：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I 标）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刘明福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地块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李海权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约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黄信多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7 年。做过的项目：部九窝受纳场涉及 110kV 龙芒线 N19-N22 改迁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徐瑞华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6 年。做过的项目：海山公园灯光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胡　广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3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滨南、北路（松安路-税务所）改造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黄坚峰	造价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3 年。做过的项目有：银湖山郊野公园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裴庆花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园山街道简龙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张胜飞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七通一平项目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胡　丹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 年。做过的项目：S358 惠庙线公明至黄江段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绿华变更增加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曾文珍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北环大道修缮及交通改善项目一道路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陈景平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0 年。做过的项目有：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及公共停车库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吴泽伟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做过的项目有：龙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 I 标段（龙观快速路北段）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李芳辉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陈　新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石岩中心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江韶军	造价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3 年。做过的项目有：文汇中学体艺楼建设工程等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尹　黎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梧桐山隧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冯嘉辉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做过的项目：深罗湖“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提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刘　鸿	造价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澳风球山海滨花园小区第 11 栋加固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朱奕敏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4 年。做过的项目有：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招标（一标段）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黄嘉津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有：海美居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苏海霞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3 年。做过的项目：澜湖居保障房户内装修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邱昭雯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0 年。做过的项目有：御城花园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聂玉霞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惠盐高速与深汕高速互通立交处立柱广告牌拆除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蔡晓曼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招标（一标段）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陈宇芬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先行段）造价咨询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宋松松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长风路配网线路迁改工程一标段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曾　炜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龙华污水处理厂民治片区污水支管网二期工程-给水迁改等项目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22

第六部分　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若有更新，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动态管理，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激励和淘汰机制，根据地铁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考核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2.1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本部、下属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所管辖的自主开发项目，所管辖的合作开发项目可参照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3.1 考核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有利于推动工作的原则；坚持考核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原则。

3.2 考核内容

3.2.1　基本要求：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序保管。

3.2.2　工作效率：是否按业主《造价咨询任务单》要求的节点时间和总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3.2.3　工作质量：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2.4　驻场情况：驻现场代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积极主动、认真的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2.5　履约配合：是否主动积极开展有关咨询服务工作，在保密及诚信方面的职业操守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3 考核评分：考评项目的考核分共计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

考核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分为一般；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差。

3.4 考核组织及人员组成：考核由公司成本合约部组织，由成本合约部副部长及以上人员担任考核组长及相关人员（成本合约部、安监工程部、项目部）组成。

3.5 考核方式：采用定期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具体时间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工作任务量确定；如在当季造价咨询工作任务量较少不便于进行考核，可与下次合并进行考核。

3.6 考核期间，应由各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向考核小组提报评价期完成工作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并备齐评价期内完成任务的档案资料。

3.7 考核报告：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组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形成书面报告。考核结果向所有参评单位公布。

3.8 造价咨询任务单：由成本合约部负责签发，是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开展工作时签发的任务单，包括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及计费标准，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3.9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是造价咨询单位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单》工作任务后填写的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3.10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考核分为一般及以下或者被业主约谈后，造价咨询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措施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整改确认单，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是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整改后填写的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4. 职责

4.1 成本合约部

3.1 组织开展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3.2 审核专项考核费的支付。

4.2 安监工程部

4.2.1 派出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4.3 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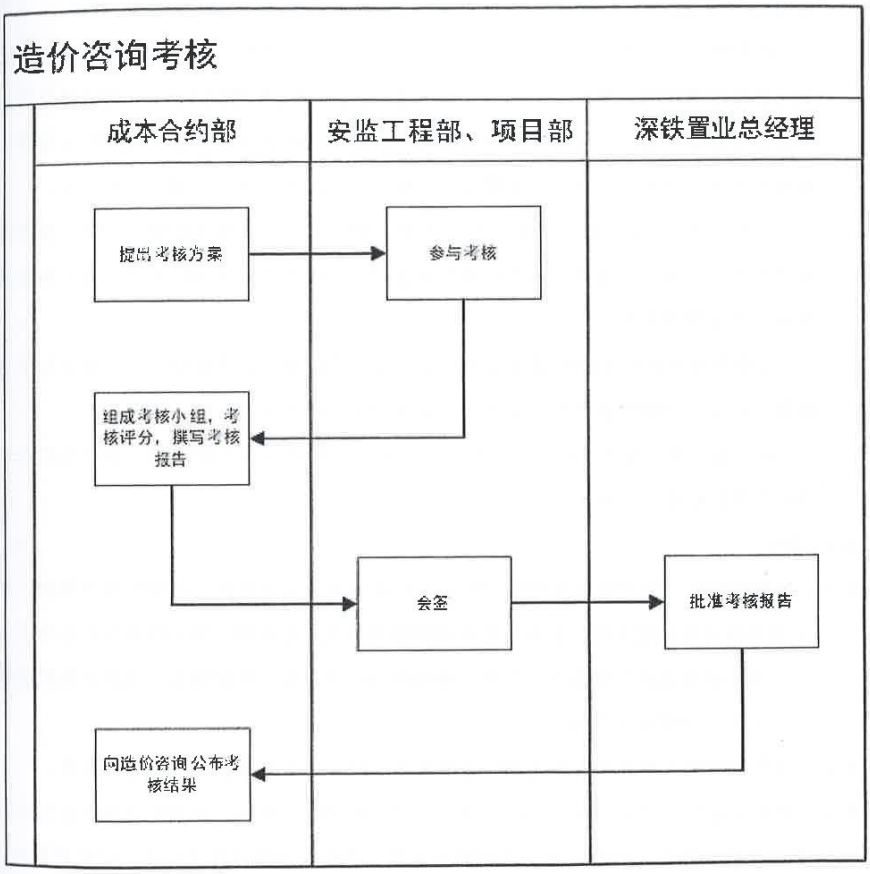
4.2.2 派出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4.4 考核小组

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考评项目，对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评分表中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评分。

5. 管理流程

具体流程图



6. 管理规定

6.1 专项考核费

6.1.1 业主在造价咨询单位的各阶段咨询费用（以业主确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费用乘

以各阶段费用费率为基数）中提取 20%作为专项考核费。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6.1.2 专项考核费的支付

1）支付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专项考核费，依据考核情况统一安排在考核后支付。

2）若考核分为优秀或良好，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全额支付专项考核费。

3）若考核分为一般，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及考核分值比例支付专项考核费（例如考核分为 72 分，则支付专项考核费的 72%），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经业主检查认为合格，扣减的专项考核费用在下次支付时再行支付；若整改不合格，则扣减的专项考核费用不再支付。

4）若考核分为差，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及考核分值比例支付专项考核费，扣减的专项考核费不再支付，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

5）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申请进度款，如不及时申请进度款导致业主无法提取专项考核费，则业主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期支付中扣减专项考核费。

6）对于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该季度的专项考核费全额扣除，不再支付。

6.2 奖惩

6.2.1 考核结果将作为类似项目招标评审、定标或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的参考依据。如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业主可对该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表彰。如连续两次任务考核分均为差，则视该造价咨询单位无能力承担咨询任务，业主有权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调整合同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

6.2.2 每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分为差的造价咨询单位，则该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2.3 若发现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7. 相关表格

7.1 表一 ：造价咨询任务单

7.2 表二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7.3 表三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

7.4 表四 ：约谈记录表

7.5 表五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8. 相关文件

8.1 无

表一：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任务单

急缓程度：□正常 □急 □紧急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咨询费用估算	
委托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及计费标准			
签发单位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业主成本合约部负责签发。

28

表二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完成情况：（任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任务内容、完成节点，如超出约定期限，请注明理由）		咨询费用计算:（任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并附计算依据） （公章）	
业主成本合约部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工作效率及业务质量和完成时间进行评价）		咨询费用计算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

表三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整改季度	*年第*季度
造价咨询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季度考核扣分项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公章）			
业主成本合约部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整改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

表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约谈记录表

被约谈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谈人姓名		职务		其他约谈人姓名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类别	1、廉政约谈□ 2、提醒约谈□ 3、诫勉约谈□ 4、问责约谈□						
约谈形式	1、个别约谈□ 2、集体约谈□						
约谈主要内容							
被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领导签名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约谈记录表是造价咨询过程管控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成本合约部共同填写确认。

31

表五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考评项目名称：　　考评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扣减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基本要求（22 分）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每 1 人次不符合扣 1 分)，人员更换是否提前书面告知（每出现 1 人次扣 1 分），项目经理是否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4 分），专业负责人是否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2 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考核期内，编审台帐是否登记齐全，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收发文是否登记齐全。（每出现 1 处不齐全扣 1 分）			
		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汇报情况,是否齐全、有针对性。书面汇报应包括本考核期工作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每出现 1 处不齐全或无针对性扣 1 分）			
二	工作效率（25 分）	依照造价咨询合同及任务单的时间要求，考核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估算、概算阶段：每延迟 1 天扣 1 分。预算、结算阶段（含工程变更审核）：每个预结算文件每延迟 1 天扣 1 分.（业主原因造成延迟不扣分）			
三	工作质量（37 分）	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考核期内随机抽查过程及成果文件各级复核及审核记录。（复核或审核记录缺失或不完整的，每一份扣 5 分）			
		造价成果文件应全面、准确：造价咨询各阶段（以合同约定范围为准）每一项清单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 5%（包含 5%），扣 1 分；以只、个等自然单位作为计量单位出现的清单项，工程量每错一项扣 2 分。前述各单项工程量的误差超过 ± 10%（包含 10%），每一项扣 5 分；缺漏项一项扣 5 分。定额应用错误一项扣 1 分；重大单价错误，一项扣 5 分。取费标准、信息价、下浮率等重大错误，一项扣 10 分。			

四	驻场情况（6 分）	驻现场代表是否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和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各项要求每一项不满足 1 次扣 1 分）。无驻场要求的，该项评分并入履约配合，并在扣分原因备注说明转入履约配合评分。			
五	履约配合（10 分）	1、考核期内存在问题是否及时与业主沟通；2、业主组织会议是否按时参加；3、是否及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计；4、业主指令是否积极响应。（每缺席或不满足各项要求 1 次扣 2 分）			
六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行为（实际得分直接评定为 0）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结算造价与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相差 5%以上。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超目标成本），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或超目标成本）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或超目标成本）情况。			
		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业主审定预结算金额较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金额超 ± 5%（不含暂列金）。			
		擅自转包或未经业主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业主委托资料被盗丢失、火烧侵湿、毁损灭失等。			
		被业主书面警告或约谈。			
合计得分（100 分）					
考核组（签名）：			检查时间：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曹善成**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合同价:1688.5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327-352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337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355-357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2.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工程，合同价：877.20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360-384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363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385-388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3.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I 标段合同，合同价：235.6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395-416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402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396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190.17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418-440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440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441-442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5.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合同价：93.49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

		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447-464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469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465-467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1.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0-440343-04-01-300796003001

标段名称：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88.5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9

查验码：81556702497175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379-03

正 本

合同编号：ZJ2023-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

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6885500 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以上（含 95%）；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

（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咨询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石雪

电话：0755-28333391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小芳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发包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发包人有要求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

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发包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发包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但不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

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发包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维权费用。

发包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发包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无故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可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咨询人仍未能完成咨询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发包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

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曹善成**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

文件三份。

（三）施工招标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发包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标底价与造价站或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16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1600 万元-25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5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任务书及相关资料后 /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计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计工程量清单后 / 天内编制完成。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

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四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5%，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四）项目实施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五）结算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按深圳市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另行约定。

第十条 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十一条 发包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熊代平，联系方式：17623016491，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六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支付咨询酬金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

■支付方式一：

1、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80%）的支付：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20%,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基本咨询酬金的 8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9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基本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绩效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20%）的支付：

绩效咨询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咨询酬金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费，季度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支付 50%的绩效费用，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费。

□ 支付方式二：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15%,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

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咨询酬金的 6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8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若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咨询费，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国际 仲裁院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其超过 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如该条约定与《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不一致时，以该条款约定为准。

3、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等），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非因发包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7、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8、上述 2-7 项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30%为上限。

9、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仍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30%。

10、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发包人每次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累计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1、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2、咨询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及园林定额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悉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造价员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13、咨询人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必须到工地现场核对，使工程结算确切、合理，确保与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误差在 5%以内。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如遇应急工程或抢险救灾工程，因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完成平台询价等工作或与施工单位就询价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此种特殊情况下，咨询人参考施工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询价记录、付款凭证等资料出具的结

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但处于价格波动的合理范围内的，发包人不追究咨询人以上 2-4 项违约责任。

二、其他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5 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4、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本项目标底编制完成及（或）结算送审前，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邀请 3-7 名专家对标底或报审前结算进行审核，费用已包括在咨询酬金内。

6、履约评价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执行，前述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7、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按发包人要求指定账号缴纳，或发包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最终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若工作内容为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咨询人不得拒绝。

9、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咨询人不得拒绝。

10、违约处罚条款在本咨询合同未约定的，咨询人严格执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11、咨询人如因咨询工作需要，须进入工地现场的，应严格遵循施工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咨询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咨询人工作人员遭受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12、派驻的造价人员条件

咨询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派驻 2 名造价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直到项目决算完成。派驻的造价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三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 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前期工作经验，□招标或预算工作经验，■其他 **三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派驻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入驻，甲方发现其无法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应与派驻人员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应为派驻人员核发工资、购买五险一金等；甲方与派驻人员只存在工作协助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但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派驻人员所有经费包含在咨询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咨询人应对其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若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

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增强政府工程参建单位的守法和履约意识，根据我署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署所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将合同中的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建设单位等统称为发包人，合同中的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单位）、咨询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检测单位及咨询服务单位等统称为承包人。

第二节 职责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我署相关负责人员应随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发现承包人可能发生违约、不能履约或迟延履约等行为的，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可能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必要时应报告署领导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原则上是承包人违约处罚经办部门，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他部门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的可反馈至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核实情况后可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第三节 处罚措施

第六条 针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一）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是违约方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我署根据合同享有的法定权利。不论违约方是否同意，只要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我署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约的，我署可按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我署造成损失的，我署有权提出索赔，具体赔偿金额根据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程度及合同约定确定。

（四）对于违约行为特别严重的违约方，我署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参照我署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执行；性质恶劣的，我署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可视情况参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违约处罚细则对应违约条款的违约金，但如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四节 处罚程序

第八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由我署违约处理经办部门收集证据资料，填写《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详见附件 1）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分别呈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项目领导、署领导审批。

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署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函件、群众举

报信、监理通知书、检查整改通知书或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项目经理任命书、变更报备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签发记录、考勤表、签到表、图片照片摄像等音像记录及实际履职情况等。

第九条 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第十条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经署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出具《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详见附件2）并送达给被处罚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若需缴纳违约金的，由财务部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并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通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应将《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等一套原件资料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金应在违约金缴款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若未及时缴纳的，进度款可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可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可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署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其违约处罚参照本办法中类似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署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规定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附表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被处理单位：　　时间：

	序号	有关安全的具体违约行为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具体违约行为	1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2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3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4	附件（认定证据）： □ ①现场检查记录表 □ ②建设单位函件 □ ③监理通知书　　号 □ ④其它		
经办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

致_____（被处理单位）：

现查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你司负责的 _____工程中出现_____

_____

_____有关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及 违约处罚细则 规定，拟处以违约金_____元和_____ 处理。你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违约金，若未及时足额缴纳的，进度款将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将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将从结算款中扣减。

如对本通知书处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备齐证据材料书面向我署申请复查，否则视为无异议。

附件：

①现场检查备忘录_____

②建设单位函件_____

③监理通知书_____号

④其它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年　　月　　日

- -

本单位确认已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特此确认。

（被处理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序号	违约处罚条款	违约处罚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	处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视为违约。	处以 0.2 万元/人/次违约金。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视为违约。	每延误一天，处以 0.1 万元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视为违约。	1. 一万元以上的子目，每漏一项，可处以 0.1 万元/项违约金。 2. 工程量清单漏项累计达 10%的，视情况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结算造价与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超过 5%，视为违约。	处以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况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不合格。
6	承包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等），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7	若承包人泄露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21015001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2101400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618333-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1222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10-440343-04-01-300796



项目地址：新大片区至东西涌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210-440343-04-01-300796	项目编号	440301221015001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新大片区至东西涌片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10-440343-04-01-30079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10-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05618333-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1222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坪西路-新东路交叉口，南至现状南西路，依次经过新大村、新大临时集散中心、大鹏半岛地质公园等，沿线与新丰路、地质公园路、南西公路、鹤芽路相交。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7.2公里（其中左线隧道长4.395公里，右线隧道长4.370公里），红线宽度35-40米，双向四至六车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沿线布设原水、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及燃气市政管线。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7398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南坪-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是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否 行政监督部门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312000 万元
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坪-东西涌干道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上限为：☑ 1688.55 万元　□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_____%
12	投标文件组成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技术标（含资信标）电子标书 1 份 2、商务标电子标书 1 份 ☑3、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4、业绩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业绩文件包含：①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有)；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文件）
13	踏勘现场	详细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侧起点接坪西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南侧终点接西涌片区现状南西路，道路全长约 7.2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 4-6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大致分为两段，其中北段（坪西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至地质公园路段）长 1.9 公里，双向 6 车道，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南段（地质公园路段至西涌片区）为新建道路，长 5.3 公里（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4 公里），双向 6 车道。工程设有主线桥 1 座、跨线桥 2 座、匝道桥 1 座以及箱涵 3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交通、迁改、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31.2 亿元。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2〕309 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关于申请审批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深交鹏函〔2022〕426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大鹏半岛干线路网、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提高深圳市区至东西涌的交通运输能力，对于推动大鹏新区南澳片区城市化进程、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

侧起点接坪西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南侧终点接西涌片区现状南西路，由北向南依次经过新大村、新大临时集散中心、大鹏半岛地质公园等，沿线与新丰路、地质公园路、南西公路、鹤芽路相交。道路全长约 7.20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 4-6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大致分为两段：项目北段（坪西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至地质公园路段）长 1.90 公里，双向 6 车道，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其中旧路改造长 1.20 公里（包含现状新大路改造段 0.80 公里，现状地质公园路段 0.40 公里），新建段长 0.70 公里。项目南段（地质公园路段至西涌片区）为新建道路，长 5.30 公里，其中：进入隧道前道路长 0.65 公里，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为 35 米；左线隧道长度为 4.40 公里，右线隧道长度为 4.37 公里，双向 6 车道（含应急车道 2 条）；隧道出口至终点段，长 0.28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为 28-35 米。全线布置立交 4 处，含新东路菱形互通立交 1 座、地质公园路菱形互通立交 1 座、东涌路定向匝道 2 条、鹤芽路衔接线定向匝道 1 条；设置平面交叉 4 处，含新圩二路（规划）、新海大道（规划）、碧东路(新丰路)及碧洲路（规划）相交节点。工程设有主线桥 1 座、跨线桥 2 座、匝道桥 1 座以及箱涵 3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交通、迁改、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工程。

三、匡算总投资

项目投资匡算为 312224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582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0803 万元，预备费 23128 万元（详见附件）。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结合东西涌规划发展定位及开发强度，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关键断面、节点交通需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二）建议取消隧道接东涌路地下匝道方案，进一步优化隧道段纵断面设计，隧道内紧急停靠带宜按港湾式设置。

（三）补充绿道规划相关资料，优化慢行系统设计。

（四）结合本项目功能和交通特征，地质公园路节点宜采用平面交叉口；与坪西路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协调，优化新东路节点工程方案，明确与坪西路工程界面。

（五）补充电力、通信设施和线路迁改内容，校核与规划管位容量等匹配性。

（六）补充桥涵所在河道综合整治规划及现状情况，校核设计防洪标准、过流断面控制。

（七）请根据大鹏新区有关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此复。

附件：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项目投资匡算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本项目为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的 C 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23.45万元(A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57.44万元，净下浮率：28%；B包：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万元，净下浮率：26.3%；C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877.2万元，净下浮率：26.9%；D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588万元，净下浮率：30%；E包：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万元，净下浮率：25%；F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43.85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BTD-2025-0006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鹏坝通道工程起点接葵涌街道坝光片区环坝路，终点止于鹏城区现状银滩路，全长约 5.9 公里。桩号 K1+960-K7+862.166 建安费为约 16.9 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收费标准表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6.9%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169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6.9%。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8,772,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789.4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87.7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

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曹善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年
2	现场负责人	胡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年
3	土建负责人	李海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年

4	安装负责人	江韶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年
5	其他人员	黄坚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辜香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许清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宁秋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吴恩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郎天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尹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裴庆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樊亚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谢寅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杨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潘炬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唐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宁晓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刚婷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霍立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杨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赖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孙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陆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杨世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王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郑娟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王革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印翔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曹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毛先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朱庄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郑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张海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范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刘明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聂玉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蔡小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林增鑫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刘剑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曹婉倩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杨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刘华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余绍长	造价员	/
45	其他人员	曾文珍	造价员	/
46	其他人员	胡丹	造价员	/
47	其他人员	张胜飞	造价员	/
48	其他人员	黄一强	造价员	/
49	其他人员	张宇	造价员	/
50	其他人员	覃清华	造价员	/
51	其他人员	陈伶俐	造价员	/
52	其他人员	徐程程	造价员	/
53	其他人员	周柳娟	造价员	/
54	其他人员	吴伙贵	造价员	/
55	其他人员	叶佩双	造价员	/
56	其他人员	宋松松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期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期限最终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期限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 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冻结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

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 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 3101 8280 0037 961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乙方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__张海强__，联系方式：__0755-25882688__，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代表：__韦高志____ 联系方式：__13510951345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提出与服务事项无关的要求，不收受他人任何形式的酬谢，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应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非公开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的方式和最终成果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核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乙方应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己方或第三人发生的损失，若非甲方造成，则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逾期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经甲方给予宽限期后仍不能予以补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2、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__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__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一	**人员管理**	20			
1.1	项目团队配置	10	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团队	扣 10 分/次	
1.2	项目负责人	5	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3 分/次	
1.3	专业负责人	3	在合同期内更换专业负责人	扣 1 分/人·次	
1.4	其他专业人员	2	在合同期内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扣 0.5 分/人·次	
二	**进度控制**	15			
2.1	按时完成成果文件	15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在任一阶段工作未能够及时地按中心要求提交成果文件，被甲方书面催办，仍不能按催办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	被甲方书面催办扣 5 分/次	
三	**质量管理**	50			
3.1	概算复核质量	5	概算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	每发现一起超 300 万的事项扣 2 分	
3.2	标底编制质量	20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工程量清单编制严重不合理，出现错项、漏项的： (1) 错漏项总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 (2)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且某项工作内容错漏项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	(1) 3%起扣 10 分，每增加 1%，加扣 3 分； (2) 起扣 6 分，每增加 300 万，加扣 1 分。 (3) 每项扣 2 分。	
3.3	结算审核质量	20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 (1) 送审金额≤2000 万元，核减率≥8%； (2) 送审金额＞2000 万元，5%≤核减率＜10%； (3) 送审金额＞2000 万元，核减率≥10%	(1) (2) 起扣 8 分，每增加 1%，加扣 1 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3) 起扣 10 分，每增加 1%，加扣 2 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3.4	成果文件质量	5	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	起扣 3 分/次，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扣 1 分/次。	
四	**服务质量**	15			
4.1	参与会议、配合工作	7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扣 2 分/次；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扣 2 分/次；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扣 2 分/次。	
4.2	驻点人员驻场配合	8	现场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	扣 2 分/次	
	合　计	100		一 + 二 + 三 + 四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1	累计违约金达到 20%的。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5.3	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4	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5	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6	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备注：因造价人员个人身体（死亡或患不宜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病）原因，在合同期内更换人员的，不扣分。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造价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造价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隐含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工程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造价咨询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造价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八 份、乙方执 四 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300777192566K。

现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标准规范管理、规范操作、安全生产、重信守诺，诚信缔约，严格履约，强化自律，诚实守信。

3.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并配合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按要求填报信息，不瞒报、不漏报、不谎报、不迟报。

5. 管理人员带头垂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教育，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质，诚信经营。

6. 知晓并接受守信和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评价依据。

本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名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版已随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并发布，签订合同时单独打印装订成册，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文件执行。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更新或替换部分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按新文件执行并考虑投标风险。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文件：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施工工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4. 建设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7.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待印发）
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待印发）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何小芳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女　　年龄： 57　　身份证号码：441425196609290044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7192566K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证 明 书

兹授权 巴银波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公司签订合同及办理与些有关的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28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代理人巴银波 性别：女　年龄：37　职务：商务

身份证号码：230422198601217128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资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8323.45万元(A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57.44万元，净下浮率：28%；B包：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万元，净下浮率：26.3%；C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877.2万元，净下浮率：26.9%；D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588万元，净下浮率：30%；E包：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万元，净下浮率：25%；F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43.85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23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

7.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授权委托人：韦甜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13316868103　　传真：25882688-8669

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附件 4、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的相关文件和通知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日常履约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

2、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首件工程审查工作制度（试行）；

3、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样板上墙工作制度（试行）；

4、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价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

5、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量化考核细则（2020 年 6 月修订）；

6、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7、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8、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施工工期管理办法；

9、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实施细则（2019）；

10、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1、交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参考内容及清单；

12、建设中心关于印发《交通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工地管理标准化手册（试行）》的通知；

13、建设中心关于印发《建设中心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

14、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15、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16、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修订）；

17、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8、建设中心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在建项目泥头车管理的通知；

19、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实行顶格处罚的通知；

20、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部党建活动评比方案（试行）；

2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2 年修编版)；

22、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23、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验收实施细则；

24、建设中心项目设计 BIM 具体技术要求；

25、建设中心项目勘察 BIM 具体技术要求；

26、建设中心项目施工阶段 BIM 具体技术要求；

27、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待印发）；

28、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待印发）；

29、建设中心 BIM 应用指南（待印发）。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724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鹏坝通道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鹏坝通道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4-440300-53-01-701233）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北起坝光片区环坝路，向南穿过排牙山，南至鹏城片区银滩路。道路主线全长约 5.9 公里，红线宽 19.5～44.5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隧道内设连续应急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起点环坝路—生物谷路交叉口处设置一条左转定向匝道，长 483 米，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桥梁 5 座，特长隧道 1 座。

本项目分两段建设，其中：先行开工段范围为项目起点 K1+960～K3+160、长 1.2 公里，未开工段范围为 K3+160～K7+868.048、长 4.7 公里。先行开工段已实施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的主体工程，未实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其他工程等。

（一）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包括地面道路、桥梁、隧道路面铺装工程。全线机动车道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12.45 万平方米。其中：地面道路路面铺装约 3.86 万平方米，桥梁及匝道路面铺装约 1.26 万平方米，隧道路面铺装约 7.33 万平方米。全线非机动车道采用透水水泥混凝土，约 0.32 万平方米；人行道采用透水砖，约 1 万平方米。

软基处理工程：软基处理采用换填及水泥搅拌桩等。

其他工程：新建排水沟、挡土墙等。

（二）桥涵工程

新建桥梁 5 座，总长约 951 米，总面积约 9478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箱涵 5 处，总长度约 179 米。

（三）隧道工程

1. 主体工程

隧道左线长 2465 米，右线长 2470 米。标准断面单洞净宽约

12.9 米，净高约 6.7 米，建筑限界为 12×4.5 米。

2. 附属建筑

排牙山隧道口以南新建隧道监控站 1 座。隧道内设置人行横通道、车行横通道、配电房等。

3. 装饰工程

隧道内两侧采用装饰板墙面，顶部刷防火涂料。

4. 安装工程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泵，管材采用焊接钢管。

电气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通风工程：包括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泡沫—水喷雾系统、干粉灭火器等。

智能化工程：包括交通监控、视频监控、有线电话、有线广播、无线通信、环境监测、隧道健康监测等系统。

（四）排水工程

包括雨水、污水工程。

（五）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照明工程。

（六）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种植面积约 3.44 万平方米。

（七）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

（八）交通疏解工程

新建疏解道路、施工便道、便桥、施工围挡，安装临时护栏、临时交通标志牌等。

（九）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等迁改。

（十）其他工程

包括拆除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声屏障、门式钢拱架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4487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7811.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69.04 万元，预备费 3190.1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尽快办理隧道监控站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尽量节约投资。

（三）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8 号）

的规定，禁止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四）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六）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七）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八）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

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十一）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你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二）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附件：鹏坝通道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控制价报告书

华仑诚[YB]2023-395-3

项目名称：鹏坝通道工程（土建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工程造价：892,107,915.06元　　经济指标：

大写：　捌亿玖仟贰佰壹拾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陆分

编 制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8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82073262-866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鹏坝通道工程(土建标)
审定造价	85231.82320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2%，即 75733.306821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0.825212 万元
暂列金额	3984.442802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造价文件是根据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08 A 版《鹏坝通道工程施工图纸》，并采用 2023 年 9 月份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具体造价数据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66408.508473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7263.79757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1960.825212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 万元；

规费：3409.340383 万元；

税金：2607.209609 万元；

暂列金额：3984.44280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弃土场受纳处置费、BIM 费用、不含暂列金额）：1426.272363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6077.52001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0.825212 万元、暂列金额 3984.442802 万元、高标准农田用地补建费 132.252000 万元）。

造价单位公章：

造价师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海强 B11204400000059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9日

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III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99-48-01-720069003001

标段名称：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9.8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4-10

查验码：JY202604024337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98,400.0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编号：SSGW-WPKT-ZJ0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起于通港大道，终点接科教大道，城市快速路，长约 10.64 公里，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60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沿线与通港大道、创新大道、宜城大道、科教大道等快速、主干路交叉下穿深汕高铁、厦深高铁。全线主要包括一座下沉式城市隧道长约 1.7 公里，高压电力隧道及深汕大道节点综合管廊长约 1.1 公里;3 座互通立交(创新大道立交、深汕高速立交、科教大道立交);桥涵总面积约 10271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岩土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本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974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23208.35 万元。

1、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为 K5+060～K6+000 段，包含 1 座总长 446 米双塔斜拉特大桥，584 米常规桥梁等内容。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0507.90 万元。

2、本标段服务范围不涉及绿化景观工程。

3、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等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含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98,400.00元），不含税价为¥2,356,981.13元，增值税税率6%。中标下浮率为41.50%。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

2.1 本标段造价咨询费用=总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本标段的施工标招标控制价之和÷各标段施工标招标控制价之和）×（1−本标段中标下浮率），总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最终批复概算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算。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4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投资匡算。

□2.负责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3.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4.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5.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调研并编制合理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3.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4. 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审定部门及时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7.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 x 年，驻场人员应具有 xx 学历，xx 相关专业，具备 xx 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如果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3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逾期按照合同价 1‰/天扣违约金。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甲方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20.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相关专题会及汇报会。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成果文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招标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错误。

5.报送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招标控制价造价书二份。招标控制价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 盘各一份。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3.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4.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接受合同咨询业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善成，联系方式：13316861316

（1）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2）项目负责人应牵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深入把控各造价阶段的质量与进度，每月向招标人汇报项目造价工作进展、风险研判及应对策略。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0.乙方须全面配合Ⅳ标段造价咨询中标人的牵头统筹造价管理工作，确保整个项目造价成果的质量。

九、支付细则

1.合同金额分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两部分。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

2.1 工可、概算阶段：

□工可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5%；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5%。

☑无工可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10%。

□无工可、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10%。

2.2 预算阶段：完成施工总承包预算（招标控制价）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基本费用的 40%。

2.3 工程实施阶段：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 80%（两者取小）暂停支付。

2.4 结算阶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两者取小）基本费用的 90%。

3.绩效费用的支付：

3.1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定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3.2 甲方按照工务署最新履约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附件《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得分≥90）、良好（80≤得分＜90）、中等（70≤得分＜80）、合格（65≤得分＜70）、基本合格

（60≤得分＜65）、不合格（得分＜60）六个等级，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50%、0%。

4.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所有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结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应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合格的付款申请文件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现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100%。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任一阶段），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的，处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因乙方原因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合同金额 30%违约金。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项目”的处理；且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对乙方记录不良行为，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30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1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9.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相关专题会及汇报会，若未经甲方同意不参加相关会议，对乙方处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10.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乙方及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合

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12.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或多笔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3.以上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二、其他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4）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有）。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除特别注明的非保密内容外，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委托事项均视为保密事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3.知识产权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其中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若因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发生变化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下页为《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合同》签订页）

（本页无正文，为《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llegible]合同》签订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0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造价咨询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方与乙方等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与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甲方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监督举报

本廉政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一)甲方监督举报方式

廉政监督联系人：林工（综合部），联系方式：0755-22101270

监督举报须知：举报人应通过邮寄举报材料或直接投放甲方举报信箱（设置在办公地点门侧）；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编造虚假材料、举报材料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举报人需实名举报，附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便于甲方进一步沟通联系及反馈处理结果。

(二)乙方监督举报方式

廉政监督联系人：朱工，联系方式：0755-25882688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曹善成	男	49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胡 广	男	45	土建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陈 蓉	女	37	安装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李海权	男	43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董智勇	男	58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乔海玲	女	47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张海强	男	52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黄坚峰	男	43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黎香成	男	56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吴亚莉	女	41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赵艳艳	女	36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裴庆花	女	48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尹 黎	女	39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谢寅虎	男	38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霍立飞	女	35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范 鹏	男	39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潘 容	女	41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雷年江	男	38	土建/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张胜飞	女	44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孙梦如	女	30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黎晓聪	男	28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刘华锋	男	33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大专	
陈佳俊	男	29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余铭锴	男	25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大专	
吴杰霖	男	27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大专	
江梦晴	女	28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曾文珍	女	38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王 爽	女	33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陈伶俐	女	32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徐程程	女	32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吴钦贵	男	35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林亮基	男	30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梁志昊	男	28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夏 栋	男	28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杨 琦	女	29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郑 霜	女	43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216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宁秋香	女	32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王飞飞	女	42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李柏禧	男	37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白凤霞	女	46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邱小燕	女	32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路玉红	女	44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邵月英	女	28	安装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大专	
刘美芳	女	30	安装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陈　瑞	女	30	安装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宋松松	男	36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王理山	女	28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熊　攀	男	35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初级	大专	

备注：

1. 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拟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人员拟投入计划；

2.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3. 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投标项目的工作人员；

4. 本表应按专业顺次填写，不足可续填。

投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何小芳印

217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99-48-01-720069003001

标段名称：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9.8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4-10

查验码：JY202604024337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Ⅲ标段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98,400.0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四至附件六为电子版本，为合同组成部分，乙方签订合同时已接收。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壹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小写：￥1901700.00）。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99-04-01-175318001001

标段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17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7

查验码：76315326597331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 本

合同编号：SSGW-TYL-ZJ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总长 2.779km。其中，桃源路全长 1.586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汇文路全长 0.419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 0.27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 0.504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监控、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4241.63 万元，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

1、合同价：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1901700.00 元）。

2、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项目对应的最终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并下浮 20%，再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得出结算金额。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应该和可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

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

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U 盘各一份。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五项约定的原则、第六项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

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审定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10、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以下任一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对应付款申请材料。

1. 基本费用的支付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30%；

总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60%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60%；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75%；

施工单位结算书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90%。

2.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60 分），绩效费用按 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60~65 分，含 60 分），绩效费用按 5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65~70，含 65 分），绩效费用按 6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70~80，含 70 分），绩效费用按 8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80 分），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处罚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

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100%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50000 元违约金；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并对乙方处罚款 150000 元，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50000 元，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二、其他

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2、对乙方违约进行的处罚，甲方可直接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最终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五：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0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附件一：

廉政合同

为加强造价咨询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人与咨询人等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与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人义务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二：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1**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8	优秀 7-8 分：标底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良好 5-6 分：标底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合格 4-4.5 分：标底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 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 分：基本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9-10 分：结算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7-8 分：结算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5-6 分：结算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2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6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13	配合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工务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工务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工务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工务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4	驻场服务情况	5	优秀 4.5-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3.5-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2.5-3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7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18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19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20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住建水务局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21			因造价咨询单位自身的原因，造成单个标段工程量清单漏项合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的	
22			因造价咨询单位自身的原因，出现 2 次变更审核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以会议纪要为准）5 天及以上的	
	合　计	100		

附件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五：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曹善成	男	45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李海权	男	40	土建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刘明福	男	60	土建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胡　广	男	41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徐瑞华	男	52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江韶军	男	50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黄坚峰	男	44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许清浅	男	54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郑振华	男	36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尹　黎	女	38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本科	
裴庆花	女	46	土建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本科	
宁秋香	女	29	安装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本科	
谢寅虎	男	35	驻点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本科	
蔡小娟	女	29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大专	
林增鑫	男	24	土建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	大专	
胡　丹	女	33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张胜飞	女	43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曾文珍	女	33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余绍长	男	46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级	大专	
何少楠	男	26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本科	
萧锦欣	女	25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聂益鹏	男	34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劳业柱	男	25	土建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宋松松	男	31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专科	
曾　炜	男	25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本科	
王帅兵	女	31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梁伟我	男	29	安装技术人员	造价员	助理	大专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2〕1519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深汕建工函〔2022〕478 号)收悉。经审核,并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若干补充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是深汕高级中学、深汕高中园的必要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接驳通道。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改善高中园片区的交通条件,提升校园周边土地价值,促进中心区城市发展,为深汕合作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可研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工程技术方案可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基本合理,符合发展规划,具备基本建设条件,资金来源可靠。因此,其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本工程道路总长2.779km。其中，桃源路全长1.586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汇文路全长0.419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0.27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0.504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监控、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34241.6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8526.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178.42万元，预备费2536.42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优先由市级资金保障，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资金保障。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仅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不作为批准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完善国家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二）请你单位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若干补充规定、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投

资及完善用地手续，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复的总估算，项目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三）请你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做好概算编制，我局将在概算阶段进一步加强审核，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批复。

附件：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抄送：区审计局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投 资 总 额	工程总概算 28825.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10370.62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3.37%，投标报价上限为 8984.07 万元。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投 资 总 额	工程总概算 28825.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桃源路西段）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8332.90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3.37%，投标报价上限为 7218.79 万元。	

曾 兽 成
B1408440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投 资 总 额	工程总概算 28825.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桃源路东段）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10077.15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下限为 13.37%，投标报价上限为 8729.8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月 日

5.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正 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包含 4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径口路全长约 1218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弄观路全长 528 米，红线宽 21 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马术路全长约 354 米，红线宽 21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回归路全长约 1303 米，红线宽 21 米，设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整（小写￥934881.50元），最高限价 99.8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13454.14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2.69083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03624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费用合计为 33.28994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8.28994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20.18121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费用合计为 29.25369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7.25369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03624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

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 1%（不足 1%时按 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 9 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 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季度（阶段）履约评价评分表（造价咨询类）

一、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加分	/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造价人员专业水平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每次扣 10 分
	（2）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以及良好的协调、组织、沟通能力，每次扣 10 分
	（3）项目负责人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问题，每次扣 10 分
	（4）造价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会议，每次扣 2 分
	（5）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 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满分 6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在招标控制价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2）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在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3）主动提供优化建议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60 分
	（1）提供的可研估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2）提供的概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3）提供的材料询价表不全面、不认真、不细致，每次扣 10 分
	（4）变更过程中，未及时对应该询价定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定价的，每次扣 6 分
	（5）图纸有明显错误的未提出的，每次扣 5 分
	（6）甲方在抽查已审核完成的变更资料过程中，发现变更资料不齐但造价咨询单位未提出的，每次扣 20 分
	（7）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3%（含）、低于 5%（不含）的，扣 20 分
	（8）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的，扣 50 分
	（9）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超 5%（含）的，扣 50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进度控制（满分 2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预算编制（审）、工程量错漏项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应成果文件能在甲方约定完成时间前主动提交成果文件的，每次加 5 分
	（2）主动积极配合并出色完成甲方交办的关于进度的其他紧急事项，每次加 5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1）因自身原因，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每次扣 1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满分 1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红榜单位的，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黑榜单位的，每次扣 2 分
	（2）被工务署发函催告限期移交工程档案的，每次扣 1 分
	（3）不能够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每次扣 2 分
	（4）不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出现的与造价相关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5）不能够配合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备注：

1、根据发包人编制的履约评价办法，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发包人有权将履约评价结果纳入日后招标定标环节，作为招标定标的依据之一。承包人知悉并同意，发包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发包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3、预（概）算、结算工作时间

金额	预（概）算编制时间	结算工作时间
500 万元以下	10 天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25 天	60 天

4、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5261
传　　真：

乙方（公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小芳
联 系 人：何小芳
电　　话：0755-2588268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2024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422 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家编码：2310-440311-04-01-522096）位于公明街道，建设内容包括马术路(回归路-农观路)、农观路(马术路-迳口路)、回归路(光武路-马术路)、迳口路功能完善、马术中心地块场平、边坡挡土墙以及电力通信迁改等。具体如下:

（一）马术路(回归路-农观路)

全长354米，红线宽21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

包括拆除机动车道301平方米、人行道325平方米、护栏195

米，新建机动车道5183平方米、人行道2396平方米、球墨铸铁管836米、雨水管659米、排水管400米、燃气管406米、电力管道295米、标线、护栏、高低臂路灯，通信迁改及保护，乔木迁移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农观路(马术路-迳口路)

全长528米，红线宽21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

包括拆除机动车道1575平方米、照明路灯，新建动车道7258平方米、人行道3444平方米、围挡1071米、球墨铸铁管1187米、雨水管906米、排水管680米、燃气管541米、标线、护栏、高低臂路灯，通信管道包封保护，迁移乔木41株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回归路(光武路-马术路)

非涉铁段：全长1141米，红线宽21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主要包括拆除机动车道1575平方米、给水管1400米、照明路灯、电缆1078米，光缆8407米，新建机动车道16436平方米、人行道6880平方米、围挡2312米、球墨铸铁管1511米、雨水管1997米、排水管1076米、电力管道570米、通信管道1385米、燃气管1169米、路灯92套、跨河箱梁桥一座（全长26米、宽21米）、电缆1112米，迁移乔木296株、砍伐乔木9株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涉铁段：全长175米，红线宽21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拆除照明路灯18套，新建机动车道3446平方米、人行道1274平方米、标线、标志板、球墨铸铁管235米、雨水管281米、高低臂路灯15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四）迳口路功能完善工程

包括拆除人行道4794平方米、标线80平方米，新建自行车道4081平方米、盲道712平方米、公交站台6座、隔离护栏2926米等。

（五）马术中心地块场平工程

包括拆除路面8795平方米、停车场植草砖3811平方米等。拓宽新建路面3930平方米等。

（六）边坡挡土墙工程

包括新建挡土墙2124立方米、挡土墙饰面383平方米、排水沟盖板1084米、锚索1210米、锚杆516米、围挡539米等。

（七）电力通信迁改工程

包括拆除管道2239米、电力电缆320米等，新建电缆6576米、光缆3393米、塑料子管927米、新建标志牌143个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149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0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31 万元，预备费 684 万元，涉铁费 59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用水用能等标准规范要求。

（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批复文件

要求加快项目建设，禁止突破总概算。

附件：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光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4 —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Ⅰ标段施工总承包

华仑诚[YB]2024-25-6

预 算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05,657,851.06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亿零伍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零角陆分

招 标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年5月9日

复核时间：2024年5月9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518031
传真：82073262-8669

第2次

137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涉铁工程

华仑诚[YB]2024-25-11

预 算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5,996,626.39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

招 标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胡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年7月4日

复核时间：2024年7月4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曹善成**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1690.00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474-505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488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506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第 506-509 页**
	2.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677.3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516-539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535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517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2.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575.91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544-575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550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546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376.35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577-597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598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578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5.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造价咨询），合同价：342.82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 600-633 页**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 621 页** （3）指标数据页码；**第 605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1.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67002001

标段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44818490731768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咨 询 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JD-FW-2023-001

特别提示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 “咨询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咨询人”。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正文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市住房保障服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裘颖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章莉 0755-83213367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小芳 0755-25884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

工作范围：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工程概算审核：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具体内容：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工作；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具体内容：

1、工程预算编制：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文件生成工作，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清标、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工作；

3、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结算评审，出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6. □驻场咨询服务。

7. ■其他：具体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工作范围为准。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清单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并下浮 10%。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2. 本工程尚未批复概算，暂按估算建安费 229500 万元作为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费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并下浮 10%。

（1）工程概算审核费用

工程概算审核费用=[100×2‰+（500－100）×1.8‰%+（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229500-10000）×1.1‰]×（1-10%）=229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100×12‰+（500－100）×11‰+（1000－500）×10‰+（5000－1000）×9‰+（10000－5000）×8‰+（229500-10000）×7‰]×（1-10%）=1461 万元；

综上：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 229+1461=1690 万元。

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69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后续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载明的造价咨询费为依据调整合同价。过程支付中，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概算批复金额支付；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合同暂定价支付，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A.基本造价咨询费用：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即基本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1690×90%=1521 万元

B.绩效造价咨询费用：（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 80 分及以上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80-70 分（含 70 分）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80%；70-60（含 60）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50%；60 分以下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0%。）

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绩效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1690×10%=169 万元

（二）结算方式

结算时，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清单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并下浮 10%，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专项费用。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如结算造价咨询费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总额时，委托人将在结算中对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造价咨询费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造价咨询费总额时，委托人将以结算造价咨询费为准给予支付。

（三）支付方式：

1. 基本造价咨询费（合同暂定价的 90%）的支付：

（1）预付款：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且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10%；

（2）概算阶段酬金：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且概算批复下达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30%，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3）施工阶段酬金：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5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70%；

（4）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取得审核报告后，30 日内支付至基本造价咨询费的 85%。

（5）造价咨询服务费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30 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基本造价咨询费的余款。

2. 绩效造价咨询费（合同暂定价的 10%）的支付：

绩效造价咨询费与最后一次基本造价咨询费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 80 分及以上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80-70 分（含 70 分）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

的 80%；70-60（含 60）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50%；60 分以下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0%。

3.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深圳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委托人申请财政部门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须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收款事项：

收款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7442310182800037961

联 系 人： 何小芳

联系电话： 0755-25882688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五、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以内（不含 3%）；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相应批复概算内。

市住房保障署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通知文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上述合同全部内容后即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一式捌份（两正六副），委托人执伍份（一正四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两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市住房保障署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市住房保障署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委托人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取。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市住房保障局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曹善成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项目各阶段咨询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概算文件编制内容的组成、方法、计费依据准确、完整，工程量计算深度符合标准等；概算审核的重点：

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或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编制或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编制审核后的概算成果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预算造价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四份，预算成果电子文件四份。

（四）施工招标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

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它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供复核情况说明；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必要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与造价站或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3%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商务标招标文件后 1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核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重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核工程量清单后 1 天内编制完成。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设备咨询价报告及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各四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5%，

有注房保障房

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五）项目实施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其它工作内容____无_____。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六）结算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核查现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形成审核报告初稿，当施工单位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时与施工单位对数，编写对数情况汇报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终稿（达到送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要求）；按深圳市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整理

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工作（包含根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参加与财政部门对数的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施工现场核查报告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含审核情况说明、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对数情况汇报、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结算核对确认表各四份。

仅供保障服务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 另行约定。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章莉，联系方式：0755-83213367，其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

沟通及协调。

第十六条

一、 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2.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或将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 咨询人任何人员在施工招标完成前不得与潜在投标人进行任何接触，在接收结算审核资料后至结算初稿完成前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私下接触。咨询人若违反此条，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拒绝其承接委托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触犯法律的，将报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5、咨询人负责及时将设计图纸中的影响算量或计价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及时到现场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二、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可按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计付。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2. 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 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费，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住房保障署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 如委托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

2.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的，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的申报造价的 5%对咨询人处违约金；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以下的，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的申报造价的 10%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3. 预算、结算审核价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预算造价、审定的结算价超过 3%，分别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4.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工程量偏差，而使该部分预算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预算）10%的，或使该部分结算审定价超过结算送审价 3%的，给予咨询人当次履约评价"不合格"。

5. 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工程量单位、小数点错误，没有按合同约定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没能发现结算资料中存在的明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形等），委托人可对每项明显的错误疏漏扣除 5%～10%的咨询服务费。

6. 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处违约金。

7.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按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 关于拟投入项目人员的更换事宜

8.1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等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

载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原则上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但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咨询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咨询人对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500000 元。

8.2 除 8.1 约定的核心成员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更换亦需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除（深府[2015]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外，咨询人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二、其他

1. 委托人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 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全过程保障服务

4.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6.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7. 若咨询人出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问题，则按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当本项目概算批复列明的相应投资额发生变化导致计费基数调整时，在履行了委托人合同签批程序后双方可以直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1。

市住房保障服务

1：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履约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分值	单项分值	评分要求	扣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5				
1	人员数量要求	2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扣 2 分。		
2	专业配置要求	1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扣 1 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2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扣 2 分。		
二	履约质量	55				
4	概算审核质量	5	概算审核与发改部门下计划的造价误差小于 3%（不含 3%）。	(1)3%-5%（不含 5%），扣 1 分；(2)5%-10%（不含 10%），扣 2 分；(3)10%-15%(不含 15%)，扣 3 分；(4)大于 15%（含 15%），扣 5 分。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1）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较清楚，无重大漏项（漏项造价占整个工程造价的 1%）工程量准确率在 95%- 97%（不含 95%），扣 2 分； （2）清单项目编制较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漏项造价占整个工程造价的 1%）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不含 90%），扣 4 分； （3）清单项目编制不齐全，分类不清楚，有重大漏项（漏项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漏项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发生一次扣 8 分，有重大漏项（漏项造价占整个工程造价的 1%）每发生一处扣 9 分，项目编制不齐全，分类不清楚等问题看情况适当扣分，10 分扣完为止。		
6	预算或标底编制质量	10	预算或标底造价与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核造价相差幅度小于 3%（不含 3%）。	（1）3%-5%（不含 5%），扣 3 分； （2）5%以上，扣 10 分。		
7	招标文件造价条款编制质量	3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1）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扣 1 分； （2）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扣 2 分。		

市住房保障服务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扣 1 分； （2）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扣 2 分； （3）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扣 5 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扣 2 分； （2）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扣 4 分； （3）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扣 10 分。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结算造价与审计部门或造价站误差幅度，相差小于 3%（不含 3%）。	（1）相差在 1%—3%之间（不含 3%），不扣分； （2）相差在 3%—5%之间（不含%），扣 4 分； （3）相差在 5%以上（含 5%），扣 10 分。		
11	资料、成果文件	2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较好，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扣 1 分； （2）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无整理后的资料清单扣 2 分。		
三	履约时间	20				
12	概算审核	2	按时完成。	延迟一周内扣 1 分，一周以上扣 2 分。		
13	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	5	按时完成。	延迟一周内扣 2 分，一周以上扣 5 分。		
14	参与答疑会和复核投标报价	3	按时完成。	延迟两天内扣 1 分，两天以上扣 3 分。		
15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5	按时完成。	延迟一周内扣 2 分，一周以上扣 5 分。		
16	结算的审核	5	按时完成。	延迟一周内扣 2 分，一周以上扣 5 分。		
四	履约配合	20				

未注明保障服务

17	配合情况	10	（1）概算审核：能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书要求的时间，积极主动地对概算进行复核，并能及时将概算复核情况与坝光开发署沟通。	不满足，扣 2 分。		
18			（2）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能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开展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工作，并能及时将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坝光开发署沟通。	不满足，扣 2 分。		
19			（3）招标阶段：能按时参与招标答疑会和投标报价复核，并及时解答关于造价方面的疑问。	不满足，扣 2 分。		
20			（4）过程控制：按时完成进度款及设计变更审核，按时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及时派人参加变更方案的讨论。	不满足，扣 2 分。		
21			（5）结算审核及决算审：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积极主动将审核过程中的问题与坝光开发署沟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不满足，扣 2 分。		
22	造价咨询单位对图纸存在问题提出疑何的深度	10	能够认真负责地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就问题提出切实可行解决办法的。	（1）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就问题与有关部门协商沟通的，扣 3 分； （2）能够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但不积极就问题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的，扣 7 分； （3）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不与有关部门沟通，扣 10 分。		
23	合计	100				

评价人：　　时间：　　年　　月　　日

市住房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姓名：何小芳 性别：女 年龄：56 职务：执行董事

系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公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有效日期至：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证明书仅用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相关事宜。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67002001

标段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44818490731768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善成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2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大鹏新区养老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等项目
土建负责人	李海权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6 年。做过的项目和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有：南约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安装负责人	江韶军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文汇中学体艺楼建设工程等工程等项目
项目总审	胡　广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6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滨南、北路（松安路-税务所）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许清浅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0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地块造价复审等项目
技术人员	郑振华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2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市第十高级中学等项目
技术人员	黄坚峰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9 年。做过的项目：龙华广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辜香成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9 年。做过的项目有：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裴庆花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做过的项目有：园山街道简龙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尹　黎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梧桐山隧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谢寅虎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宁秋香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新区公明第一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樊亚莉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盐田综合保税区路灯接地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吴恩凤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下梅林西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潘炬燕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3 年。做过的项目有：办公楼楼梯翻新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唐　捷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湾国际羽毛球交流中心项目等项目
技术人员	郑娟娟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盐田区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宁晓燕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7 年。做过的项目有：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项目等项目
技术人员	刚婷婷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新区公明第一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杨　晶	一级造价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做过的项目有：光明区锦鸿幼儿

		工程师		园装饰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赖　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碧道建设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郎天成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6 年。做过的项目有：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王革燕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6 年。做过的项目有：罗岗消防站建设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孙　鹏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布新市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陆云峰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西涌沙岗村道路黑化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杨　柱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龙口公交总站工程决算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杨世荣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做过的项目有：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刘剑峰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山区安全教育馆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蔡小娟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体育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等项目
驻场技术人员	林增鑫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 年。做过的项目有：红桂中学足球场改造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曹婉倩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洪浪北路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胡　丹	造价员	中级	市政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 年。做过的项目：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张胜飞	造价员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七通一平项目等项目
技术人员	曾文珍	造价员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北环大道修缮及交通改善项目—道路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余绍长	造价员	中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5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I 标段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李芳辉	造价员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等项目
技术人员	黄嘉津	造价员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7 年。做过的项目有：海美居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顾婕妤	造价员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蛇口广场一期等项目
备选驻场技术人员	宋松松	造价员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长风路配网线路迁改工程一标段等项目
技术人员	梁伟我	造价员	初级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福海街道福海小学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等项目
技术人员	聂益鹏	造价员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杨　颖	造价员	初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等项目
技术顾问	聂玉震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惠盐高速与深汕高速互通立交处立柱广告牌拆除工程等项目
技术顾问	刘明福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地块工程等项目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本项目由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转移到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附移交协议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松洲家园）项目
移交协议

移交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09130X

接收方：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岗区横岗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带建筑物供应)项目等 2 项建设项目土地供应方案的批复》（深府函〔2024〕467 号，以下简称土地批复），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松洲家园）项目（以下简称中车项目）用地单位由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法人主体调整工作有序衔接、高效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移交说明事项

（一）移交事项

项目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松洲家园）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移交内容：根据土地批复，本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按新供应用地协议出让给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三类居住用地（分层出让的盖上空间），用地面积 63775.84 平方米（竖向标高国家高程 14.69 米至 132.96 米），拟建设内容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商业、物业服务用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菜市场、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12 班幼儿园、邮政所、公共厕所、公交首末站。

实体移交日期：以移交方接收方后续签订的《盖板移交确认书》的移交时间为准。

（二）项目建设模式

中车项目原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市住房建设局委托市住房保障署作为建设主体，市住房保障署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移交后由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按照社会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三）已完成的施工内容

1、盖板主体工程；

2、盖下减振降噪工程；

3、盖下消防工程。

（四）已办理的报批报建手续

1、项目已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批复、盖板工程费用复函。

2、土地方面取得用地预审复函、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要点表、上盖用地批复（宝安安居）和用地规划许可（宝安安居）。

3、设计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消防审查意见书、盖板工规复函、保障署建筑设计方案复函。

二、合同移交

移交方、代建单位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签订的合同包括：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总承包、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钢结构及桩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测绘等合同（附件 1《合同移交清单》）。接收方无特殊原因，应承接移交方所签订的上述合同的合同义务。本协议签订后，移交方同时移交合同原件一份。

三、设计管理

移交方已完成中车项目规划方案核查、消防设计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复核，并已完成第一版施工图。接收方应在此基础上延续相关设计工作，如有调整应按市本级保障房建设管理要求报市住房保障署及相关部门审核。

四、资料移交

移交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五个工作日内向接收方移交中车项目保障房建设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勘察设计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要点、可研正式批复、项目公共租赁住房户型面积标准复函等（附件 2《工程资料移交清单》）。资料移交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五、实体移交

盖板工程、盖下减振降噪工程及盖下消防工程均已竣工验收，移交方继续完成工程结算。

接收方提前完成现场检查及测量，由移交方组织代建单位根据检查及测量情况进行整改，双方验收通过后签署盖板移交确认书。

签署盖板移交确认书仅代表各方对盖板现状的移交和接收，因盖板原建设过程本身产生的质量问题，移交方督促代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原施工合同、代建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接收方有权要求代建单位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移交方协助督促代建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六、建设管理

项目移交后，建设管理工作由接收方承担，移交方、代建单位不再参与后续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七、其他事项

盖板建设资金承担主体问题，待明确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

1《移交合同清单》

2《移交工程资料清单》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移交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接收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附件1: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松洲家园）移交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车项目监理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服务	2022-06-22	12.400000	
2	中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服务	2023-03-28	1690.000000	
3	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服务	2021-07-05	36.000000	
4	设计总承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服务	2023-02-23	6508.050000	
5	中车项目钢结构及桩基础工程质量检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直接委托	服务	2023-07-31	382.622350	
6	中车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服务	2023-08-01	99.316960	
7	中车项目施工图测绘服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开比选	服务	2023-10-18	51.430000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盖板工程资料移交清单

序号	名称	发文编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原件/打印件
一	**报建资料**				
1	关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上盖平台规划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复函	深规划资源宝函〔2023〕514 号	2023-06-0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北车基地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用字第440306202300066 号	2023-06-29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3	关于北车基地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暂定名）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	深规划资源宝函〔2023〕714 号	2023-07-18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4	北车基地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2023-07-18	深圳市规资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5	关于北车基地上盖人才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发改〔2023〕764号	2023-08-0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6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松洲家园）	深地名许字 BA202310399号	2023-08-17	深圳市规资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7	关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盖板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深住保函〔2023〕643号）	2023-08-09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8	关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原北车）项目盖板以下工程费用的复函		2023-09-2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9	关于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提前介入审批公建配套设计的反馈意见		2023-12-08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0	关于北车基地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意见的复函	深交业(设施)〔2023〕44号	2023-12-1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1	项目公共租赁住房户型面积标准复函		2024-01-2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2	关于松洲家园项目净空限高意见的复函		2024-2-18	民航深圳监管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松洲家园）	深规划资源设方字BA20240089 号	2024-07-2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4	松洲家园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深建消审字〔2024〕440190号	2024-07-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15	关于松洲家园建筑方案设计意见的复函		2024-10-29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打印件一份及电子档
二	**勘察设计资料**				
1	盖板工程防水专家评审会资料		2023-06-2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2	盖板防水专题专家评审会资料		2023-11-0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3	盖上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资料		2024-03-0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序号	名称	发文编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原件/打印件
4	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资料		2024-05-2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5	松洲家园项目超限抗震设计评审资料		2024-06-0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档
6	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2024-10-30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档
7	桩基础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8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9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盖板工程竣工图（包含桩基竣工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10	盖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建五局	原件一份及电子档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134291.45086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5 %，即 117593.858654 万元
不可竞争费	22949.367315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82390.424389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504.824940 万元（不含总承包服务费）；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9077.204795 万元（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4、安全文明措施费：3333.042775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0000 万元；

6、税金：3735.351740 万元；

7、规费：5634.277689 万元；

8、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2949.367315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3333.042775 万元，暂列金额：5708.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3709.632440 万元，总承包服务费：198.692100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注册造价师（编制人）（盖章）：

注册造价师（复核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5.2.22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897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3-102-02

项目名称：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422,558,637.29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395,700,626.57元　　审减造价：26,858,010.72元

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柒拾万零陆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00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4年06月20日

2.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021-02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27-03-016614003001

标段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7.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2

查验码：93333777883227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38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785.77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9345.44 ㎡，道路用地 2440.33 ㎡），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约 197300 ㎡，其中：厂房约 172300 ㎡，宿舍约 20000 ㎡，食堂约 4000 ㎡，商业约 1000 ㎡，建筑密度≤50%，绿化覆盖率≥30%。（以最终政府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工作范围：负责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及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8、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0、参与委托人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成本纠偏方案和措施；

11、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2、配合委托人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3、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一）工程造价服务全过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工程造价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4、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5、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案。

（二）工程造价服务阶段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及扩初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图纸审核委托人提供的详细概算，与方案设计估算作详细比较，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概算超出方案设计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制定合理的工程界面划分等。对实施的合约进行成本归集，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对比分析。

（2）负责现有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配合施工图设计：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作为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b、审核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c、审核施工图是否达到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的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编制招标文件：

a、提供详细的工程界面描述、类似工程的造价规范，供委托人参考；

b、协助招标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当委托人需要招投标工作按不同设计方案或材料进行同一项工程的报价以评定其性能价格比时，咨询人的招标文件和评议工作应配合委托人并满足其要求；

c、编制工程量清单（列明项目及工程量）、招标控制价，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如果需要与投标单位对增补的工程量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安排人员及时、认真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必要时做相关分析报告，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同时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3、施工阶段

（1）负责施工中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2）付款申请审核。依据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承包商的申请资料、每月工程现场已完实际进度和材料、设备到场数量及监理意见，对每月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的发放进行付款审批，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3）变更及索赔处理：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变更价款审核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1 天。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符合流程。收到变更、指令单后，现场咨询应与经办工程师充分沟通，结合合同条款与现场实际情况，掌握隐蔽、返工、拆除等审核控制点，做到计算依据充分，价格及工程量来源描述清晰。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并参加谈判工作。

f、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4）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5）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成本报告：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

额调整。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7）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8）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4、竣工结算阶段

（1）对已完工程的合约规划进行合约分判和招标采购计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与总结，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动态的总结。

（2）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当工程完工后，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完成报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结算审定工作。

（4）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5）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的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6）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7）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8）根据委托人需要，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9）配合委托人完成办理三算单业务，并取得政府部门认可。

5、保修阶段

（1）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

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负责保修期保修金支付及结算相关工作，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6、其他：

（1）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及工程财务审定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收集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时通知委托人，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向委托人预警。

（4）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协助委托人获取、分析成本指标。

（5）接受委托人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6）咨询人需每周提供周工作综述。

（7）对有关本项目在结算、决算过程中出现的合同外工程费用项目，依据深圳市的一般行业惯例，参考相关定额及造价信息，向委托人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三、咨询服务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含税价为人民币暂定 6,773,5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其中不含税金额 6,390,094.34 元，增值税税额 383,405.66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具体结算如下：

结算时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的最终评审结果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建安费与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二者取较小值作为计费额（最终的取费基数存在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的风险，咨询人需无条件接受）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标准中概算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的收费标准计取后，按咨询人投标的下浮【26.60】%进行计算并同时扣除相关履约扣款为最终结算总价。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对应的造价咨询费。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后止。

1、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设计概算编制结果文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预算，工程预算经委托人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预算。

2、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3、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委托人（或其指定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委托人（或其指定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5、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咨询人需无条件接受。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预算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

5、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最终评审结果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价格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经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执业印章、咨询单位公章及资质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按委托人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 2）。

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1）本合同签署后新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与修改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附件 2）；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9）投标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

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咨询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提交一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10%，且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之后。本项目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在咨询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情形下，委托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咨询人。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22253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或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 酬 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

付酬金的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以保留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得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SJG75-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SJG74-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相关规定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变更申请，待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但无论咨询人是否提交前述变更申请，咨询人无条件同意，委托人均有权选择适用较新或标准较高的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善成，职务：技术负责人，电话（7*8 小时）：13316861316，邮箱：szhlc@126.com，其主要职责：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造价咨询工作；3、代表咨询人出席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关的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方案。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或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核对需求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应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等成果。否则，咨询人应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咨询人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委托人被索赔或起诉，咨询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制作的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提供的资料：1、施工图、竣工图、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等用于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资料；2、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格、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____/____。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卓文贵，其主要职责：负责各方面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额外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六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历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如非咨询人原因延误完成时间的，则完成日期顺延。

2、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和/或工程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合同范围内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部分），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因咨询人的原因，未按照合同要求审核工程进度款，超过付款进度所应支付的付款额度，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5、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咨询人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咨询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咨询酬金，此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咨询人仍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的累计赔偿额/违约金金额达到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物。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及损害。在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

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物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委托人限定的期限内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造价咨询人员予以回避。若咨询人员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8、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9、咨询人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报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的认定和记录。

10、合同生效后，咨询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解除或终止合同，或者非因不可抗力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咨询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当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补足。

11、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12、咨询人服务团队

12.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的人员，务求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工程开工后，咨询人需派 1 人（土建工程师）常驻工地，及时处理现场变更造价审核，参加重大变更的工程例会等工作。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提供，其他工作必须的条件由咨询人自备并自理相关费用。常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更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咨询人需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12.2 咨询人应确保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是其公司中最适合本项目的人员，可以代表咨询人专业工作水准。项目负责人必须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委托人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缺席。

12.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需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累计超过【3】次更换仍不能胜任工作或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

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2.4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需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2.5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否则，咨询人需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2.6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2.7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支付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的酬金。

12.8 如委托人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咨询人后，咨询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咨询人需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将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如咨询人不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则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咨询人之任何金额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惟合同总价不作变更，咨询人仍应按合同价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不能扣减违约金、赔偿金金额），委托人将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1、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2、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应获得的咨询酬金；3、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且超过一个月的，则委托人自愿一天按应支付而未支付咨询酬金的 0.3‰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5%。逾期六个月以上未支付酬金时，咨询人除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酬金和逾期违约金外，同时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应补偿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10%；

2、概算阶段酬金：概算审核完成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10%；

3、施工阶段酬金：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或重计量编制、核对，进度款审核，变更估算，变更结算等工作按季度支付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5%，总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80%停止支付；

4、结算阶段酬金：

4.1 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受理本项目结算审定工作后，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90%；

4.2 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最终评审结果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备注：每期请款前，咨询人需提供正式请款单及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委托人要求的书面材料，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材料并审核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对应请款费用；由于非委托人的原因导致上述款项支付延误，不构成委托人违约。

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在支付款项时，采用现金、商票、汇票等多种金融方式进行支付。委托人有权选择具体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选择的支付方式。所有款项必须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才能支付，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并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及主张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等），委托人亦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6、结算办理

说明：结算价的最后确定采用服务期内每月履约评价总和的平均分数进行履约评价，按委托人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取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作为履约评价绩效费，即人民币 1,354,7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支付履约评价绩效费，同时委托人将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履约评价绩效费的 50%；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支付履约评价绩效费的 80%；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支付履约评价绩效费的 100%。履约绩效费的支付在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履约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履约评价绩效费取百分比	履约评价绩效费（占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0%	20%	
2	良好	80%	16%	
3	合格	50%	10%	
4	不合格	0	0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九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双方损失：/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程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 充 条 款

1、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2、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配合委托人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3、咨询人的项目人员必须完全了解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4、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日常工作安排应专职为本项目配备，不得再承担其他项目工作。

5、咨询人应随时配合委托人要求配合现场工作。

6、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7、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办理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手续，但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委托人付款迟延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8、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且应获得委托人的许可。

9、本项目的设备或材料若无对应的政府发布的信息价，咨询人需要通过市场调查或其他途径了解该设备或材料的价格行情，给委托人提供可对比的价格参考，不能以无信息价等理由拒绝给委托人提供价格信息参考。

10、咨询成果：

（1）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3）工程量清单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4）招标控制价四份；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6）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7）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8）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9）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11）合同组卷；

（12）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1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4）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15）与咨询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或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所有工作成果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实际工作中，咨询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及份数。

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经咨询人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执业印章、咨询单位公章及资质章；

咨询人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语句通顺、文字清晰整齐，数据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相互有明确的索引及标识。

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1、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告知。否则，视为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无任何异议，咨询人任何时候不得以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为由为其违约行为（若有）进行抗辩。

附件 1：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分细则

附件 1：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工作年限	执业/岗位证书号
曹善成	安装专业	项目负责人	20 年	建[造]14084400002238
刘明福	土建专业	造价师	35 年	建[造]02440003837
李海权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5 年	建[造]13440011397
胡　广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3 年	建[造]11104400001056
徐瑞华	土建专业	造价师	26 年	建[造]20440021871
黄信多	土建专业	造价师	27 年	建[造]01440000332
江韶军	安装专业	造价师	23 年	建[造]14124400003168
黄坚峰	土建专业	造价师	23 年	建[造]11440010703
尹　黎	土建专业	造价师	8 年	建[造]19440021181
冯嘉辉	安装专业	造价师	8 年	建[造]14204400000716
苏海霞	土建专业	造价师	23 年	建[造]11214400004800
裴庆花	土建专业	造价师	15 年	建[造]10440017735
张胜飞	土建专业	造价员	14 年	粤 140B00211
胡　丹	土建专业	造价员	10 年	粤 140B00455
曾文珍	土建专业	造价员	11 年	粤 090B00627
陈景平	土建专业	造价员	30 年	粤 060B01941
吴泽伟	土建专业	造价员	8 年	林业 124302122
李芳辉	土建专业	造价员	8 年	粤 130B00856
朱奕敏	安装专业	造价员	4 年	粤 150C00153
宋松松	安装专业	造价员	6 年	/
曾　炜	安装专业	造价员	5 年	/
蔡晓曼	土建专业	造价员	4 年	/
陈宇芬	土建专业	造价员	5 年	/
邱昭雯	土建专业	造价师	30 年	建[造]01440001018
聂玉震	土建专业	造价师	35 年	建[造]01440001064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分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配置要求	10	优秀：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人员配置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 具体项目所报项目人员与投标时不符合的，每更换 1 人扣 1 分。 2. 具体项目实施中每更换项目负责人 1 次扣 2 分。 3. 具体项目实施中每更换项目人员（非项目负责人）1 次扣 1 分。
2	项目人员要求	10	优秀：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项目人员不固定或项目人员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 具体项目负责人非注册造价师的扣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否则扣 1 分。 3. 项目人员不按通知参加项目会议的，每次扣 1 分。
二	履约质量	40		
3	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质量	15	优秀：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不合格：标底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1. 编制施工图总预算，提交具体的造价指标分析，协助施工图总预算报批，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3 分 2.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计划（包括出图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分析、答辩、定标时间计划等。组织相关单位讨论招标计划，并明确各自工作时间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招标计划，2 分 3. 与招标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确定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招标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招标人调整目标成本，2 分 4. 组织招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根据目标成本提出应该优化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2 分。 5. 对于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组织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材料设备采购清单，通过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编制材料设备预算，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对超出目标成本的材料设备提出优化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建议，2 分 6. 协助招标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2 分 7.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招标人商务谈判，编制合同文件、与设计单位确定合同图纸目录，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2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4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5	优秀：能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良好：基本能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基本能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不能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 按时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编制并更新工程动态成本表格，1 分 2. 按时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2 分 3. 完成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结果准确及时，2 分 4. 负责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满足工程进度要求，2 分 5. 及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工程会议，并及时协助解决问题，2 分 6. 能及时预警并提出工程过程中影响工程造价的事宜，并提出合理化的解决建议，2 分 7. 按时完成季度造价报告，并满足业主对报告的要求，2 分 8. 驻场人员固定无更换、驻场人员思路清晰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2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5	结算的编制或审核质量	10	优秀：结算造价的编制或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结算造价的编制或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结算造价的编制或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结算造价的编制或审核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1. 结算书排版整齐、表格齐全，编制说明书写清晰明确，比如编制依据准确完整、取费标准准确，1 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有图纸及变更依据，1.5 分 3. 结算清单单价及定额套用符合合同要求，1.5 分 4. 材料价格有依据、结算书中材料名称准确，1 分 5. 有完整的计算底稿且列项计算准确清晰，2 分 6. 按时负责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审核）工作，1 分 7. 按时完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指标完整满足业主要求，1 分 8. 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满足要求，1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三	履约时间	10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6	工作时间	10	优秀：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合格：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不合格：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 按时完成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招标、合同签订、工程付款、工程变更计价审核、成本纠偏的及时性、结算工作、协助完成结算审计，每项 1 分 2. 按时完成业主安排的临时性工作，1 分 3. 项目驻场人员能根据业主要求驻场及按时上下班，1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四	履约配合	30		
7	配合情况	10	优秀：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司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司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合格：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司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合格：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司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2 分 2. 项目负责人能掌握工程投资及进度情况并积极主动地安排各阶段造价工作，3 分 3. 按时参加发包人要求的各种会议并解决有关事宜，2 分 4. 积极配合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或政府造价主管部门审核，1 分 5. 结算完成后主动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1 分 6. 认真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1 分 **注：如根据项目特点委托人取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则“本分项内容应得满分数”为“10-取消部分满分数”**
8	保密工作	10	优秀：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不合格：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不能够严格保密。	1.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预算信息的，扣 5 分 2.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招、投标信息的，扣 5 分 3.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商务洽商信息的，扣 5 分 4.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进度信息的，扣 5 分 5.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向除委托人、项目人员及咨询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外人员透露项目结算信息的，扣 5 分

序号	分项内容	总分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9	诚信情况	10	优秀：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 项目人员有直系亲属在施工或监理单位工作而没有主动回避的，扣 5 分 2. 项目人员持有施工或监理单位股份而没有主动回避的，扣 5 分 3. 项目人员与施工或监理单位存在其他应回避关系而没有主动回避的，扣 5 分 4. 项目人员私自与施工或监理单位接触的，扣 5 分	
	合计	100			
五	评价等级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合格：得分率在 60%-80%之间（含 60%）； 不合格：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得分率=（实际得分数/本项目应得满分数）*1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是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165715.7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111641.63376 万元)
5	招标范围	负责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及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5、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7、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8、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9、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10、参与招标人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成本纠偏方案和措施；11、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12、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13、招标人合理要求办理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6	资金来源	国有 100%

概算【编制】报告书

华仑诚[GB]2021--787-03

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241,306.68㎡　　结构/层数：框架/地上25、15、11层/地下1层

编制造价：141,351.55万元　　经济指标：5,857.76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叁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元

编 制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2年9月14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第2次

预算审核报告书

华仓诚[YS]2021-787-5

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1,278,391,888.95元　　经济指标：　　元/m²

审核造价：1,238,521,993.12元　　核减造价：39,869,895.83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

审核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审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3.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212366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5.9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8

查验码：JY2025102351352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合同编号：2025S457011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S457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角头地块，用地面积305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499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剧目合成中心、驻团排练及业务用房、艺术创作用房、舞美及音像制作中心、舞美周转合成、艺术教育中心、展演结合多功能剧场、小型演艺空间、小型沉浸式演艺空间、多功能艺术空间、艺术餐吧、文创展览、停车及设备用房（含人防）等。

3. 工程投资：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141536.64 万元，其中土建部分 120785 万元（建安工程费 994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615 万元，预备费 575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44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设计概算复核工作内容（不予计费）

1. 复核设计概算，出具书面设计概算复核意见。复核内容主要针对设计概算编制说明，包括是否正确选取相关消耗量标准；信息价选择是否为当期最新；规费税金等取费文件是否为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相关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是否有缺漏项和多列项，其他费取费规定是否符合区发改局采信的相关取费规定；打开图纸确认图框显示内容确为初步设计图纸而非施工图，以免预备费不足百分之五等。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预算），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3）进行报送标底（或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或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或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或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的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参考库品牌（结算则按实际施工品牌）、询价定价相关规定和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和核实，并记录过程和定价理由。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对于结果异常的询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扩大范围重新询价。

（11）项目准备期间和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对工程项目进行观察、对照及必要的现场实测和计算，准确掌握项

目情况，并应做好书面或影像记录。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13）参与基坑/桩基施工图评审会，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方案，复核基坑支护、桩基选型及工程量计算的合理性；审核支护结构、桩基工程的成本控制指标（如混凝土用量、钢筋配筋率等），提出优化建议；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包含工程量核对清单、成本偏差分析及优化方案。

（14）参与专项专家评审会（医疗工艺设计、结构、机电、幕墙等），审核专项方案的合理性及成本适配性；针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建议，评估其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成本优化替代方案；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包含方案经济性对比、成本控制建议。

（15）参与设计交底会，对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价格、设计变更潜在成本影响提出专业意见；结合造价控制目标，针对设计图纸中的特殊工艺做法、施工可行性提出优化建议；记录交底会中涉及造价的关键争议点，并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

（16）每月至少参与 1 次现场设计巡检，核查施工是否符合图纸及造价控制要求；对巡检中发现的设计变更、材料替换等可能影响造价的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配合工程部整改落实，提供造价调整方案。

（17）参与机电末端评审会，复核机电设备定位、管线综合布置对成本的影响；根据《空间净高分析说明》，审核材料用量及施工方案的经济性，提出优化建议。

（18）参与施工图 50%评审会，审核图纸与招标清单的一致性；对施工图 50%阶段的成本偏差进行测算，并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按照在建工程项目结转移交工作的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项目资产财务移交。包括编制财务暂估值核算报表和项目资产暂估值移交清单，后续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资产价值变更移交清单，以及接收单位提出的其他资料。

4.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5.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6. 参与项目设计后评估会议，从造价控制角度总结设计合理性、成本偏差原因及改进建议；提交《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包含限额设计执行情况、概算与实际成本对比分析等内容。

7. 乙方需进行询价工作：在造价通或慧讯网发布人工询价（甲方有权要求同时在两个网站进行询价），必要时通过线下厂商报价的方式询价，并提供询价证明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乙方应对咨询、监理询价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理性复核，并对其合理性负责，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6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11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4 名；共计 55 名。乙方需委派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到甲方单位驻场办公，驻场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派驻到甲方单位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完成为止。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曹善成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84400002238	13530631150
2	胡 广	土建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19394	15392940075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3	陈 蓉	安装负责人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94400023870	15889695893
4	李海权	土建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34400011885	13760484708
5	董智勇	土建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1073	15017286459
6	乔海玲	土建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32950	18529600117
7	张海强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0059	15013881276
8	黄坚峰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28465	13714267358
9	辜香成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3347	13316862336
10	樊亚莉	驻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4095	13502815116
11	赵艳艳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44400034899	15046787187
12	裴庆花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19796	13424220859
13	尹 黎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25740	13828803396
14	谢寅虎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6453	13510683950
15	王 森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32059	18573676345
16	霍立飞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2338	13528707177
17	范 鹏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22007	17806667554
18	吴新顺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22422	15928704481
19	李 欢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25364	17637877396
20	潘 容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26287	18565665929
21	雷年江	土建/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35680 建[造]14234400035690	15013696354
22	张胜飞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54400038217	13249815016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23	孙梦如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54400038293	16625166781
24	黎晓聪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1145	15917053885
25	刘华锋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9193	18822881158
26	陈佳俊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176	13326573463
27	余炫锴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44400015007	19924553541
28	吴杰霖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54400018230	18211367371
29	江梦晴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54400018106	18420483912
30	曾文珍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造价员	粤 090B000627	13824327138
31	余绍长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造价员	/	13714585078
32	王 爽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644418241
33	陈伶俐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509901949
34	徐程程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717107797
35	吴伙贵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538223100
36	林亮基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927573224
37	梁志昊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104961215
38	夏 栋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005470227
39	杨 琦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8948455288
40	周柳娟	土建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5877226080
41	郑 霜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3502	13316868103
42	宁秋香	安装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6446	18717803267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技术人员				
43	王飞飞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400017796	13424170142
44	李柏禧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400034728	15915985047
45	白凤霞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54400027979	13538299819
46	邱小燕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54400037696	13118262810
47	路玉红	安装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54400038330	19828931863
48	邵月英	驻场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6013	18594132134
49	刘美芳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4897	17620654849
50	陈　瑞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44400015790	13821835615
51	于　兰	精装修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058584181
52	宋松松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691603160
53	杨斯雄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8692612369
54	王理山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3590311393
55	熊　攀	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	18576735361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审核。

3. 施工图预算（审核）：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审核）。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具体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设计概算复核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复核意见一式四份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 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6） 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7） 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8） 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9） 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10） 设计后评估造价专项报告一式四份

（11） 施工图 50%阶段成本控制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

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标底（或预算）、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标底（或预算）、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标底（或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大写），即 RMB 575.91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取费基数（暂定）为本项目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之和，即 113858 万元。

咨询服务酬金按“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任务相应酬金的总和。

咨询服务酬金＝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概算阶段	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出具概算复核意见书	/	0
标底（或	1、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	1 亿元内部分	2.0

预算）阶段	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3 亿元内部分	1.9
		3-5 亿元内部分	1.8
		5 亿元以上内部分	1.7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0
		1-3 亿元内部分	1.9
		3-5 亿元内部分	1.8
		5 亿元以上内部分	1.7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b. 取费规则:标底（或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c.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取费基数（暂定）为本项目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 113858 万元；

(1)标底（或预算）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10000*0.2%+20000*0.19%+20000*0.18%+（113858-50000）*0.17%=202.56 万元（暂定）。基本酬金 B1=A1×90%；绩效酬金 C1=A1×10%.

(2) 结算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2=10000*0.2%+20000*0.19%+20000*0.18%+（113858-50000）*0.17%=202.56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90%；绩效酬金 C2=A2×10%.

（3）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酬金 A3=113858*0.15%=170.79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90%；绩效酬金 C3=A3×1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1+A2+A3=202.56+202.56+170.79=575.9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B=B1+B2+B3；绩效酬金合计暂定：C1=C1+C2+C3.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标底（或预算）编制费用支付

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标底（或预算）经区造价站审定，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本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的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

（2）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结算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40%+绩效酬金 C2×4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的审核价中的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结算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60%+绩效酬金 C2×6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中的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但累计支付结算审核咨询费总额不能超

本条约定的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

2.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20%+C3×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所承接内容的区造价站工程决算质量复核审定造价中的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

3. 尾款支付

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尾款均需经区造价站出具工程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后再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区造价站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时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各阶段中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作为取费基数，其中其他造价咨询任务同结算阶段的取费基数，费率按照“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依据计算公式重新计算。

2. 结算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则只计取其他造价咨询任务酬金的20%。

3.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甲方超付情况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甲方超付的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履约评价

（1）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2）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3）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4）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8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4.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5.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或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十一、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 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概算审核价与发改批复概算金额偏差超过 15%的，甲方给予该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询价造成的核超不计算在此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0.5%的违约金。

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3.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4.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5. 以上除第 9、10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6.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7.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

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8.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具体造价咨询单位关键节点服务内容详见《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小芳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张海强 18013881276

附件 1：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	2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因特殊情况存在更换时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项目负责人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履约率取 30%； （4）项目负责人未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项目负责人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或者更换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较差、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不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				
2	专业团队配备	5	3	**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率取 100%； （2）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二	履约质量	50						
1	估算、概算审核阶段	10	5	**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是否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齐全，计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是否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能否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计算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非常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100%； （2）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较为齐全，计算基本合理；不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较为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基本满足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80%； （3）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存在个别情况不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度不高，计算合理性不足；存在个别工作内容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合理性不高；估算准确度不高，履约率取 30%； （4）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存在多数内容不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度不高，计算合理性不足；存在多数工作内容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合理性不高；估算准确度不高，不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0%。				
			5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但乙方能够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估算/概算报送各项工作，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80%； （3）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且乙方未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估算/概算报送各项工作，未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30%；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未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履约率取 0%；**概算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合同部			
2	工程量清单及标底预算编制阶段	10	4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特殊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工程量计算较为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较为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履约率取 100%； （2）工程量计算基本准确、无重大漏项，基本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基本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履约率取 80%； （3）工程量计算准确性不高、存在个别工程量漏项，未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性不足；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但相应资料保存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存在重大漏项，未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不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不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未能够进行询价，履约率取 0%。				
			4	**是否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未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未能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是否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并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并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并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并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未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未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未协助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 ，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	施工阶段	10	4	**是否及时主动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是否及时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未能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是否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避免超付。**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避免超付，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未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发生超付情形的，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能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合理的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合理的意见，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较为独立合理的意见，履约率取 80%； （3）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但出具的意见合理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但出具的意见合理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未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是否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	工程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台询价采购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台询价采购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台询价采购工作），履约率取 0%。					
4	结、决算阶段	10	4	**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项，取费是否合理，套用定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非常准确，不存在漏项，取费较为合理，套用定额正确，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较为准确，不存在漏项，取费基本合理，套用定额正确，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80%； （3）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一般，存在个别漏项情形，取费基本合理，套用定额正确，基本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60%； （4）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较差，存在错漏，取费不合理，套用定额不正确，不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履约率取 0%；**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4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履约率取 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能够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但承包人未积极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履约率取30%；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履约率取0%。				
			2	**是否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并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并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积极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但承包人未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未积极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未积极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未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30%； （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后期承包人未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未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未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5	成果文件及档案管理	10	1	**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是否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评分标准如下： （1）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履约率取100%； （2）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不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履约率取0%。	合同部			
			2	**是否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未出现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履约率取100%； （2）出现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履约率取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1	**造价成果文件是否文字清晰整齐，签章齐全。**评分标准如下：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造价成果文件文字清晰整齐，签章齐全，履约率取 100%； （2）造价成果文件文字不清晰、不整齐，签章不齐全，履约率取 0%。					
			6	**是否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相关文件缺失混乱的，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三	履约进度	15							
1	成果文件递交	6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履约率取 100%；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履约率取 0%。	前期阶段及后期阶段：合同部；建设阶段：工程部				
2	修改意见的反馈	5	2	**是否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履约率取 100%； （2）未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3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是否有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有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 100%； （2）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无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3	档案同步移交	4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履约率取 100%；	工程督导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0	4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为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为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未积极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未向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4	**是否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是否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一般，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80%； （3）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低，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30%； （4）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极低，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4.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4-440311-04-01-750096002001

标段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76.355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90363053219014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 6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4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可研批复总投资 63922.56 万元，其中建安费 55993.01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1.5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整（小写￥376.3553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55993.01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11.198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6.797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32.184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46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13.1846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83.989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115.386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4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11.3867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6.7980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1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2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1000 万元以上时，乙方须派遣 3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

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 1%（不足 1%时按 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 9 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 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958

传真：/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何小芳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_3_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合格_0_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_5_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_3_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2_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_0_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3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6		\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_6_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_5_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_3_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_0_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6	优秀_6_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_5_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_3_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_0_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6	标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3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6	优秀 6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5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1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8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6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 5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不合格 0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0		\
14	配合情况	10	优秀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咨询单位承接我署多个工程参与评价的，最终评价得分按各工程得分率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履约评价周期按季度、年度及项目结算完成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招标预算部造价工程师、工程部项目主管工程师、前期部工程师按项目组成，评价小组仅对评价周期内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评价。

评价得分按评价小组成员评价分值的加权平均值计取。上述评价小组成员评价系数分别为 0.5、0.3、0.2。

5、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6、预（概）算、结算工作时间

金额	预（概）算编制时间	结算工作时间
500 万元以下	10 天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25 天	60 天

7、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1958

传　　真：

乙方（公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何小芳

电　　话：0755-2588268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7442310182800037961

邮 政 编 码：518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685

预算编制报告书

华仓诚[YB]2023-184-21

项目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预算金额(小写)：104,242,261.50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零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01765

编 制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23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5. 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整（小写：RMB 2,736,414.20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7 月 5 日

副 本

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GCFW031/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GCFW031/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暂定总酬金（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整（小写：¥2,736,414.2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581,522.83 元，增值税税额¥154,891.37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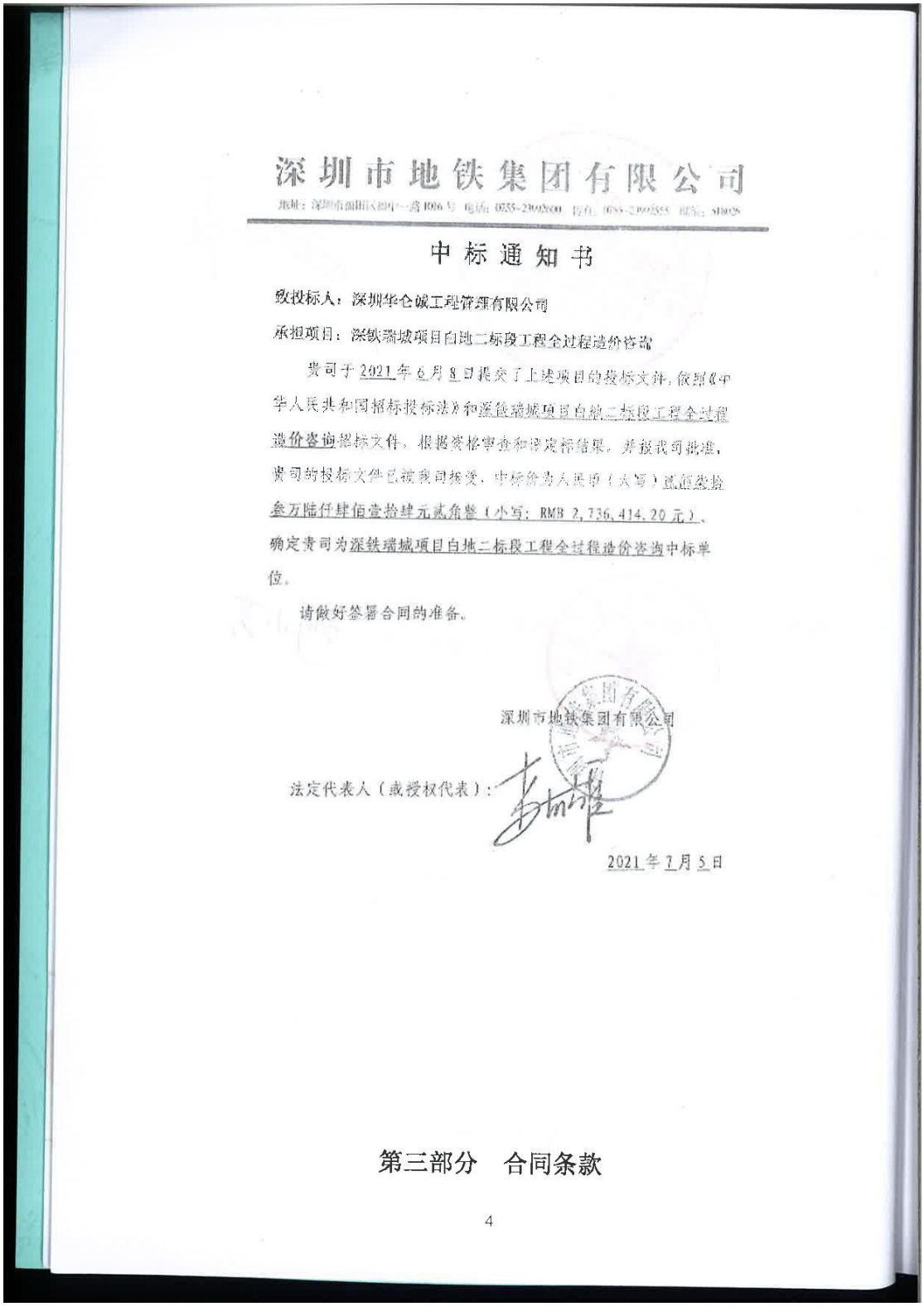
2

九、本合同文本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格 15827548577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电　　话：	0755-25882688	传　　真：	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7442 3101 8280 0037 961	邮政编码：	518030
承包商经办人：	巴银波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889696183/0755-820735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一路 1006 号 电话：0755-23005000 传真：0755-23005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整（小写：RMB 2,736,414.20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 深铁瑞城项目，总用地面积 1885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3966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4543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81930 平方米，地上商业 49470 平方米，地下商业 9890 平方米，配套设施 13040 平方米，其中幼儿园 6440 平方米（21 班，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75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通信汇聚机房 2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公共厕所 6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 3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 深铁瑞城白地工程，建筑面积 365195 ㎡，二次精装面积约 250000m2。其中二标段总建筑面积 161918 ㎡。本标段建筑面积为暂定范围，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标段划分情况再行调整。

服务范围：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上述咨询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可另行招标或委托其他咨询公司。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

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 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乙方需按甲方工作需要及专业要求派驻一名专职造价人员（至少有五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提供咨询服务。驻场造价人员由甲方调配，办公地点与派驻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

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对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第三条 造价咨询任务的委托

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乙方收到《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方可对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若因委托工程的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的变化、开工、竣工日期的调整或本委托工程在施工期间暂停施工等情况，甲方可能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做出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或取消咨询业务甚至直接办理结算终止合同。

4. 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5.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四条 造价咨询的要求

一、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	总承包工程	4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2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10 天
	清单更新	总承包工程	6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3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20 天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20 天
		2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40 天
		1 亿元以上	60 天

2、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单》规定的时限为准。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完成时间从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之日起计算至《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确定之日止。

二、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六份书面文件和六份电子文件（刻录在光盘）。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需提供工程计算过程的全部文件（计算底稿及三维算量模型），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4）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5）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6）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计价软件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算量软件要求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算量软件或广联达软件，最终以实施过程中甲方确定的软件为准。

（8）核对工作需形成量价对比记录表，分析量价差异原因，提出审核意见。

2、工作质量要求

张招 高航 8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5%以内。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结算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5）甲方过程中可选择委托咨询项目的任意单体建安工程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结算进行复核，具体要求如下：

a. 工程量计算：每个分部分项同类工程量误差在±5%（包含本数）内；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工程量准确性应达到 97%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型、计算表格等）。

b. 单价的确定：综合单价的确定必须有合理依据，取费准确性应达到 97%。

（三）人员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

3、乙方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4、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的组员，至少应有三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持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组员需土建、安装、园林景观、精装修各专业齐备，各有所长。

5、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组成造价人员项目班子，如人员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造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联系人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联系信息向乙方发出的

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9. 乙方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第五条 费用

1. 最终合同价款以服务到期后实际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计费方式计取的价款为准。

2. 本项目咨询费是按委托类别以其相应的计费方式计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时，在《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中明确委托方式、计费方式。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

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咨询：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6.90（元/平米）

若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单价按该部分工程在项目总造价中的所占比例进行折算扣减。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委托通知书下发时国家颁布的最新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准。最终建筑面积以咨询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4. 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单价的计费标准在合同的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5. 乙方承担结算审核的项目，若项目需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则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 150 天内）协助办理完成，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6. 合同费用的其他约定：乙方按已明确的咨询任务完成并经业主书面确认的阶段成果后，非乙方原因原定的咨询任务发生变更而导致咨询工作必须修改、造成返工，当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阶段成果工作量的 20%以上的，费用补偿由双方参照第五条费用第 2 款各造价咨询业务类型计价原则协商确定。

7. 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若有）结果为准。

第六条 支付

1. 项目全专业造价咨询委托，每次《造价咨询任务单》中要求的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应支付咨询费金额 = 咨询范围内的计费面积×单价×节点比例×工作阶段比例，同时甲方依据乙方考核得分情况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并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

付款节点	节点比例（占合同总价）
总包工程	50%
幕墙（含门窗）工程	10%
园林工程	10%
精装修工程	20%
消防工程	10%

备注：其他专业分包及其他咨询事项不单独设置付款节点，费用包含在上表节点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扣款额度。

付款节点对应的各项工作阶段的费用比例：

项目名称	工作阶段比例（占节点费用）
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	30%
清单更新（或施工图预算核对）	30%
结算	40%

2．每次发放《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根据咨询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2.1 完成每个付款节点各阶段工作并经成果确认后可申请支付相应费用，每阶段费用的 20%作为专项考核费。

2.2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每阶段工作配合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专项考核费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

3．乙方提出咨询费用支付时需按甲方要求递交相应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造价咨询任务单》、《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复印件、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乙方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乙方到期不办理申请付款书面手续（格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索取），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失效，甲方不再作任何的通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若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乙方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参与咨询工作的乙方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回避的，乙方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

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90%予以结算。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及时向乙方提供造价审查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查的造价资料等；

5．协助乙方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6．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7．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及时组织考核。

8．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自行准备造价审查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须在深圳市内，如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不在深圳市内，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确定本项目人员在深圳市内的办公场所，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5．按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乙方参加会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

6．有义务向甲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造价编制或审查情况，协助甲方对工程变更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8．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张培 [illegible]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乙方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随地对与此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档案进行检查和稽查。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转包给予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另外增派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保密水平、廉洁公正进行年度评价，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称职或违规操作的人员应取消其参与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参加其后甲方任何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对每年度内表现优异的乙方单位及个人，甲方可以以公司名义通过颁发牌匾和证书的形式给予激励。

1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召集有关业务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培训及交底，坚持以周工作例会、月度汇报会的形式与甲方业务代表作定期的碰头、交流与沟通，负责将由此形成的重要共识与决议用会议简报或纪要形式作书面备案，并发至全体相关人员及主管负责人签阅。

14. 乙方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甲方。

15. 若所咨询项目需要取得竣工结算审核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150 天内）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

16. 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过程中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对施工图限额指标进行测算，提供同期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

17. 乙方在熟悉工程图纸或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明确、设计疏漏、设计不合理、建施结施矛盾等图纸问题，乙方应详细记录，汇总后应尽早及时以书面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图纸问题，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发生，乙方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否则，一经发现有此种情况，按违约处理。

1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其他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清单编制及计价的原则，确保地块内相同项目的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的一致。

19.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项目投资数据，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本项目投资控制表和分析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解决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技术问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根据需要召开与项目造价相关的专家评审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预算误差：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5%，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4）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或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 结算误差：

（1）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

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业人员重新复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复查，或经复查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委托任务对应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应在合同及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若未按甲方《造价咨询任务单》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 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渎职且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不能改正的，或从事违法活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任务。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

7. 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造价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8.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1）。

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 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4．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经乙方申请，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委托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乙方承诺予以偿还。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合同研究成果必须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

7．乙方违反本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3、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已委托咨询任务对应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履约银行保函格式（无条件）

保函编号：

签发日期：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已保证按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称“合同”）实施合同；

我行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273641.42 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合同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五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5.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合同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保证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注：如果乙方不采用以上保函格式，拟采用的履约保函格式须经受益人确认。]

附件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授权委托人：郑继灿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13590259260　传真：25882688-8669

日　　期：2021 年 06 月 07 日

19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此表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单价上限	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建筑面积	投标报价（元）
一	深铁瑞城白地项目二标段工程全过程（含精装修）造价咨询	20 元/m²	16.90 元/m²	161918 m²	2736414.20
合　　计					2736414.20

备注：深铁瑞城白地项目二标段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61918 m²，投标报价=建筑面积×单价；

20

附件 4：项目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善成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0 年。做过的项目和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有：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I 标）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刘明福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地块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李海权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约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黄信多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7 年。做过的项目：部九窝受纳场涉及 110kV 龙芒线 N19-N22 改迁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徐瑞华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6 年。做过的项目：海山公园灯光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胡　广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3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滨南、北路（松安路-税务所）改造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黄坚峰	造价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3 年。做过的项目有：银湖山郊野公园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裴庆花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园山街道简龙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张胜飞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七通一平项目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胡　丹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 年。做过的项目：S358 惠庙线公明至黄江段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绿华变更增加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曾文珍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北环大道修缮及交通改善项目一道路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陈景平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0 年。做过的项目有：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及公共停车库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吴泽伟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做过的项目有：龙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 I 标段（龙观快速路北段）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李芳辉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陈　新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石岩中心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江韶军	造价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23 年。做过的项目有：文汇中学体艺楼建设工程等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尹　黎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梧桐山隧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冯嘉辉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做过的项目：深罗湖“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提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刘　鸿	造价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澳风球山海滨花园小区第 11 栋加固工程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朱奕敏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4 年。做过的项目有：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招标（一标段）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黄嘉津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有：海美居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苏海霞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3 年。做过的项目：澜湖居保障房户内装修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邱昭雯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0 年。做过的项目有：御城花园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聂玉霞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惠盐高速与深汕高速互通立交处立柱广告牌拆除工程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蔡晓曼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招标（一标段）等项目
土建专业人员	陈宇芬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先行段）造价咨询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宋松松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长风路配网线路迁改工程一标段等项目
安装专业人员	曾　炜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龙华污水处理厂民治片区污水支管网二期工程-给水迁改等项目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22

第六部分　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若有更新，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动态管理，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激励和淘汰机制，根据地铁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考核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2.1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本部、下属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所管辖的自主开发项目，所管辖的合作开发项目可参照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3.1 考核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有利于推动工作的原则；坚持考核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原则。

3.2 考核内容

3.2.1　基本要求：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序保管。

3.2.2　工作效率：是否按业主《造价咨询任务单》要求的节点时间和总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3.2.3　工作质量：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2.4　驻场情况：驻现场代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积极主动、认真的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2.5　履约配合：是否主动积极开展有关咨询服务工作，在保密及诚信方面的职业操守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3 考核评分：考评项目的考核分共计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

考核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分为一般；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差。

3.4 考核组织及人员组成：考核由公司成本合约部组织，由成本合约部副部长及以上人员担任考核组长及相关人员（成本合约部、安监工程部、项目部）组成。

3.5 考核方式：采用定期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具体时间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工作任务量确定；如在当季造价咨询工作任务量较少不便于进行考核，可与下次合并进行考核。

3.6 考核期间，应由各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向考核小组提报评价期完成工作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并备齐评价期内完成任务的档案资料。

3.7 考核报告：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组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形成书面报告。考核结果向所有参评单位公布。

3.8 造价咨询任务单：由成本合约部负责签发，是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开展工作时签发的任务单，包括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及计费标准，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3.9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是造价咨询单位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单》工作任务后填写的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3.10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考核分为一般及以下或者被业主约谈后，造价咨询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措施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整改确认单，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是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整改后填写的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4. 职责

4.1 成本合约部

3.1 组织开展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3.2 审核专项考核费的支付。

4.2 安监工程部

4.2.1 派出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4.3 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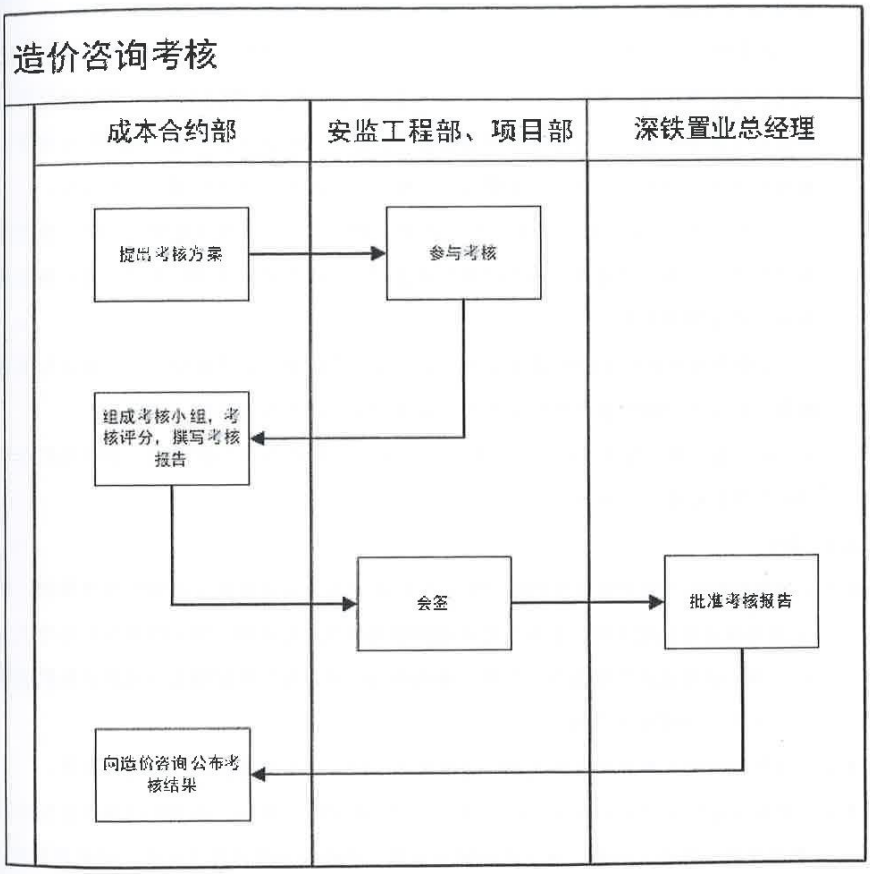
4.2.2 派出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4.4 考核小组

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考评项目，对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评分表中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评分。

5. 管理流程

具体流程图



6. 管理规定

6.1 专项考核费

6.1.1 业主在造价咨询单位的各阶段咨询费用（以业主确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费用乘

以各阶段费用费率为基数）中提取 20%作为专项考核费。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6.1.2 专项考核费的支付

1）支付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专项考核费，依据考核情况统一安排在考核后支付。

2）若考核分为优秀或良好，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全额支付专项考核费。

3）若考核分为一般，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及考核分值比例支付专项考核费（例如考核分为 72 分，则支付专项考核费的 72%），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经业主检查认为合格，扣减的专项考核费用在下次支付时再行支付；若整改不合格，则扣减的专项考核费用不再支付。

4）若考核分为差，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及考核分值比例支付专项考核费，扣减的专项考核费不再支付，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

5）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申请进度款，如不及时申请进度款导致业主无法提取专项考核费，则业主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期支付中扣减专项考核费。

6）对于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该季度的专项考核费全额扣除，不再支付。

6.2 奖惩

6.2.1 考核结果将作为类似项目招标评审、定标或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的参考依据。如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业主可对该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表彰。如连续两次任务考核分均为差，则视该造价咨询单位无能力承担咨询任务，业主有权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调整合同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

6.2.2 每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分为差的造价咨询单位，则该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2.3 若发现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7. 相关表格

7.1 表一 ：造价咨询任务单

7.2 表二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7.3 表三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

7.4 表四 ：约谈记录表

7.5 表五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8. 相关文件

8.1 无

表一：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任务单

急缓程度：□正常 □急 □紧急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咨询费用估算	
委托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及计费标准			
签发单位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业主成本合约部负责签发。

28

表二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完成情况：（任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任务内容、完成节点，如超出约定期限，请注明理由）		咨询费用计算:（任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并附计算依据） （公章）	
业主成本合约部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工作效率及业务质量和完成时间进行评价）		咨询费用计算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

表三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整改季度	*年第*季度
造价咨询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季度考核扣分项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公章）			
业主成本合约部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整改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

表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约谈记录表

被约谈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谈人姓名		职务		其他约谈人姓名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类别	1、廉政约谈□ 2、提醒约谈□ 3、诫勉约谈□ 4、问责约谈□						
约谈形式	1、个别约谈□ 2、集体约谈□						
约谈主要内容							
被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领导签名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约谈记录表是造价咨询过程管控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成本合约部共同填写确认。

31

表五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考评项目名称：　　考评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扣减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基本要求（22 分）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每 1 人次不符合扣 1 分)，人员更换是否提前书面告知（每出现 1 人次扣 1 分），项目经理是否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4 分），专业负责人是否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2 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考核期内，编审台帐是否登记齐全，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收发文是否登记齐全。（每出现 1 处不齐全扣 1 分）			
		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汇报情况是否齐全、有针对性。书面汇报应包括本考核期工作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每出现 1 处不齐全或无针对性扣 1 分）			
二	工作效率（25 分）	依照造价咨询合同及任务单的时间要求，考核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估算、概算阶段：每延迟 1 天扣 1 分。预算、结算阶段（含工程变更审核）：每个预结算文件每延迟 1 天扣 1 分。(业主原因造成延迟不扣分)			
三	工作质量（37 分）	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考核期内随机抽查过程及成果文件各级复核及审核记录。（复核或审核记录缺失或不完整的，每一份扣 5 分）			
		造价成果文件应全面、准确：造价咨询各阶段(以合同约定范围为准)每一项清单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 5%（包含 5%），扣 1 分；以只、个等自然单位作为计量单位出现的清单项，工程量每错一项扣 2 分。前述各单项工程量的误差超过 ± 10%（包含 10%），每一项扣 5 分；缺漏项一项扣 5 分。定额应用错误一项扣 1 分；重大单价错误，一项扣 5 分。取费标准、信息价、下浮率等重大错误，一项扣 10 分。			

四	驻场情况（6 分）	驻现场代表是否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和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各项要求每一项不满足 1 次扣 1 分）。无驻场要求的，该项评分并入履约配合，并在扣分原因备注说明转入履约配合评分。			
五	履约配合（10 分）	1、考核期内存在问题是否及时与业主沟通；2、业主组织会议是否按时参加；3、是否及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计；4、业主指令是否积极响应。（每缺席或不满足各项要求 1 次扣 2 分）			
六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行为（实际得分直接评定为 0）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结算造价与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相差 5%以上。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超目标成本），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或超目标成本）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或超目标成本）情况。			
		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业主审定预结算金额较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金额超 ± 5%（不含暂列金）。			
		擅自转包或未经业主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业主委托资料被盗丢失、火烧侵湿、毁损灭失等。			
		被业主书面警告或约谈。			
合计得分（100 分）					
考核组（签名）：			检查时间：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建设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胡　广	土建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9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套实验室建设项目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陈　蓉	安装负责人	中级	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做过的项目：园山街道为民路(广达路-广安路)市政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李海权	土建技术人员	高级	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8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音乐学院项目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乔海玲	土建技术人员	高级	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做过的项目：南澳湾花园改造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郑　霜	安装技术人员	高级	安装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铁一路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冯馨萍	土建/安装技术人员	初级	土建/安装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中心综合楼修缮改造项目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张海强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6 年。做过的项目有：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黄坚峰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9 年。做过的项目有：龙华广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辜香成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9 年。做过的项目有：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樊亚莉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二标段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裴庆花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做过的项目园山街道简龙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尹　黎	土建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2 年。做过的项目：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性住房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谢寅虎	土建 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张胜飞	土建 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滨南、北路（松安路-税务所）改造工程等项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	陈佳俊	土建 技术人员	初级	土建专业、初级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广播室改造工程等项目
造价员	陈伶俐	土建 技术人员	初级	土建专业、初级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6 年。做过的项目有：杨梅坑古榕树口袋公园工程等项目
造价员	徐程程	土建 技术人员	中级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7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四标段）等项目
造价员	吴伙贵	土建 技术人员	初级	土建专业、初级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做过的项目有：人才安居集团总部新办公场所精装修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宁秋香	安装 技术人员	中级	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7 年。做过的项目：西乡街道永丰六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李柏禧	安装 技术人员	中级	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2 年。做过的项目：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升级改造工程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白凤霞	安装 技术人员	中级	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2 年。做过的项目：南山书房（酷派大厦）建设项目等项目
一级造价工程师	邱小燕	安装 技术人员	中级	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9 年。做过的项目：罗湖区莲塘片区交通综合改善工程等项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	路玉红	安装 技术人员	初级	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9 年。做过的项目：溪林路工程等项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	邵月英	安装 技术人员	初级	安装专业、初级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港科学园项目等项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	刘美芳	安装 技术人员	初级	安装专业、初级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7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港科学园项目等项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	陈　瑞	安装 技术人员	初级	安装专业、初级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7 年。做过的项目有：2023 年南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项目
造价员	宋松松	安装 技术人员	初级	安装专业、初级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7 年。做过的项目有：中山学校初中部项目

				等项目
造价员	王理山	安装 技术人员	初级	安装专业、初级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沙嘴社康装修项目等项目

1. 曹善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02372

学生 曹善成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六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076200030960126



曹善成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二十五 日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08 号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曹善成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6月10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84400002238

有 效 期 :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曹善成

签名日期: 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姓　　名：曹善成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84400002238

初始注册日期：2008 年 08 月 0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12月 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70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234442305440228
File No.：

姓名：曹善成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6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 03 月30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善成　　社保电脑号：612766658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867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胡　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23842

学生　胡广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吴付喜

校　名：湖北大学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12120030500 2714

姓　名　胡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9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造价



编号　201516024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五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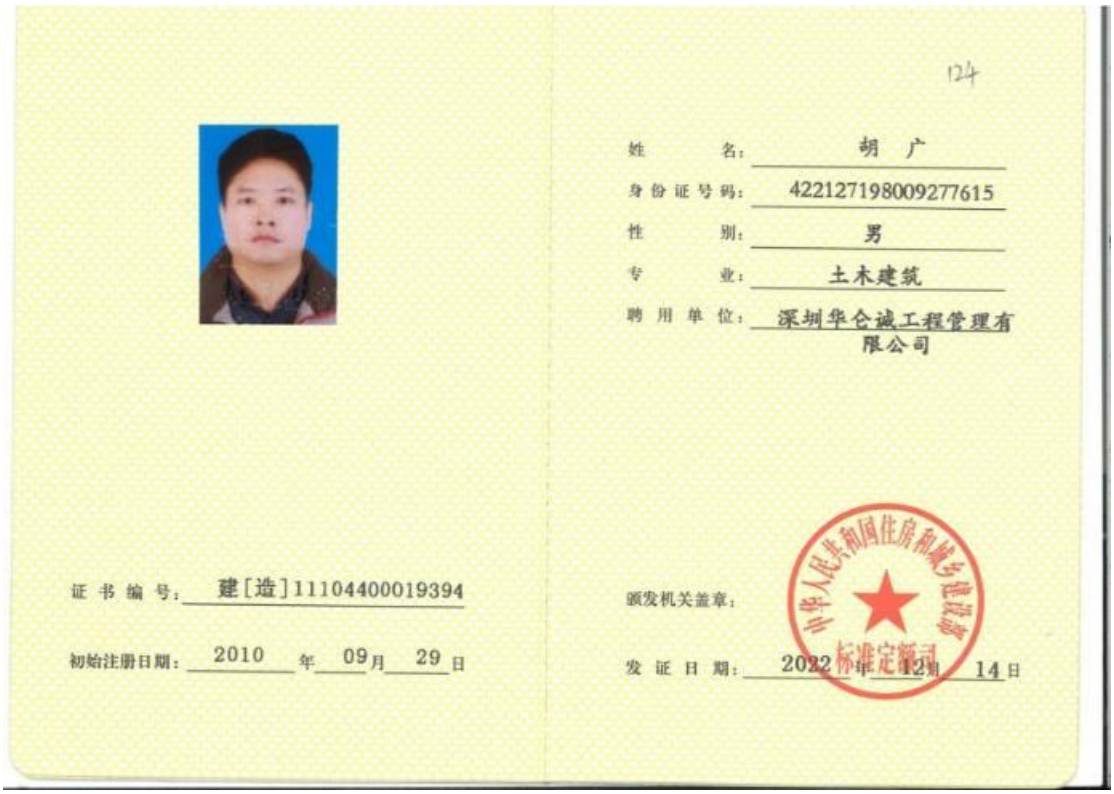
姓　　名:	胡广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9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04400019394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124

姓　　名：胡　广
身份证号码：4221271980092776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04400019394
初始注册日期：2010 年 09 月 29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7**********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04400019394　注册编号：B1110440001939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899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广

管理号：08233142307310731
File No.：

姓名：胡 广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0.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8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签发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广　　社保电脑号：805903235　　身份证号码：422127198009277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a43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3. 陈　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蓉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十一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605203536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蓉

身份证号：4304231988110158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0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1月0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94400023870

有 效 期 :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蓉

签名日期: 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3**********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9440002387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19440002387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08月20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蓉　　社保电脑号：629889326　　身份证号码：430423198811015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c14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李海权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海权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十一月 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123号

证书编号：11342520105070194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097 号

李海权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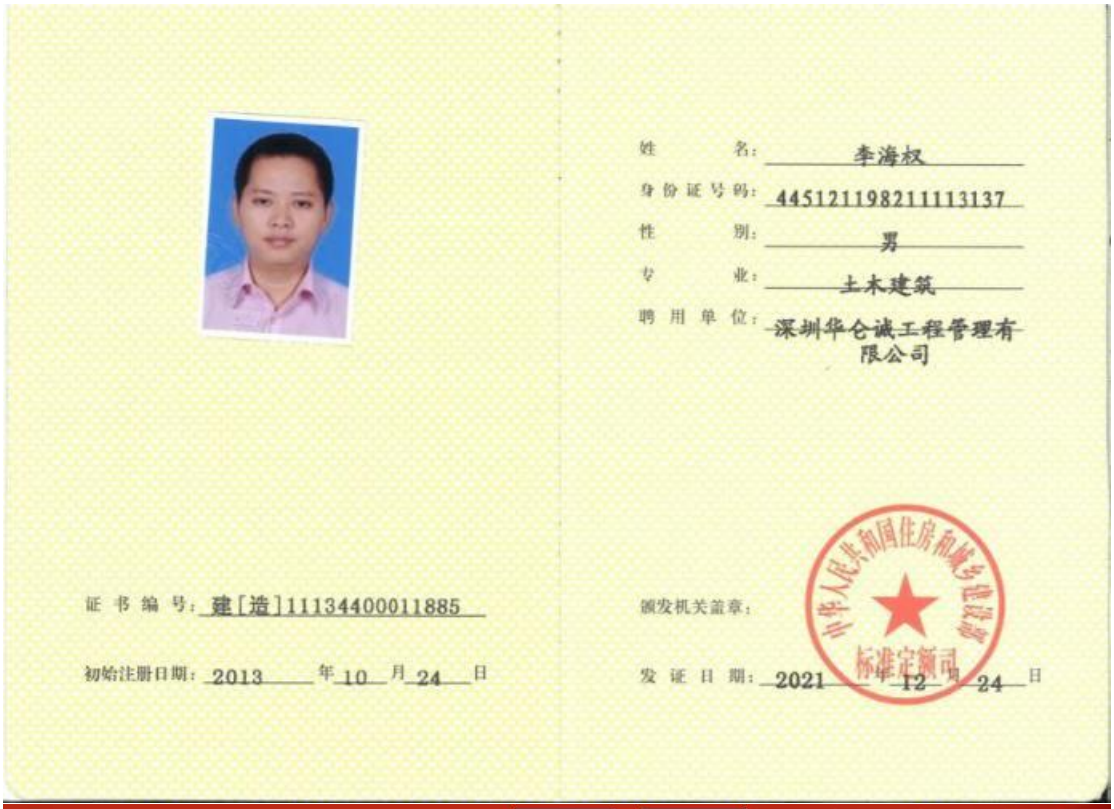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海权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11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34400011885
有 效 期 :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姓　　名：李海权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21111313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34400011885
初始注册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海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344000118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3440001188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03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234442311443031

姓名：
Full Name 李海权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2013 年 02 月06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权　　社保电脑号：606938402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211113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bd4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5. 乔海玲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乔海玲 ，女，一九七八年一十月一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郑州大学

校 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2005121247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 乔海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10

工作单位 河南中健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009070100363

2021 年 02月 20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乔海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8年10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32950
有 效 期 :	2026年04月24日-2030年04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乔海玲
签名日期: 2026年0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4



姓　　名：乔海玲

身份证号码：41122119781017302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022]1224100007949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4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乔海玲）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224400032950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7 16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715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乔海玲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78.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 年 2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60234102300000023O6410521

File No. ZT0017155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乔海玲　　社保电脑号：814069902　　身份证号码：411221197810173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df9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6. 郑　霜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霜 性别 女， 1982 年 11 月 9 日生，于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函授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批准文号：(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55200905005049　　2009 年 1 月 15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郑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11月09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1002198211094948
证 书 编 号：G330036411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0JY4BOMR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郑霜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2年11月0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34400023502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霜

个人签名：郑霜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3日



249

姓　　名：郑　霜
身份证号码：331002198211094948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3502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1002**********4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35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34400023502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07月16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A 001273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233302320

File No. 15332701000831

姓名：郑 霜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专用章 (1)

签发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霜　　社保电脑号：813325427　　身份证号码：3310021982110949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e40a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7. 冯馨萍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冯馨萍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二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325201205000261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馨萍

身份证号：62230119840525192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99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冯馨萍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5月2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74400006015
有 效 期 : 2025年08月01日-2029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冯馨萍
签名日期: 202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ZA 00127939



Full Name 冯馨萍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年05月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Approval Date 2016年10月16日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冯馨萍

File No.

Issued by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冯馨萍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5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5582
有 效 期 :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冯馨萍
签名日期: 202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冯馨萍
证件号码：62230119840525192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冯馨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301**********2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55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01558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7440000601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174400006015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7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馨萍　　社保电脑号：630655991　　身份证号码：622301198405251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41213	0.0										3523	14.09			
2025	09	60041213	0.0										3523	14.09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5682.25	2674.0			2624.43	942.14			235.57		126.81		197.26	49.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a2f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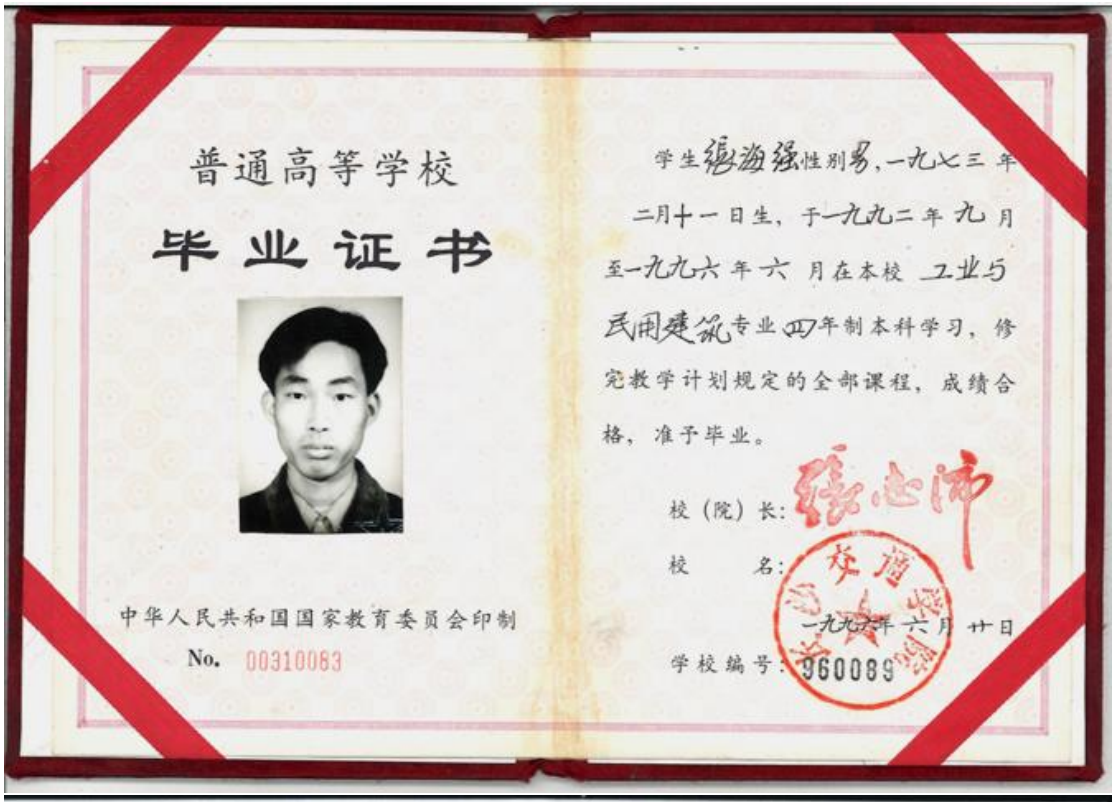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张海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0063

学生张海强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六年六月廿日

学校编号：960089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程管理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正规大学毕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4.06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许昌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张海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3.02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许昌市人才交流中心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1068040900141

2005 年 10 月 2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海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2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0059

有 效 期 : 2024年03月30日-2028年03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姓　　名：张海强

身份证号码：41100219730211103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059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同意延续注册 2028年 03月 29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张海强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0年 12月 16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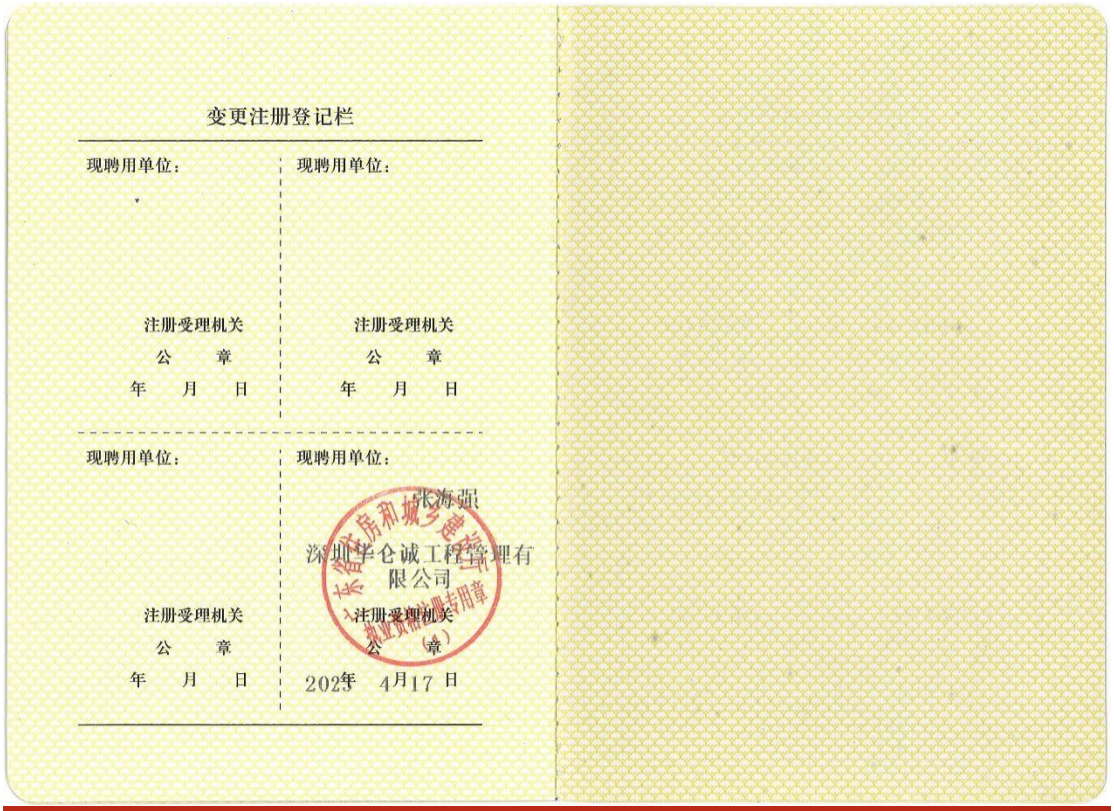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张海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年　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海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02**********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005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3月29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06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234440490303400

姓名：
Full Name 张海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 01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强　　社保电脑号：617688145　　身份证号码：411002197302111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004121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2100.0	10400.0			6900.0	2600.0			650.0		520.0		1040.0	2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e34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9. 黄坚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坚峰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二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705002167

二〇〇七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黄坚峰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9400083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二 月 十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坚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1月1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4400028465

有 效 期 :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黄坚峰

签名日期: 202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101

姓　　名：黄坚峰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801193913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4400028465
初始注册日期：2012 年 01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坚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44000284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1440002846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0305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234442309442592

姓名：
Full Name 黄坚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10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3月 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坚峰　　社保电脑号：237608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801193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f03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辜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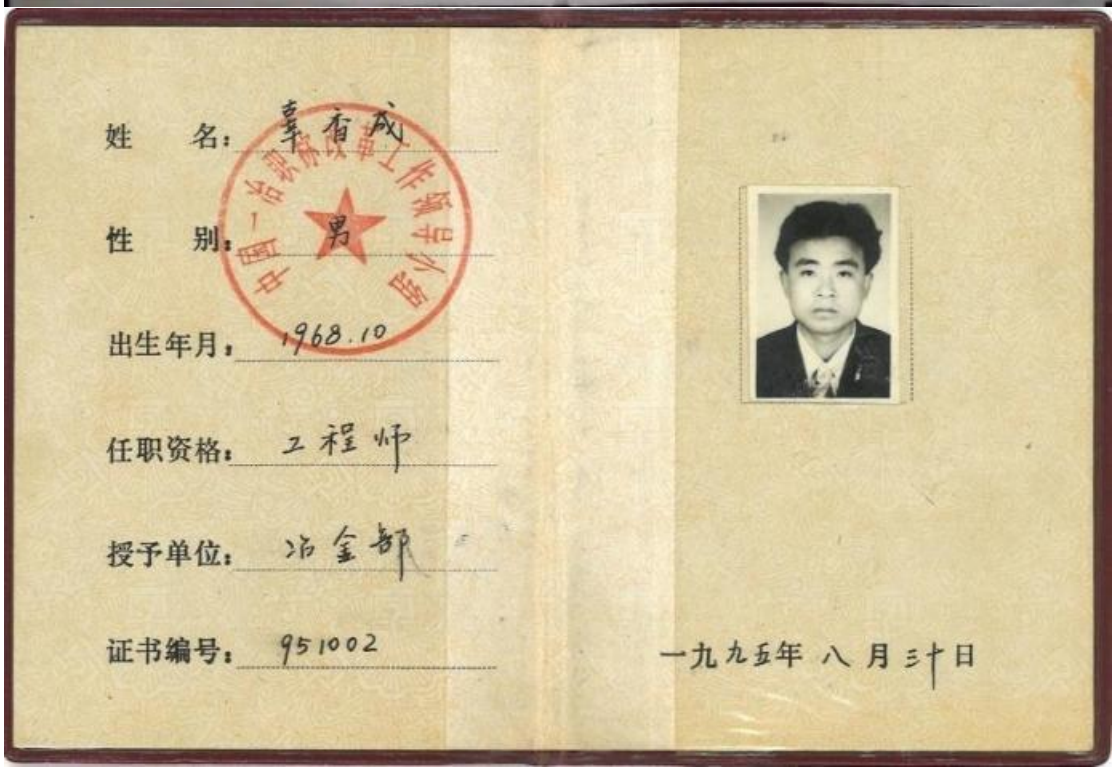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辜香成，男，现年廿一岁，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我校工程测量系工程测量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校 长 宁津生
一九九〇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10880



姓 名：辜香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10

任职资格：工程师

授予单位：冶金部

证书编号：951002

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三十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辜香成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8年08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3347

有 效 期 : 2026年04月02日-2030年04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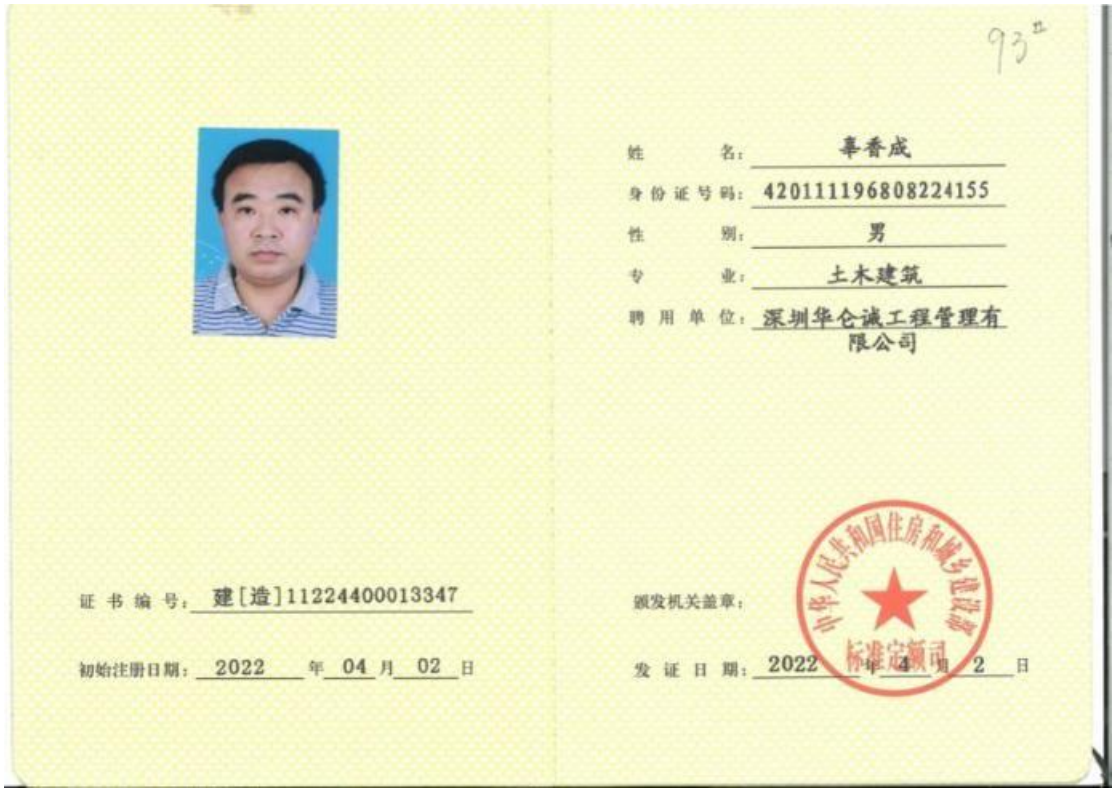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姓　　名：辜香成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822415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3347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辜香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33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01334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4月0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318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辜香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8.2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2001.10)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2年6月24日

辽宁省人事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辜香成　　社保电脑号：600604463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8224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5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6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7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8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9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10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11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12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6	01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6	02	60041213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5648.5	7364.0			5082.24	1919.08			479.78		358.18		716.36	17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f1f8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樊亚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亚莉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11200706002353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樊亚莉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3001100184272 号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樊亚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5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095

有 效 期 : 2022年06月08日-2026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樊亚莉

签名日期: 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姓　　名：樊亚莉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30526188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095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樊亚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8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095　注册编号：B1122440001409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6月07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樊亚莉
证件号码：41232819830526188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 年 05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3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亚莉　　社保电脑号：613757672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30526188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1fee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2. 裴庆花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裴庆花　性别　女，一九七五年　十一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专业　三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205303153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裴庆花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1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04400019796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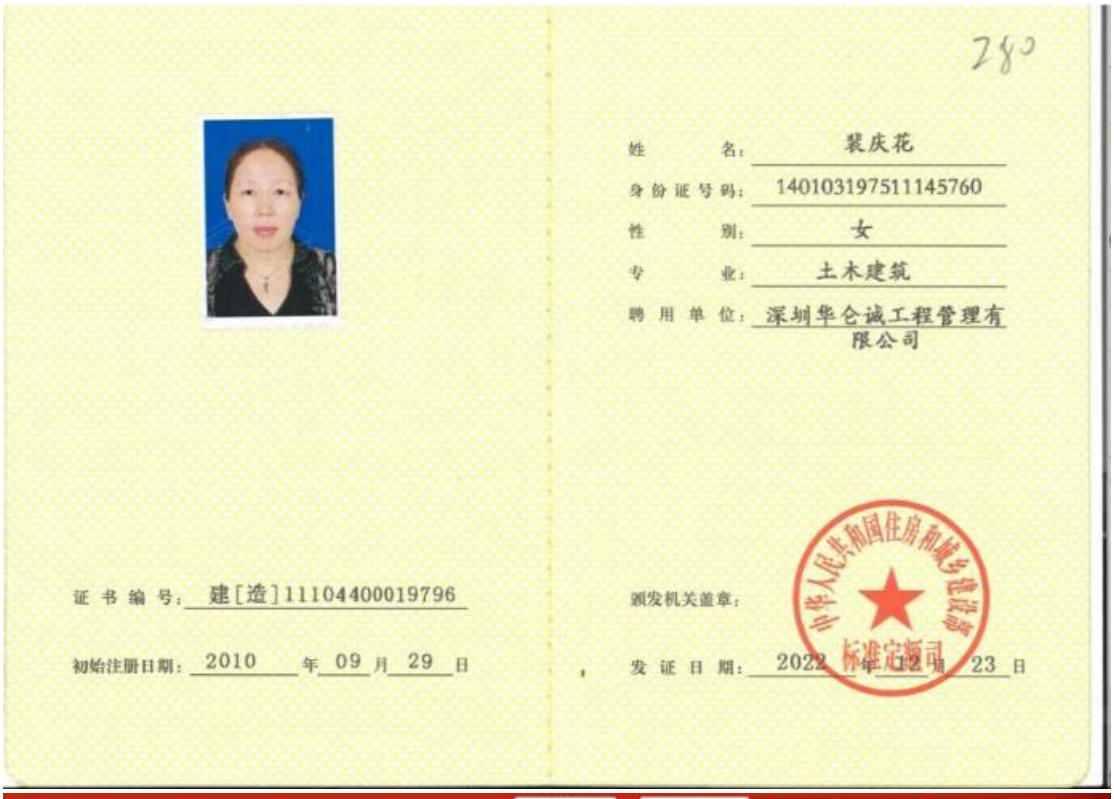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780

姓　　名：裴庆花
身份证号码：140103197511145760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04400019796
初始注册日期：2010 年 09 月 29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裴庆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3**********6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04400019796　注册编号：B1110440001979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967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裴庆花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 年 11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 年 9 月 6 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 年 3 月 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裴庆花　　社保电脑号：805329859　　身份证号码：1401031975111457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1e8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3. 尹　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黎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葛世荣

证书编号：102901200805000428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169

姓　名：尹　黎

身份证号码：210623198409231887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5740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尹黎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4年09月2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5740

有 效 期：2023年10月31日-2027年10月3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尹黎

签名日期：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黎　　社保电脑号：650210339　　身份证号码：2106231984092318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378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4. 谢寅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寅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0805186997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谢寅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6年12月1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645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谢寅虎

签名日期：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谢寅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7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4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0645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7月07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寅虎　　社保电脑号：638631333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612153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3c9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15. 张胜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胜飞 性别 女，

一九七八 年 九 月十五 日生，于 二零零一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张鸣龙

校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二零零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17110

学校编号：10485120030500l143



张胜飞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 二 月十九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60167923 号

印会发明：2026年03月19日
-2028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胜飞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8年09月1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8217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9日-2029年06月0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胜飞

签名日期：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胜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1**********6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821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821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6月08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胜飞　　社保电脑号：609532713　　身份证号码：5222211978091528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5d2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 陈佳俊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佳俊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石油化工学院 校 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116561201905002962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佳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8-03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1176

执业印章号：B21234400011176

聘用企业：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12至2027-07-11)

个人签名：陈佳俊

签名日期：2025.5.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7月12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佳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768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4492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11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123440001117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7月1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佳俊　　社保电脑号：80406757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8037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68f7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 曾文珍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文珍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书编号：105905201805001556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曾文珍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018427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曾文珍
专　业：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号：粤0908000
工作单位：深圳市恒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09 年 11 月 3 日


变 更 记 录 栏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造价员变更专用章
2010 年 9 月 日
编号：08
深圳市华鑫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编号：
月 日
变 更 记 录 栏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造价员变更专用章
2015 年 08 月 25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的要求，省协会关闭“广东省造价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停止办理造价员业务。因此无法办理造价员资格证延期等相关事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文珍　　社保电脑号：618508085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60803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7e0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8. 陈伶俐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陈伶俐，女，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2.5 年制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李伯超

证书编号：105345201805061817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伶俐

身份证号：4408021993012108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3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伶俐　　社保电脑号：644006398　　身份证号码：4408021993012108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a7d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9. 徐程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程程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四 月 廿九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史可

证书编号：115081201705000423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程程

身份证号：3622021994042944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2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程程　　社保电脑号：647763239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4042944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bb6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 吴伙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伙贵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406000302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伙贵

身份证号：4409231990062263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85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伙贵　　社保电脑号：64362688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06226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c17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 宁秋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宁秋香 性别 女，

学号 141340031，一九九二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三年制本科 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钟志华

学校（院）：同济大学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五 日

证书序列号：NO.0000032016066845

证书编号：102475201705002457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宁秋香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11月10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4400006446

有 效 期 :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宁秋香

签名日期: 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宁秋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0**********4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64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1440000644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7月07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秋香　　社保电脑号：649975222　　身份证号码：3607301992111063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eab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 李柏禧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柏禧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44120120600062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柏禧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0月0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34728

有 效 期 : 2022年09月08日-2026年09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柏禧

签名日期: 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6



姓　　名：李柏禧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810082231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广州凯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7126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同意李柏禧变更至江西昌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422400008996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李柏禧）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422400008996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12 9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柏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347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440003472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柏禧
证件号码：4409231988100822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 10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0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柏禧　　社保电脑号：816568333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810082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2fbf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 白凤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白凤霞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 六 月 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供用电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杨庚宇

校 名：华北科技学院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104120020600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75004



姓 名：白凤霞

身份证号码：15262619790613122X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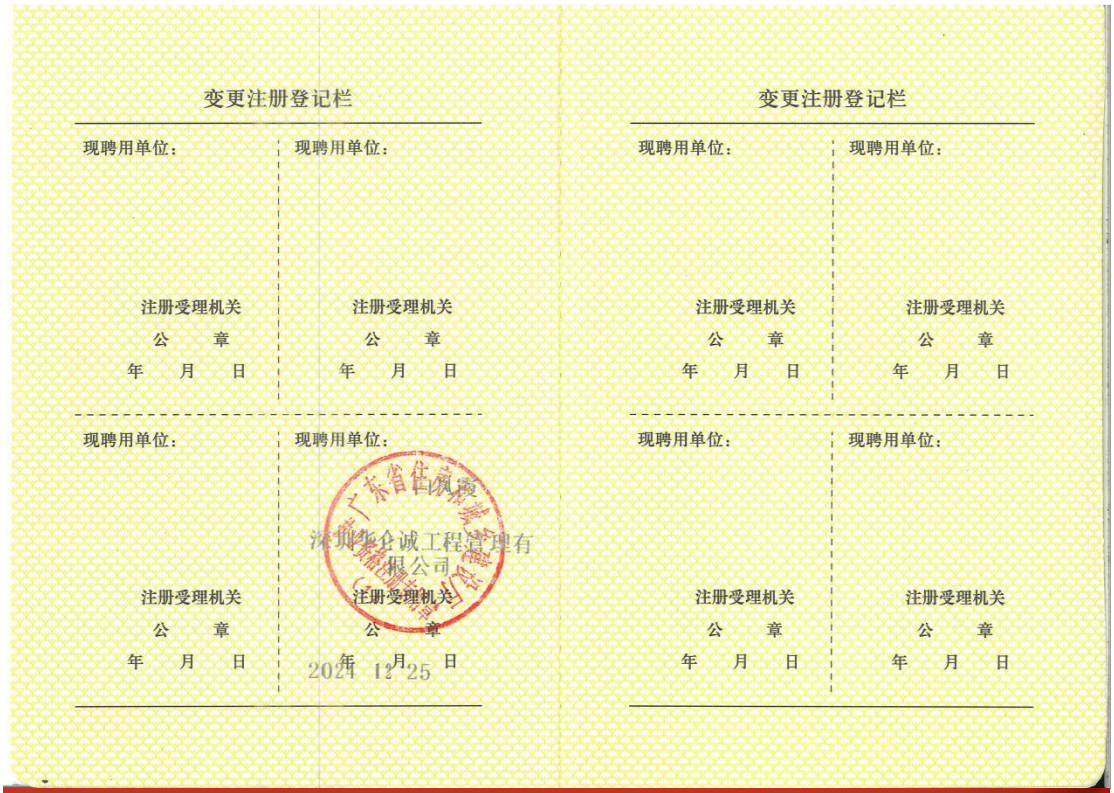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54400027979

初始注册日期：2015 年 07 月 0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白凤霞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1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白凤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626**********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544000279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154400027979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白凤霞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9年06月13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154400027979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白凤霞

签名日期：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234402300000002309443603

姓名:
Full Name 白凤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2月 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A 00122735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凤霞　　社保电脑号：605131033　　身份证号码：1526261979061312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239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24. 邱小燕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邱小燕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四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石河子大学 校（院）长：向幸春

证书编号:107591201605002868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邱小燕
证件号码：65290119930410228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 年 04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12000000847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邱小燕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3年04月1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54400037696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个人签名：邱小燕

签名日期：2026.3.1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小燕　　社保电脑号：817417645　　身份证号码：6529011993041022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8358.72	4179.36			1110.64	370.25			370.25		154.99		309.98	77.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7a6c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5. 路玉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路玉红 性别女，一九八一 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造价方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光石曙 印

证书编号：119271200505000547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路玉红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1年03月08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54400038330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9日-2029年06月0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路玉红

签名日期：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路玉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81**********6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544000383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5440003833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6月08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2311423091134 33

姓名: 路玉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10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5 月 21 日
Issued o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玉红　　社保电脑号：817512587　　身份证号码：2202811981030818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8358.72	4179.36			1110.64	370.25			370.25		154.99		309.98	77.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86d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26. 邵月英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邵月英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张玉清

证书编号：115081202105000895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邵月英

身份证号：36232619970109214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20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5日-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邵月英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7年01月0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6013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5日-2028年08月0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邵月英

签名日期：2024.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邵月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6**********4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60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44400016013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8月04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邵月英
证件号码：36232619970109214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10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月英　　社保电脑号：650102928　　身份证号码：3623261997010921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939.41	4898.08			2523.48	841.1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309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7. 刘美芳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美芳 性别 女 ，一九九五 年二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二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 191 号

证书编号：105365202105084646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7日-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刘美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5年02月12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4897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4日-2028年05月2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美芳

签名日期：2026.4.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美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1**********4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489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44400014897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5月23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刘美芳
证件号码：360731199502121 44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02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21 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美芳　　社保电脑号：807014888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502121 4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369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8. 陈　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瑞　　性别 女　，一九九五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805001896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瑞

身份证号：6590011995081454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8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6日-2026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陈瑞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5年08月1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5790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2日-2028年08月0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瑞

签名日期：2026.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9001**********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57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4440001579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8月0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瑞　　社保电脑号：804433619　　身份证号码：6590011995081454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3db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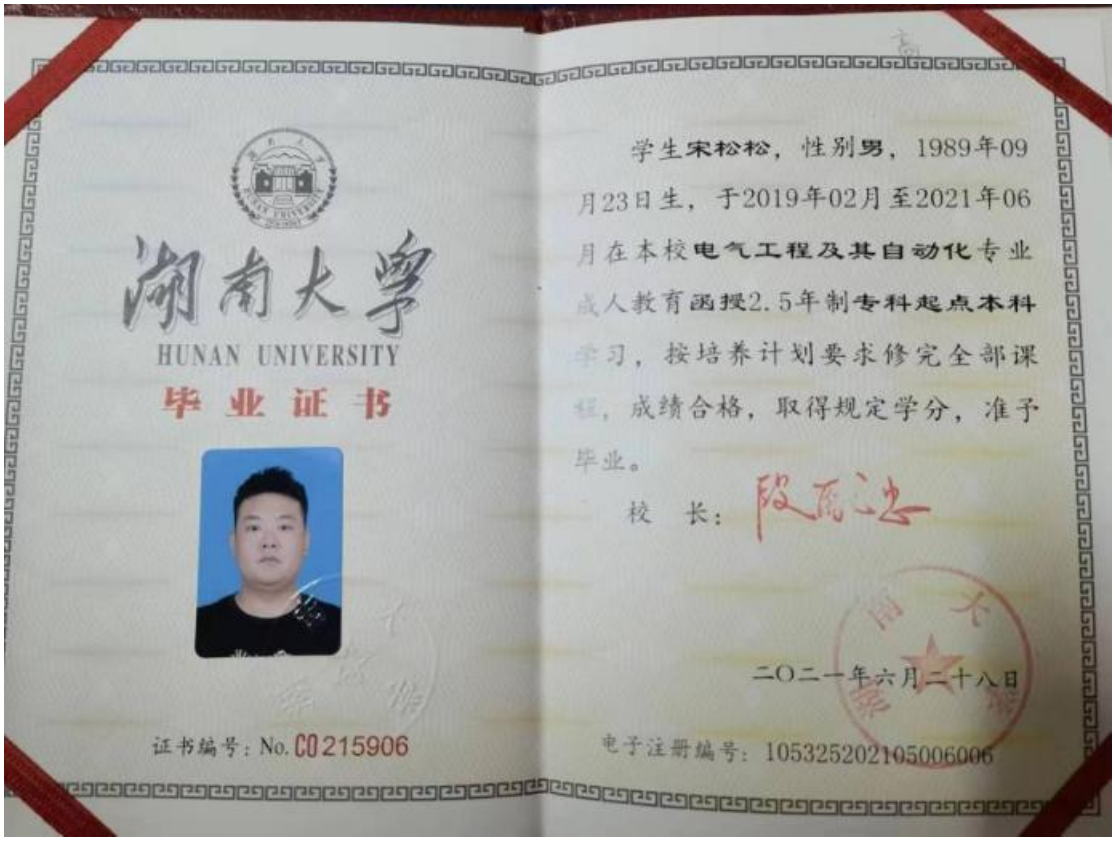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宋松松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宋松松，性别男，1989年09月23日生，于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段献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No. CO215906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210500600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宋松松

身份证号：4307231989092314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8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松松　　社保电脑号：62984121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909231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4c9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6日

30. 王理山



东華理工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理山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

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4051201906010711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理山

身份证号：36072219970515032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23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5日-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ered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王理山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7年05月1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54400020735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7日-2029年11月0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理山

签名日期：2026.5.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AAA 企业◆造价甲级◆注册资金 5566 万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理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2**********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544000207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54400020735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11月06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理山　　社保电脑号：808037400　　身份证号码：360722199705150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41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3.17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33f1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121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